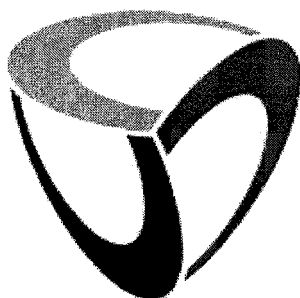


# 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Ocean Engineering Co., Ltd.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马前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667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p>广州稀璞承诺：对于由其直接持有且由其股东粤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23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3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对于其余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97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9.6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广州璧鼎承诺：对于由其直接持有且由其股东粤新投资、谭伟棠、叶锦泉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271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9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对于其余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111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9.0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广州富硕承诺：对于由其直接持有且由其股东粤新投资、谭伟良、冼颖诗、谭慷雯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25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7.7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对于其余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122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2.2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 9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通过广州璧鼎和广州富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谭伟棠、谭伟良、叶锦泉、谭慷雯、冼颖诗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谭锐锋、谭伟坚、洗毅仁、陈丽华、汤明君、梁桂坤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控股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谭锐锋、谭伟坚、洗毅仁、陈丽华、汤明君承诺：如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控股股东粤新投资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667 万股，粤新投资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设定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本次老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如果本次发行包含老股转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份减持价格及自愿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广州稀璞承诺：对于由其直接持有且由其股东粤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23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3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对于其余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97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9.6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广州璧鼎承诺：对于由其直接持有且由其股东粤新投资、谭伟棠、叶锦泉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271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9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对于其余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111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9.0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广州富硕承诺：对于由其直接持有且由其股东粤新投资、谭伟良、冼颖诗、谭慷雯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25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7.7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对于其余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122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2.2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 9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通过广州璧鼎和广州富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谭伟棠、谭伟良、叶锦泉、谭慷雯、冼颖诗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谭锐锋、谭伟坚、冼毅仁、陈丽华、汤明君、梁桂坤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谭锐锋、谭伟坚、冼毅仁、陈丽华、汤明君承诺：如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①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②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①”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①”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③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④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③”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③”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

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粤新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粤新投资可进行减持：①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 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粤新投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公司股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公司股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粤新投资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粤新投资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 **2、新疆鑫联纵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新疆鑫联纵承诺：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 **(五)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承诺如下：

① 粤新投资及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② 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粤新投资及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 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粤新投资及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粤新投资及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粤新投资及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粤新投资及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粤新投资及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 在粤新投资及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粤新投资及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承诺依法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 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A.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②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机构（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201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目的：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制定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时考虑的因素：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3、公司制定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基本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度可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

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5、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的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具体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6、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

7、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事项：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全球油气资源储藏于陆地及海洋，长期来看，随着陆地油气资源的日渐稀缺，



海洋油气开采将日益频繁，海工装备产业的重要性将不断增加。石油开发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全球经济下行时，能源需求减少，进而影响能源开发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而且，由于海洋油气资源开采成本高于陆地，短期内海洋油气资源的开采需求与石油价格的走势更加密切。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低位震荡，全球海工装备市场受到影响呈现波动。若国际油价持续下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二) 船东违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建造周期长、造价高。目前，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采用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分期付款结算方式。若市场需求、产品价格或船东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船东延迟付款甚至弃船等违约风险。

## **(三) 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实际建造进度明显高于船东结算进度，导致公司在建造过程中通常要大量垫资，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满足建造过程中持续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支出、人工和建造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91 亿元、4.21 亿元、3.70 亿元和 5.00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折算人民币为 4.72 亿元，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折算人民币为 1.64 亿元。若国家宏观环境、货币政策或者其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上述间接融资渠道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	6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6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14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15
五、特别风险提示	16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公司概况	2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公司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2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4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行业波动风险	35
二、船东违约风险	35
三、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35
四、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36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36
六、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36
七、市场竞争风险	36
八、合同违约风险	37
九、技术更新风险	37
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37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十二、政治风险	38
十三、生产成本波动风险	39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39
十五、人才流失风险	39
十六、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40
十七、分包风险	40
十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0

十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概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6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8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23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6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48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53
八、产品质量控制.....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同业竞争.....	156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7
三、关联交易.....	15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2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62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协议及承诺.....	1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3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5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89

三、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0
四、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9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1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91
二、审计意见类型.....	1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五、税项.....	219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2
九、公司股东权益.....	223
十、现金流量情况.....	22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223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2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2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7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较.....	26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4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26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67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67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2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0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2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7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2
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292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93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93
四、利润共享安排.....	296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29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297
二、重要合同.....	29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03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30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0
一、备查文件.....	310
二、查阅地点.....	310
三、查阅时间.....	310
四、查阅网址.....	31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粤新海工	指	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粤新有限	指	广州市番禺粤新造船有限公司
粤新科技	指	广东粤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美柯	指	广州市美柯船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伟平	指	广州市伟平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亚旗	指	广州市亚旗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亚旗船舶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7月更名
粤新国际	指	Yuexin International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称粤新国际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荣日海事	指	Yuexin Marine (H.K.) Pte Limited，中文名称荣日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卓越海洋	指	Ace Offshore Limited，中文名称卓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太平洋	指	珠海太平洋粤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佳粤造船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更名
粤新投资	指	广州市粤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粤新船业有限公司，2012年10月更名
广州璧鼎	指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富硕	指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稀璞	指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鑫联纵	指	新疆鑫联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象牙道成	指	深圳象牙道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象牙盛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9月更名
广州至尚益信	指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投资	指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7万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	指	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对海岸、近海、深海等整体海洋环境进行工程化的新建、改建、扩建。
海洋工程装备/海工装备	指	海洋工程装备主要指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高风险的特点，是先进制造、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的综合体，产业辐射能力强，对国民经济带动作用大。
海洋工程辅助船/海工辅助船	指	海洋工程辅助船（Offshore Support Vessels，简称 OSV），是指为海洋资源开发装备提供配套服务的工程船舶的总称。以“工程服务”为核心，通过自身的工程服务功能为海洋工程提供不同类型的持续服务。
普通船舶	指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商船，商船是指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运载货物和旅客的船舶，主要包括客船、干散货船、集装箱船和油船等。
AHTS	指	三用工作船（Anchor handling towing supply vessel，简称 AHTS），用于为海上石油平台提供多种物资和材料，能进行抛起锚作业及进行平台和大型船驳的拖运作业。
PSV	指	平台供应船（Platform Supply Vessel，简称 PSV），用于为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运送散装水泥、液体货物、管道设备和人员等，并具备外部消防和动力定位功能。
MPSV	指	多用途平台供应船（Multi-Purpose Supply Vessel，简称 MPSV）主要用于对海洋设施的安装、维护和修理。
Offshore Tug	指	海洋拖轮（Offshore Tug），用于为海洋工程平台、大型 FPSO、大型 LNG 船舶等工程装备的拖带、定位、消防等服务。
FPSO	指	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集生产处理、储存外输及生活、动力供应于一体，可对原油进行初步加工并储存。
LNG 船	指	液化天然气船（简称 LNG 船），主要运输液化天然气。
海岸工程	指	在海岸带进行的各项建设工程，属海洋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围海工程、海港工程、河口治理工程、海上疏浚工程和海岸防护工程、沿海潮汐发电工程、海上农牧场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渔业工程等。

近海工程	指	主要在大陆架较浅水域的海上平台、人工岛等的建设工程，和在大陆架较深水域的建设工程，如浮船式平台、半潜式平台、自升式平台、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平台、浮式贮油库、浮式炼油厂、浮式飞机场等项建设工程。
深远海工程	指	在深海水域进行的海洋资源开发和空间利用所采取的各种工程设施和技术措施。
海里	指	航海上度量距离的单位, 1 海里=1, 852 米。
国际能源总署 (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简称 IEA, 是总部设于法国巴黎的政府间组织, 由经济合作发展组织为应对能源危机于 1974 年 11 月设立。国际能源署致力于预防石油供给的异动, 同时亦提供国际石油市场及其他能源领域的统计情报。
DP	指	动力定位 (Dynamic Positioning), 是海洋工程船舶的一种定位方法, 先用声呐测定船位, 再利用船上的自动控制系统, 发出指令, 控制安装在船首、船尾的侧向推进器, 来固定船位。动力定位法的优点是不受水深限制, 适合于深水海域使用。
载重吨	指	表示船舶在营运中能够使用的载重能力的指标。
总吨	指	表示船舶的容积, 又称容积总吨、注册总吨, 是指按船舶内部全围蔽空间乘以一定系数, 再除以 100 立方英尺所得的商数。
总装平台	指	用于船体分段合拢、配套设备和舾装件集中安装调试的船台、干船坞或车间等生产设施。
船台	指	置有移船下水或曳船上墩设备、专供修造船舶用的岸边造船设施。
船坞	指	干船坞和浮船坞的统称。干船坞指位于地面以下、有开口通向水域以进出船舶、设有坞门以开闭坞口、用水泵排干坞内的水以用于造船或修船的岸边建筑物。浮船坞是能在一定水域中沉浮和移动, 以供抬起船舶进行修理或引渡过浅水区, 以及在修造船时供船舶下水、上墩、水上合拢作业的水上结构物。
舾装	指	安装设备、管道以及电气系统等
涂装	指	对船体及内外设施进行喷涂
首制	指	首制 (船), 是根据设计方案第一艘被建造出来的船
美国船级社 (ABS)	指	美国船级社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缩写 ABS) 成立于 1862 年, 属非政府组织, 主要致力于为公共利益和客户需求服务, 通过开发和验证海洋相关设施的设计、建造和操作标准, 保护人命、财产和自然环境的安全。
英国劳氏船级社 (LR)	指	英国劳氏船级社 (Lloyd' s Register of Shipping 缩写 LR), 也译作英国劳埃德船级社, 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一个船级社, 其机构庞大, 历史较长, 在世界船舶界享有盛名, 是国际公认的船舶界权威认证机构, 在军工、工程等方面也颇有名气。它



		主要从事有关船舶标准的制定与出版，进行船舶检验，公布造船规则等。
法国船级社（BV）	指	法国船级社（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法国国际检验局、法国国际检验集团、法国国际验船协会），Bureau Veritas，简称 BV，1828 年成立，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国际船级社协会正式成员之一、世界领先的检验认证集团之一。
挪威船级社（DNV）	指	挪威船级社（DET NORSKE VERITAS，简称 DNV）成立于 1864 年，总部位于挪威首都奥斯陆，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风险管理服务机构。DNV 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各类评估认证服务，主要涉及船级服务，认证服务，技术服务等方面。
中国船级社（CCS）	指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简称 CCS），是国家的船舶技术检验机构，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国际船级社协会的正式会员。中国船级社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则，为船舶、海上设施及相关工业产品提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供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公证检验、认证认可服务，以及经中国政府、外国（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开展法定检验和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英文缩写 Sinopec Group），是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 201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3 位。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英文缩写“CNPC”），是一家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2014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4 位。
Tidewater	指	美国潮水公司（Tidewater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56 年，是全球最大的海洋工程船东之一。
PT. WINTERMAR	指	印度尼西亚主板上市公司，自 1970 年 9 月 24 日起提供近海海洋服务，从拖船和驳船的经营至目前对海洋工程特种船舶的运营。
P&O Maritime	指	P&O Maritime Services Pty LTD，澳大利亚最著名、历史最悠久的海洋工程服务商之一，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油气开发领域，如澳大利亚、欧洲、南美洲、中东以及非洲。
WESTSEA	指	WESTSEA OFFSHORE PTE LTD，是一家向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提供海事服务的现代化船队运营商，设立在澳大利亚珀斯，为澳大利亚客户提供专门的拖带、锚处理等近海海洋服务。

## 第二节 概 览

公司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uexin Ocean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锐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马前村

主营业务：海洋工程辅助船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 （二）发行人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辅助船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  
务。公司立足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研究海洋工程作  
业环境特点和装备运行特性，致力开发及建造以海洋资源开发和利用、海洋建筑  
工程、海岸防护和救助等为主要目的的海洋工程辅助船，是我国少数具备中高  
端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服务能力的民营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已累计交付海洋工程辅助船约 140 艘，产品主要应用于世界各地的海上油气开  
发服务等市场，客户涵盖世界或区域知名的海洋工程装备运营商或油气公司。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首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船舶行业规范条  
件》的民营企业，是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造船工程学会副理  
事长单位。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  
明

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40 项专利权证书、22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成功完成多款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全球或区域性首制。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粤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粤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5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739%。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在本次发行前，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共同持有粤新投资全部股权，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575%、3.1574%、3.1564%和 2.3678% 的股份，粤新投资分别持有广州璧鼎、广州富硕、广州稀璞 37.43%、36.50%、70.34% 的股权，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合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1.7348% 的股份。谭伟波与谭锐锋为父子关系，谭伟波与谭伟坚为兄弟关系，谭伟波与冼毅仁为内兄弟关系（冼毅仁为谭伟波的妻弟）。

谭伟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61950010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

谭伟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61954050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

冼毅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619550929\*\*\*\*，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

谭锐锋，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8119791217\*\*\*\*，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会计师已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末	2014 年 末	2013 年 末	2012 年 末
<b>资产总计</b>	<b>170,269.61</b>	<b>148,535.57</b>	<b>140,892.07</b>	<b>117,861.28</b>
流动资产	117,471.67	101,479.47	103,959.36	83,422.51
非流动资产	52,797.94	47,056.10	36,932.70	34,438.77
<b>负债总计</b>	<b>91,212.25</b>	<b>78,483.40</b>	<b>81,687.76</b>	<b>67,361.69</b>
流动负债	84,685.84	73,664.30	79,348.07	66,026.71
非流动负债	6,526.41	4,819.10	2,339.68	1,334.9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9,057.36</b>	<b>70,052.17</b>	<b>59,204.31</b>	<b>50,499.59</b>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399.19	2,235.90	2,071.93	1,098.59

注：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 0.01 万元)，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下同。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2 年 度
营业收入	13,454.83	135,235.51	118,118.02	91,615.19
营业利润	199.83	12,324.10	12,050.92	8,243.97
利润总额	443.77	12,727.34	12,415.99	8,645.30
净利润	336.17	10,903.10	10,910.43	7,31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8	10,667.01	10,441.20	7,146.88
少数股东损益	163.29	236.09	469.23	16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10,327.09	10,132.99	6,762.7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2 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80	14,934.75	-15,203.35	7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92	-9,255.11	-2,962.50	-17,71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44	-4,271.92	867.23	19,572.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42	-132.26	-74.19	81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0.70	1,275.47	-17,372.82	3,400.4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末	2014 年 末	2013 年 末	2012 年 末
流动比率	1.39	1.38	1.31	1.26
速动比率	0.54	0.55	0.52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8%	56.08%	61.92%	58.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32%	0.49%	0.28%
<b>财务指标</b>	<b>2015年1-3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16.30	15.25	9.99
存货周转率(次)	0.18	1.81	1.98	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1.87	14,813.97	14,312.97	9,980.29
利息保障倍数	1.60	6.41	7.14	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0.71	-0.72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20	0.04	0.93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7,667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667万股,粤新投资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在该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	/	/
2	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760.50	1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15000336121002193	中(炬)环建表[2015]0079号
3	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研制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3,103.60	2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15011537541002138	穗南开环管影[2015]185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375.90	1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15011336121002137	中(炬)环建表[2015]0074号



合 计	52,240.00	/	/	/
-----	-----------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uexin Ocean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锐锋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马前村
邮政编码	511468
电 话	020-34996666
传 真	020-84994008
网 址	http://www.yuexinship.com
电子信箱	board@yuexinship.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汤明君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	020-32265068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667 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667 万股，粤新投资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在该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1) 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 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 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名 称：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锐锋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马前村

电 话：020-32265068

传 真：020-84994008

联系人：汤明君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exinship.com>

电子邮箱：[board@yuexinship.com](mailto:board@yuexinship.com)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10-59013886

传 真：010-59013800

保荐代表人：俞建杰、郭湘



项目协办人：吴玲玲

项目组成员：刘胜民、仓勇、陈春芳、宋来欣、姜涛、韩霖、罗光义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全奋、郭伟康、金涛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韶华、谭灏

### **（五）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深国投广场写字楼1栋2楼

电话：0755-82256682

传真：0755-82221106

经办资产评估师：黎鹏、罗方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七）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全球油气资源储藏于陆地及海洋，长期来看，随着陆地油气资源的日渐稀缺，海洋油气开采将日益频繁，海工装备产业的重要性将不断增加。石油开发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全球经济下行时，能源需求减少，进而影响能源开发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而且，由于海洋油气资源开采成本高于陆地，短期内海洋油气资源的开采需求与石油价格的走势更加密切。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低位震荡，全球海工装备市场受到影响呈现波动。若国际油价持续下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二、船东违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建造周期长、造价高。目前，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采用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分期付款结算方式。若市场需求、产品价格或船东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船东延迟付款甚至弃船等违约风险。

### 三、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实际建造进度明显高于船东结算进度，导致公司在建造过程中通常要大量垫资，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满足建造过程中持续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支出、人工和建造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91 亿元、4.21 亿元、3.70 亿元和 5.00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折算人民币为 4.72 亿元，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折算人民币为 1.64 亿元。若国家宏观环境、货币政策或者其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上述间接融资渠道出现不利变化，将

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由于合同造价高、建造周期长，而客户一般分期支付建造价款，因此大型装备建造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较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5.58%，流动比率为 1.39，速动比率为 0.54。若公司在资金管理上筹划不当，或者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造价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61 亿元、6.29 亿元、6.08 亿元和 7.20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42.29%，其中工程施工、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4.33 亿元、1.92 亿元和 0.87 亿元，合计占存货余额的 98.91%。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产品建造周期长、造价高、分期结算等行业特点相符。但存货余额过大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 六、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大岗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番禺区粮食局大岗粮食管理所受让取得的 40,202.64 平方米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公司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约 13,900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此外，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约 3,200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的约 10,990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第三人对上述土地及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经营场所的风险。

####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来自于国际市场，竞争对手包括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建造经

验丰富的企业，竞争对手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先发优势。公司虽已建立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获得市场的认可，但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作为中国企业的竞争力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不能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的风险。

## 八、合同违约风险

公司客户对于质量、安全和交货周期有严格的限制，但由于项目实施环节多、技术操作难度高、建造周期较长（单船建造周期通常在 15-20 个月）等因素，在建造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备或材料不能及时到位、分包方工程延误等情况，导致建造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从而存在不能按期交付的风险，不仅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而且影响公司的品牌，对未来订单的承接产生不利影响。

## 九、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不同的开发环境对开发装备的性能要求并不相同。随着开发难度增大、开发环境日趋复杂，客户对于开发装备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推动了新技术的应用和原有技术的更新和升级。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紧跟技术发展的方向，将难以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和满足客户的新需求，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承建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具有单船造价较高、数量较少的特征，致使各年度主要客户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93%、61.39%、52.17%和 60.65%。虽然报告期各年的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高，但每年前五大客户均有较大变动，并未出现报告期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但长期来看，公司最终用户主要为海洋油气开发企业，客户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如果行业需求随着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地区政治的不稳定性、行业技术的创新性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补充流动资金、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研制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的选择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而最终确定的，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排除行业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使项目预期收益与公司的预测水平产生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复杂程度将进一步增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管理工作带来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未能跟上公司规模的变化，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周期影响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风险。

## 十二、政治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国际市场，最终用户为海洋油气开发企业，其投资项目遍布世界各地，其中某些国家和地区处于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政治不稳定性。若项目所在地出现动乱、政变、战争或国际局势紧张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情形，会直接影响海洋油气开发企业在该地区的投资项目，进而对公司在该地区的订单承接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生产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和材料成本。尽管公司在合同签署前通过询价的方式估算相关设备和材料成本，但由于建造周期长，可能出现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因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而超出预算成本，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尤其在承接新船型时，由于经验较少，项目预算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其次，公司在建造过程中通常会根据船东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方面的合同变更。如果公司无法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理地调整成本预算，将会出现成本预算不足或超出预期的情况，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再次，公司在建造过程需配备大量人员，同时会将非核心业务委托给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完成，分包成本中人工成本是主要部分。如果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和劳动力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的建造成本也随之增加，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同时，主机和专用设备等大多从国外采购，货款以外币结算。此外，设计、测试等费用也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821.79万元、-119.71万元、136.91万元和109.69万元。人民币汇率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十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要求高，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技术、管理、沟通能力等多方面综合素质，而且合格项目经理的培养需要很长时间，若出现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容易造成订单获取不足、项目延期、质量不达标，以及与船东沟通不畅等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海洋油气开发等行业迅速发展，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面临较大挑战。若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在人才市场不能继续保持竞争力，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十六、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海洋油气开发行业的特殊性，产品质量须遵守行业标准和客户的技术要求。在产品销售后的约定质保期内（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通常为 12 个月），如果公司产品在实际运营中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根据合同约定予以维修或更换部件，甚至会出现船东向公司索赔的情况，不仅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而且还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工作量大、工序复杂、交叉作业多，生产过程中存在由于公司管理不到位或工人操作失误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 十七、分包风险

公司在建造过程中，将分段、涂装等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尽管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分包合同的要求，审慎选择分包商，并加强对分包商的动态管理和技术指导，但如果分包商管理不到位、建造质量或建造进度不能满足要求、资金周转出现问题等原因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美柯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关减免优惠（其中广州美柯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3 月暂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企业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与列明的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签署的购销合同所涉及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在销售时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管理办法。若未来相关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会面临成本增加的风险。

## 十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在本次发行前合计直接和





间接持有公司 81.7348%的股份。而且，谭锐锋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伟坚和冼毅仁为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uexin Ocean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锐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马前村

邮政编码：511468

电话号码：020-34996666

传真号码：020-84994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exinship.com>

电子信箱：[board@yuexinship.com](mailto:board@yuexinship.com)

主营业务：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粤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粤新有限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65,893,840.17 元为基础，按照 1:0.6958 的比例折股为 1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26000006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粤新船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81.0811%
2	谭伟波	5,928,741	3.2047%
3	谭伟坚	5,928,741	3.2047%
4	冼毅仁	5,926,518	3.2035%
5	谭锐锋	4,446,000	2.4032%
6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0,000	2.0649%
7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0,000	2.0432%
8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70,000	1.7676%
9	陈丽华	400,000	0.2162%
10	黄志光	400,000	0.2162%
11	余良	300,000	0.1622%
12	徐子芳	200,000	0.1081%
13	汤明君	150,000	0.0811%
14	汤汉平	150,000	0.0811%
15	李书博	150,000	0.0811%
16	江浩	150,000	0.0811%
合计		185,000,000	100.0000%

## (三) 公司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粤新投资持有公司 81.0811%股份，系主要发起人。粤新投资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的持股平台，在公司改制前后拥有的主要财产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实际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粤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承继了粤新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粤新有限与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改制设立时未发生资产、负债、人员重组事项。公司成立后继续从事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业务，并拥有与经营生产相关的资产，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 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承继了粤新有限的全部业务，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

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 **(六)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业，主要发起人粤新投资主要事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粤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承继了粤新有限的全部资产，粤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 **(八)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情况**

粤新有限的各项资产和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已办理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变更，并取得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现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亦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2、人员独立情况**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账户相关联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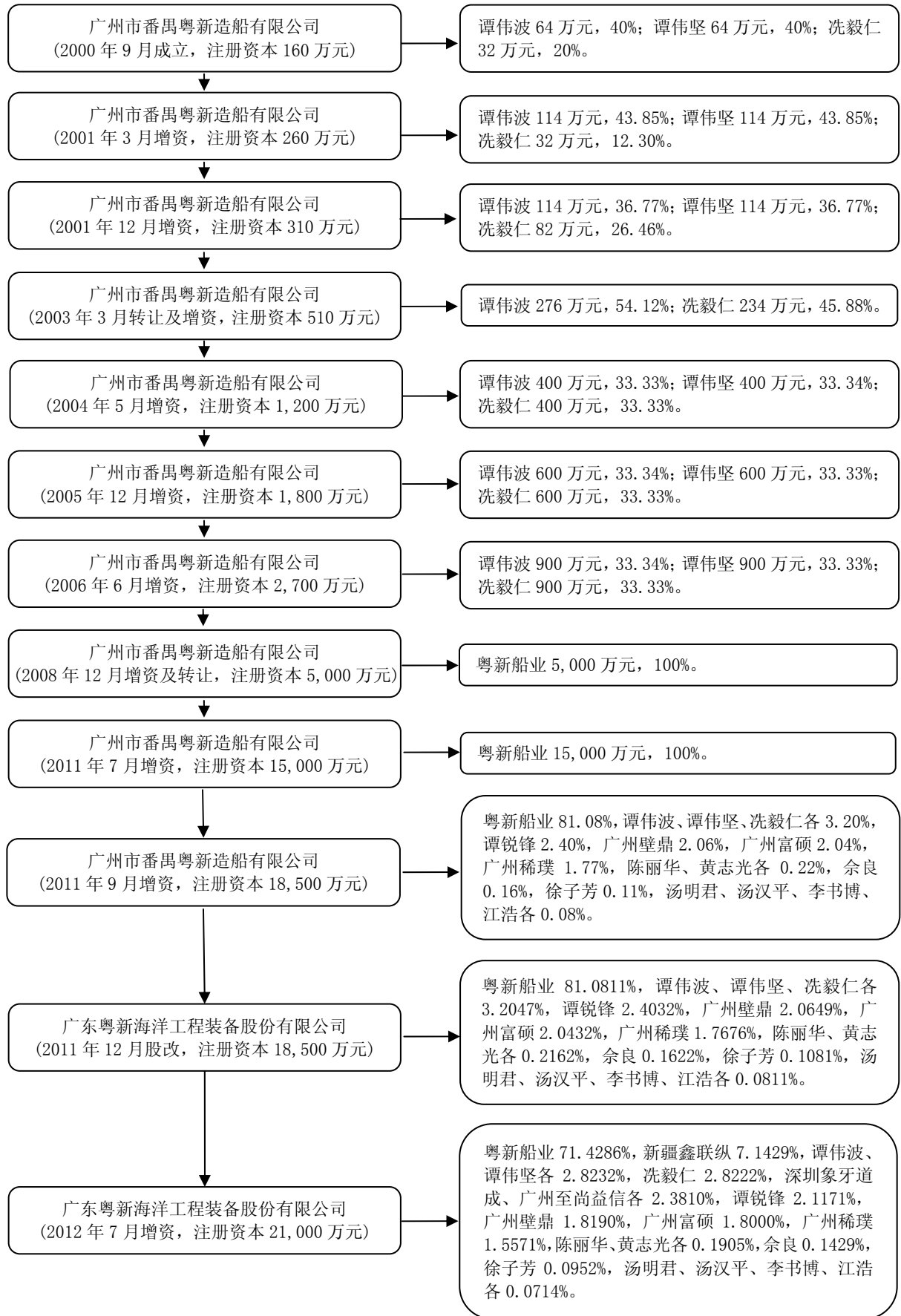
#### **4、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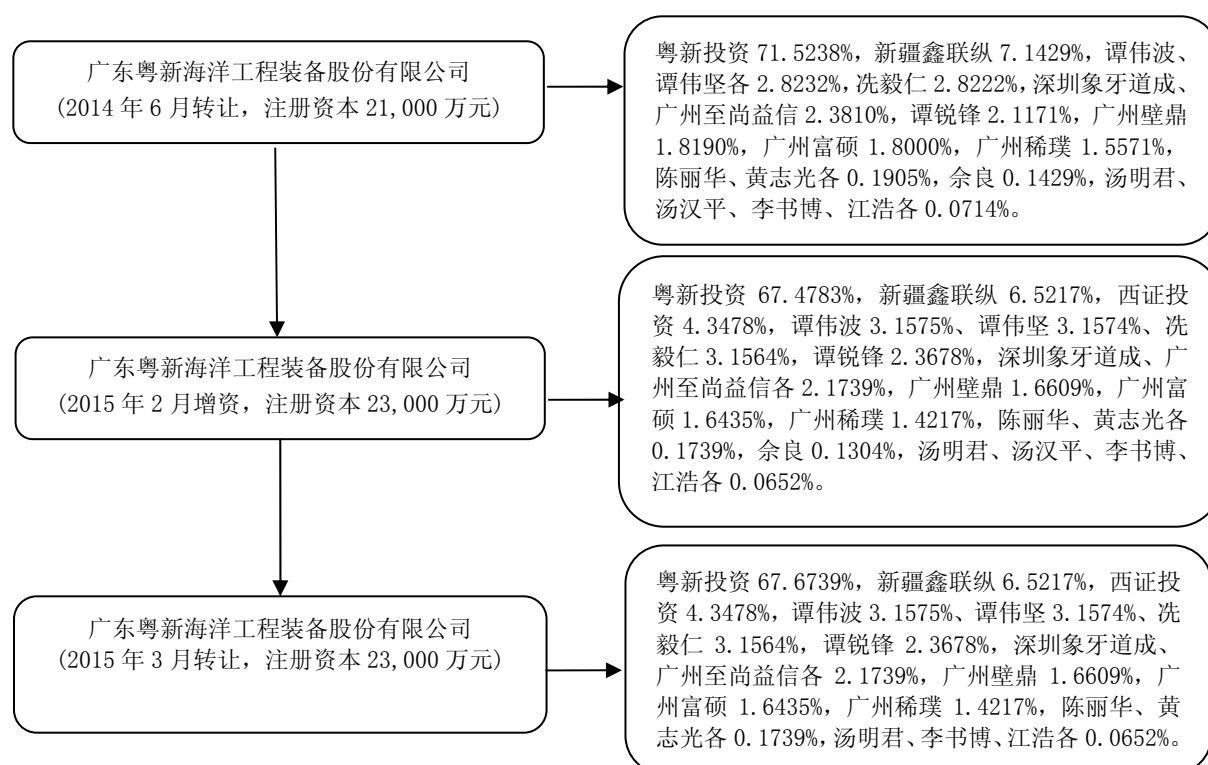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2000年9月, 粤新有限设立

2000年5月19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市番禺粤新造船有限公司”。

2000年9月, 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共同出资设立粤新有限,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60万元, 其中, 谭伟波出资64万元, 出资占比40%; 谭伟坚出资64万元, 出资占比40%; 冼毅仁出资32万元, 出资占比20%。

2000年9月4日,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会验[2000]216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0年9月4日止, 粤新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6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年9月4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粤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62001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粤新有限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伟波	64.00	40.00%
2	谭伟坚	64.00	40.00%
3	冼毅仁	32.00	20.00%
合计		160.00	100.00%

## (二) 2001年3月，粤新有限第一次增资至260万元

2001年1月16日，粤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自160万元增加至260万元，其中，谭伟波出资50万元，谭伟坚出资50万元，冼毅仁不增加出资。

2001年3月5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字(2001)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2月28日止，粤新有限已收到股东谭伟波、谭伟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3月7日，本次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粤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伟波	114.00	43.85%
2	谭伟坚	114.00	43.85%
3	冼毅仁	32.00	12.30%
合计		260.00	100.00%

2000年9月粤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由谭伟波和冼毅仁共同投资的番禺市灵山造船厂潭洲分厂（以下简称“潭洲分厂”）汇入，并注明为注资款，其中谭伟波64万元，谭伟坚64万元，冼毅仁32万元。根据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的说明，当时谭伟波、冼毅仁的主要资金均投入到潭洲分厂并向潭洲分厂提供了周转资金，因此粤新有限设立时通过潭洲分厂将资金转入粤新有限验资账户作为出资款；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三人均确认，此项出资为谭伟波64万元，谭伟坚64万元，冼毅仁32万元，与验资报告所载一致。

2001年3月的增资款由番禺市灵山造船厂（以下简称灵山造船厂）汇入，并注明是谭伟波注资款。谭伟波、谭伟坚均确认，此项出资为谭伟波和谭伟坚各出资50万元，与验资报告所载一致。根据谭伟波、谭伟坚与罗超能、罗霆（罗超能的儿子）于2004年5月25日签署的《协议书》，谭伟波和冼毅仁前期从灵山造船厂提走的有关款项和实物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收益归谭伟波和冼毅仁所有。



2015年8月13日，罗超能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① 粤新有限设立及次年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谭伟波、谭伟坚和冼毅仁认缴。上述资金归谭伟波和谭伟坚所有，灵山造船厂及罗超能本人与粤新有限无股权关系，与粤新有限、谭伟波和谭伟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② 潭州分厂由谭伟波及冼毅仁独立经营和管理，粤新有限2001年合并潭州分厂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灵山造船厂及罗超能本人对此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 2001年4月承接潭洲分厂的资产和债权债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对粤新有限设立及2001年3月增资时的出资真实、有效，权属清晰。

### **(三) 2001年12月，粤新有限第二次增资至310万元**

2001年12月2日，粤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自260万元增加至310万元，其中，谭伟波与谭伟坚不增加出资，冼毅仁增加出资50万元。

2001年12月3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会验[2001]2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2月3日止，粤新有限已收到股东冼毅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12月13日，本次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粤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伟波	114.00	36.77%
2	谭伟坚	114.00	36.77%
3	冼毅仁	82.00	26.46%
合计		310.00	100.00%

### **(四) 2003年3月，粤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至510万元**

2002年12月25日，粤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谭伟坚将其所持粤新有限的全部出资114万元分别转让给谭伟波、冼毅仁各57万元。同日，谭伟坚与谭伟波、冼毅仁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由谭伟坚将其所持粤新有限的全部出资114万元分别转让给谭伟波、冼毅仁各57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57

万元。

2003年2月15日，粤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粤新有限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00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谭伟波转增55万元，冼毅仁转增45万元；同时，股东谭伟波和冼毅仁各增加出资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10万元。

2003年3月6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会内验[2003]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3月4日止，粤新有限已收到股东谭伟波、冼毅仁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100万元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谭伟波和冼毅仁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粤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在相应决议文件上签名确认，但由于经办人员失误将股东会决议写成董事会决议，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股东的一致决定，已支付了约定的转让价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增资已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粤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在相应决议文件上签名确认，但由于经办人员失误将股东会决议写成董事会决议，其确认上述增资系股东的一致决定，已缴纳了相应的出资，办理了验资手续，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增资过程中，谭伟波和冼毅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承诺将承担因未缴纳所得税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相关税费的，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予以补偿。

2003年3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粤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伟波	276.00	54.12%
2	冼毅仁	234.00	45.88%
合计		510.00	100.00%

### (五) 2004年5月，粤新有限第四次增资至1,200万元

2004年5月21日，粤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自51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谭伟波增加出资124万元，冼毅仁增加出资166万元，谭伟坚增加出资400万元。

2004年5月24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会内验[2004]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5月24日止，粤新有限已收到股东谭伟波、冼毅仁、谭伟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6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5月28日，本次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粤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伟波	400.00	33.33%
2	谭伟坚	400.00	33.34%
3	冼毅仁	400.00	33.33%
合计		1,200.00	100.00%

### (六) 2005年12月，粤新有限第五次增资至1,800万元

2005年11月21日，粤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自1,2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谭伟波、冼毅仁、谭伟坚各增资200万元。

2005年11月29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会内验[2005]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17日止，粤新有限已收到股东谭伟波、冼毅仁、谭伟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总计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12月1日，本次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粤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伟波	600.00	33.34%
2	谭伟坚	600.00	33.33%
3	冼毅仁	600.00	33.33%
合计		1,800.00	100.00%

### (七) 2006年6月，粤新有限第六次增资至2,700万元

2006年6月13日，粤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自1,800万元增加

至 2,700 万元，其中，谭伟波、冼毅仁、谭伟坚各增资 3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0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会内验[2006]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止，粤新有限已收到股东谭伟波、冼毅仁、谭伟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 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22 日，本次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粤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伟波	900.00	33.34%
2	谭伟坚	900.00	33.33%
3	冼毅仁	900.00	33.33%
合计		2,700.00	100.00%

#### (八) 2008 年 12 月，粤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粤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谭伟坚、谭伟波、冼毅仁分别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将其所持粤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粤新投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 2,7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粤新投资认缴。

2008 年 11 月 29 日，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与粤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人分别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将其所持粤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粤新投资。

2008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字(2008)0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粤新有限已收到股东粤新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粤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粤新船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九) 2011年7月，粤新有限第八次增资至15,000万元**

2011年5月30日，粤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粤新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中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自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2011年7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202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粤新有限已经将未分配利润10,00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1年7月11日，本次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粤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粤新船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00</b>	<b>100.00%</b>

**(十) 2011年9月，粤新有限第九次增资至18,500万元**

2011年9月1日，粤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15,000万元增加至18,500万元，增资金额3,500万元由广州璧鼎、广州富硕、广州稀璞、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陈丽华、黄志光、余良、徐子芳、汤明君、汤汉平、李书博和江浩等以货币形式投入。本次增资新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广州璧鼎	382.00	699.06	382.00	317.06
2	广州富硕	378.00	691.74	378.00	313.74
3	广州稀璞	327.00	598.41	327.00	271.41
4	谭伟波	592.87	1,084.96	592.87	492.09
5	谭伟坚	592.87	1,084.96	592.87	492.09
6	冼毅仁	592.65	1084.55	592.65	491.90
7	谭锐锋	444.60	813.62	444.60	369.02
8	陈丽华	40.00	73.20	40.00	33.20
9	黄志光	40.00	73.20	40.00	33.20
10	余良	30.00	54.90	30.00	24.90
11	徐子芳	20.00	36.60	20.00	16.60
12	汤明君	15.00	27.45	15.00	12.45
13	汤汉平	15.00	27.45	15.00	12.45

14	李书博	15.00	27.45	15.00	12.45
15	江浩	15.00	27.45	15.00	12.45
<b>合计</b>		<b>3,500.00</b>	<b>6,405.00</b>	<b>3,500.00</b>	<b>2,905.00</b>

本次新增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及其设立的持股公司。本次增资中，各股东的增资价格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83 元增资，该增资价格系按照预计 2011 年底每股净资产值上浮 15% 计算确定。参与本次增资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万股)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 亲属关系
1	陈丽华	8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	黄志光	80	退休，原副总经理	-
3	余良	60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4	徐子芳	40	离职，原技术总顾问	-
5	汤明君	30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6	李书博	30	已离职，原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
7	江浩	30	研发顾问	-
8	汤汉平	30	生产管理部船体车间经理	-
9	王桂新	20	已离职，原营销中心经理	-
10	谭伟棠	20	广州伟平执行董事	谭伟波和谭伟坚的兄弟
11	汪逢荣	20	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
12	关少华	10	退休，原维修车间经理	-
13	梅望保	10	项目部经理	-
14	欧阳锋	10	已离职，原项目部经理	-
15	梁桂坤	10	生产管理部木工车间经理、监事	-
16	吴铨垣	10	动力基建部副经理	-
17	郭发业	10	生产管理部起运车间副经理	-
18	罗雪峰	10	生产管理部经理	-
19	谭伟良	8	行政人事部管理员	谭伟波和谭伟坚的兄弟
20	许金泉	8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部副经理	-
21	叶锦泉	8	已退休，原采购部副经理	谭伟波的妹夫
22	李圣迹	8	技术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
23	李玉泽	8	生产管理部船体车间分段下料加工主任	-
24	谭伟雄	8	已退休，原生产管理部起运车间副主任	-
25	陈木林	8	已离职，原管工车间主任	-
26	袁幸星	5	财务部资金部副经理	-
27	冼颖诗	5	工会主席	冼毅仁的女儿
28	赵颖	5	安全质量部经理	-

29	朱秀芬	5	财务部外汇核销经理	-
30	何泳渝	5	财务部经理	-
31	冼文欣	5	原财务部副经理，现粤新科技财务部经理	-
32	谭慷雯	5	已离职，原财务部职员	谭伟坚的女儿
33	刘俊朋	5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34	苏芝瑜	5	采购部副经理	-
35	罗方新	5	生产管理部船体车间船台经理	-
36	高润标	5	安全质量部副经理	-
37	王伟波	5	生产管理部金工车间经理	-
38	潘泽羲	5	退休，原电气车间主任	-
39	胡雪峰	5	已离职，原电气车间主任	-
40	陈永良	5	退休，原生产管理部涂装车间副主任	-
41	李淑欣	3	总经理秘书	-
42	郑茂志	3	安全质量部副经理	-
43	黄 华	3	生产管理部轮机车间轮机经理	-
44	吴新华	3	退休，原维修车间经理助理	-
45	区嘉明	3	已离职，原经营部项目经理	-
46	但火龙	3	项目部项目经理	-
47	杨金章	3	技术研发中心船体设计主任工程师	-
48	黄细掌	3	已离职，原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
49	覃久兴	3	退休，原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
50	邱国琛	3	生产管理部轮机车间工艺主任工程师	-
51	班嵩成	3	已离职，原技术研发中心电气设计员	-
52	文 武	3	生产管理部船体车间分段中合拢主任	-
53	阮汉明	3	生产管理部电气车间拖船经理	-
54	朱宝琦	3	退休，原管理部顾问	-
55	黄小青	2	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经理	-
56	杨 涛	2	生产管理部船体车间分段经理	-
57	曾 萍	2	安全质量部电气主任	-
58	童 威	2	项目部项目经理	-
59	夏进学	2	项目部项目经理	-
60	符传团	2	采购部采购员	-
61	欧阳玉红	2	营销中心客户服务经理	-
62	向 高	2	项目部副经理	-
63	林家杰	2	安全质量部船体主任	-
64	刘 科	2	已离职，原项目部项目经理	-
65	吴金堂	2	已离职，原维修车间经理助理	-
66	陈绮玲	2	采购部仓库副主任	-
67	刘英敏	2	已离职，原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
68	伍志荣	2	退休，原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
69	刘 峰	2	生产管理部电气车间经理	-

70	黄骊华	2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
71	黄开辉	2	生产管理部船体车间分段质量主任	-
72	吴均鹏	2	生产管理部木工车间副经理	-
73	贾德平	2	生产管理部起运车间起重主任	-
74	罗新庭	2	生产管理部船台车间船台主任	-
75	明晓波	2	生产管理部船台车间船台主任	-
76	张贵生	2	生产管理部轮机车间机装主任	-
77	肖恒发	2	生产管理部轮机车间机修主任	-
78	陈永锋	2	安全质量部安全主任	-
79	何荣波	2	动力基建部电气主任	-
80	汪 晖	2	已离职, 原分段车间工程管理室主任	-
81	陈健恒	2	已离职, 原分段车间工艺质量室主任	-
82	关则辉	2	已离职, 原分段车间中合拢车间主任	-
83	梁钜能	2	已离职, 原管工车间副主任	-
84	郑程海	2	已离职, 原金工车间副主任	-
85	周兆辉	1	已离职, 原行政人事部司机班班长	-
86	李公勇	1	已离职, 原项目部项目经理	-
87	黄宝驹	1	技术研发中心轮机主任工程师	-
88	胡幼林	1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
89	林世冰	1	采购部采购员	-
90	万 芳	1	已离职, 原采购部业务主办	-
91	熊 浩	1	已离职, 原技术研发中心工艺室副主任	-
92	朱伯惟	1	已离职, 原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
93	杨 明	1	原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现粤新科技技术部设计主管	-
<b>合 计</b>		<b>752</b>	<b>/</b>	<b>/</b>

2011年9月16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2020052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1年9月14日止, 粤新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1年9月20日, 本次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 粤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粤新船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81.08%
2	谭伟波	5,928,741	3.20%
3	谭伟坚	5,928,741	3.20%
4	冼毅仁	5,926,518	3.20%
5	谭锐锋	4,446,000	2.40%
6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0,000	2.06%



7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0,000	2.04%
8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70,000	1.77%
9	陈丽华	400,000	0.22%
10	黄志光	400,000	0.22%
11	余良	300,000	0.16%
12	徐子芳	200,000	0.11%
13	汤明君	150,000	0.08%
14	汤汉平	150,000	0.08%
15	李书博	150,000	0.08%
16	江浩	150,000	0.08%
<b>合计</b>		<b>185,000,000</b>	<b>100.00%</b>

### (十一) 2011年12月，粤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审字[2011]第11005460019号《广州市番禺粤新造船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粤新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65,893,840.17元。

2011年11月22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0日更名为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市番禺粤新造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100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粤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038.88万元。

2011年11月22日，粤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粤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粤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粤新有限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265,893,840.17元，按照1:0.6958的比例折为18,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80,893,840.1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2日，粤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粤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粤新有限以201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546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粤新海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粤新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以1:0.6958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18,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

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9日，粤新海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2月27日，粤新海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粤新海工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粤新船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81.0811%
2	谭伟波	5,928,741	3.2047%
3	谭伟坚	5,928,741	3.2047%
4	洗毅仁	5,926,518	3.2047%
5	谭锐锋	4,446,000	2.4032%
6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0,000	2.0649%
7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0,000	2.0432%
8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70,000	1.7676%
9	陈丽华	400,000	0.2162%
10	黄志光	400,000	0.2162%
11	余良	300,000	0.1622%
12	徐子芳	200,000	0.1081%
13	汤明君	150,000	0.0811%
14	汤汉平	150,000	0.0811%
15	李书博	150,000	0.0811%
16	江浩	150,000	0.0811%
<b>合计</b>		<b>185,000,000</b>	<b>100.0000%</b>

## (十二) 2012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21,000万元

2012年5月18日，粤新海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5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其中，新疆鑫联纵以现金投入6,243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4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象牙道成以现金投入2,081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8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州至尚益信以现金投入2,081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8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6月29日，新疆鑫联纵、深圳象牙道成和广州至尚益信与粤新海工及其所有发起人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确认由增资各方以每股4.162元的价格

格认购粤新海工新增股份，增资各方需缴纳的增资款共计 10,40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2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并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

2012 年 7 月 1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390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止，粤新海工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本次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粤新海工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粤新船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71.4286%
2	新疆鑫联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7.1429%
3	深圳象牙盛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3810%
4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810%
5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0,000	1.8190%
6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0,000	1.8000%
7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70,000	1.5571%
8	谭伟波	5,928,741	2.8232%
9	谭伟坚	5,928,741	2.8232%
10	冼毅仁	5,926,518	2.8222%
11	谭锐锋	4,446,000	2.1171%
12	陈丽华	400,000	0.1905%
13	黄志光	400,000	0.1905%
14	余良	300,000	0.1429%
15	徐子芳	200,000	0.0952%
16	汤明君	150,000	0.0714%
17	汤汉平	150,000	0.0714%
18	李书博	150,000	0.0714%
19	江浩	150,000	0.0714%
<b>合计</b>		<b>210,000,000</b>	<b>100.0000%</b>

### (十三)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离职，2014 年 5 月 18 日，徐子芳与粤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20 万股粤新海工股份以 38.0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新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9032 元/股，系在 2011 年 9 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新投资已支付股份转让款，徐子芳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23 日，本次股份转让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粤新海工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粤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200,000	71.5238%
2	新疆鑫联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7.1429%
3	深圳象牙盛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3810%
4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810%
5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0,000	1.8190%
6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0,000	1.8000%
7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70,000	1.5571%
8	谭伟波	5,928,741	2.8232%
9	谭伟坚	5,928,741	2.8232%
10	冼毅仁	5,926,518	2.8222%
11	谭锐锋	4,446,000	2.1171%
12	陈丽华	400,000	0.1905%
13	黄志光	400,000	0.1905%
14	余良	300,000	0.1429%
15	汤明君	150,000	0.0714%
16	汤汉平	150,000	0.0714%
17	李书博	150,000	0.0714%
18	江浩	150,000	0.0714%
<b>合计</b>		<b>210,000,000</b>	<b>100.0000%</b>

#### (十四) 2015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至23,000万元

2014年12月30日，粤新海工召开2014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23,000万元，其中：粤新投资出资2,160万元，认购500万股；谭伟波出资576.0288万元，认购133.34万股；谭伟坚出资575.9856万元，认购133.33万股；冼毅仁出资575.9856万元，认购133.33万股；谭锐锋出资432万元，认购100万股；新增股东西证投资出资4,320万元，认购1,000万股。

2015年1月30日，粤新投资、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西证投资与粤新海工签署《增资协议书》，确认由增资各方以每股4.32元的价格认购粤新海工新增股份，增资各方需缴纳的增资款共计8,64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2014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7倍市盈率并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49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3日止，粤新海工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9 日，本次增资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粤新海工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粤新投资有限公司	155,200,000.00	67.4783%
2	新疆鑫联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5217%
3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4.3478%
4	谭伟波	7,262,141.00	3.1575%
5	谭伟坚	7,262,041.00	3.1574%
6	冼毅仁	7,259,818.00	3.1564%
7	谭锐锋	5,446,000.00	2.3678%
8	深圳象牙道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2.1739%
9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1739%
10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0,000.00	1.6609%
11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0,000.00	1.6435%
12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70,000.00	1.4217%
13	陈丽华	400,000.00	0.1739%
14	黄志光	400,000.00	0.1739%
15	余良	300,000.00	0.1304%
16	汤明君	150,000.00	0.0652%
17	汤汉平	150,000.00	0.0652%
18	李书博	150,000.00	0.0652%
19	江浩	150,000.00	0.0652%
合计		230,000,000.00	100.0000%

#### (十五) 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因个人资金紧张，2015 年 3 月 2 日，余良、汤汉平分别与粤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余良将持有的 30 万股粤新海工股份以 57.0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新投资，汤汉平将持有的 15 万股粤新海工股份以 28.5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新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良、汤汉平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余良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汤汉平任生产管理部船体车间经理。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9032 元/股，系在 2011 年 9 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新投资已支付股份转让款，余良和汤汉平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3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粤新海工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粤新投资有限公司	155,650,000	67.6739%
2	新疆鑫联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6.5217%
3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3478%
4	谭伟波	7,262,141	3.1575%
5	谭伟坚	7,262,041	3.1574%
6	冼毅仁	7,259,818	3.1564%
7	谭锐锋	5,446,000	2.3678%
8	深圳象牙道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1739%
9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1739%
10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0,000	1.6609%
11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0,000	1.6435%
12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70,000	1.4217%
13	陈丽华	400,000	0.1739%
14	黄志光	400,000	0.1739%
15	汤明君	150,000	0.0652%
16	李书博	150,000	0.0652%
17	江浩	150,000	0.0652%
<b>合计</b>		<b>230,000,000</b>	<b>100.0000%</b>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单位及验资文号
1	2000/09/04	粤新有限成立，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会验[2000]216号
2	2001/03/05	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信会验字(2001)071号
3	2001/12/03	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会验[2001]280号
4	2003/03/06	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会内验[2003]015号
5	2004/05/24	增加注册资本 690 万元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会内验[2004]052号
6	2005/11/29	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会内验[2005]093号



7	2006/06/20	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会内验[2006]048 号
8	2008/12/03	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信会验字(2008)0201 号
9	2011/07/06	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2020041 号
10	2011/09/16	增加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2020052 号
11	2011/11/2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5460020 号
12	2012/07/19	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3900018 号
13	2015/02/03	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5]G15000490015 号

##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按账面价值计量。

## (三)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市番禺粤新造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 10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粤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6,038.88 万元。评估值仅为粤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考。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2001 年 4 月承接潭洲分厂的资产和债权债务

#### 1、灵山造船厂及潭洲分厂的基本情况

##### (1) 灵山造船厂

灵山造船厂(后更名为广州市番禺灵山造船厂、广州市番禺灵山造船厂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性质为私营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股东为谭伟波、罗超能、谭伟坚，其中谭伟波出资 1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67%，罗超能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

例为 33.33%，谭伟坚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2005 年 5 月，谭伟波、谭伟坚将其所持灵山造船厂合计 66.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罗超能、罗霆（罗超能之子）、元锦宽（罗超能的配偶），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谭伟波、谭伟坚退出灵山造船厂的投资。

## **(2) 潭洲分厂**

1999 年 6 月 28 日，谭伟波与冼毅仁签订《番禺市灵山造船厂潭洲分厂投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潭洲分厂，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其中谭伟波出资 168 万元，冼毅仁出资 112 万元，住所为番禺市潭洲镇码头，对企业财产按出资比例享有所有权。潭洲分厂由谭伟波与冼毅仁投资管理，登记为灵山造船厂的分支机构。1999 年 7 月 8 日，番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岗分局核发了潭洲分厂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谭伟波，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1999 年 6 月，番禺市潭洲镇工业公司（原番禺市潭洲镇人民政府主管企业，后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潭洲镇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与灵山造船厂签订《厂房、设备转让合同》，将其主管的镇属集体企业潭洲造船厂的部分资产作价 780 万元转让给灵山造船厂，转让的资产具体包括：番禺市潭洲造船厂占地面积约 45,802 平方米的厂房一座及厂内设备、用电负荷等（包括仓储、宿舍、工业厂房、水坞、变压器（180KV）一台及其他设备一批）。截至 2003 年，资产转让款已全部付清。灵山造船厂向番禺市潭洲镇工业公司购买的前述资产，实际由潭洲分厂接收并经营管理。

## **2、粤新有限承接潭洲分厂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及潭洲分厂注销**

2001 年，粤新有限承接潭洲分厂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根据谭伟波、谭伟坚的说明，潭洲分厂设立后，潭洲分厂的经营管理实际由谭伟波、谭伟坚及冼毅仁负责，罗超能则主要负责灵山造船厂的经营管理，潭洲分厂和灵山造船厂已实际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及经营管理。由于谭伟波、谭伟坚已与罗超能商定进行资产分割，以便于各自独立发展及经营管理，谭伟波、谭伟坚及冼毅仁设立粤新有限，并于 2001 年由粤新有限承接了潭洲分厂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从而实现与灵山造船厂的资产、业务的全面正式分离。2015 年 8 月



13 日，罗超能出具书面《确认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03 年 5 月，潭洲分厂先后完成国税、地税及工商注销手续。根据潭洲分厂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其申请注销的原因为“广州市番禺灵山造船厂潭洲分厂转让给广州市番禺粤新造船有限公司”，并由灵山造船厂和粤新有限在申请表上共同盖章确认“有关广州市番禺灵山造船厂潭洲分厂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广州市番禺粤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 3、粤新有限从潭洲分厂承接的主要资产

粤新有限承接了潭洲分厂的全部资产和债务，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设备，其中，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穗府国用（2012）第 0410006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

### 4、原灵山造船厂股东分家协议及确认文件

(1) 2004 年 5 月 25 日，谭伟波、谭伟坚作为股份出让方，与作为股份受让方的罗超能、罗霆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分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 确认谭伟波、谭伟坚、罗超能三人在灵山造船厂的股权比例，由于谭伟波、谭伟坚自 1999 年起已未参与灵山造船厂的实际操作，在此情况下谭伟波、谭伟坚向股份受让方转让灵山造船厂 66.67%的股权。

② 2000 年时谭伟波、谭伟坚、罗超能一致确认三方股东对灵山造船厂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2,400 万元（包括注册资金投入和各股东对灵山造船厂的经营资金垫款），并一致同意以此实际投入金额作为三方股东资产分割或转让的基础，且已作了初步的财产分割。

③ 现各方仍确认按原来核定的实际投入金额 2,400 万元作为资产分割基础，股份出让方前期从灵山造船厂提走的有关款项和实物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收益归股份出让方所有，股份出让方将其所拥有的灵山造船厂的全部股权、权益以 800 万元转让给股份受让方。股份转让完成后，罗超能持有灵山造船厂 90%的股权，罗霆持有 10%的股权。

根据谭伟波、谭伟坚的说明，按照上述协议书，其二人拥有灵山造船厂的权益金额为 1,600 万元，其前期从灵山造船厂提走的有关款项和实物作价 800 万元，因此股权转让作价为 800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13 日，罗超能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

① 粤新有限设立及次年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谭伟波、谭伟坚和冼毅仁认缴。上述资金归谭伟波和谭伟坚所有，灵山造船厂及罗超能本人与粤新有限无股权关系，与粤新有限、谭伟波和谭伟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② 潭州分厂由谭伟波及冼毅仁独立经营和管理，粤新有限 2001 年合并潭州分厂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灵山造船厂及罗超能本人对此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5、政府确认文件

2012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法有效的请示》（穗府报[2012] 131 号），认为发行人受让集体产权的过程履行了必要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资产转让合法有效，并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13 年 3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3]119 号），确认发行人产权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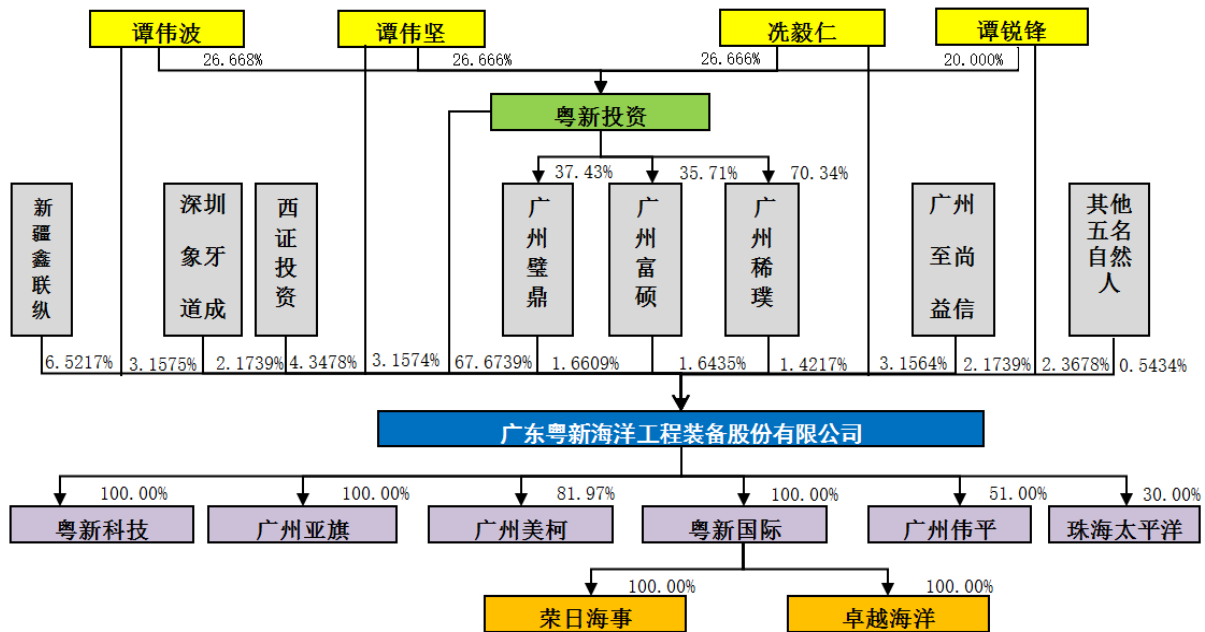
### (二)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主营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前身粤新有限收购了粤新投资持有的广州亚旗 90% 股权、广州伟平 50% 股权、广州美柯 100% 股权，全资子公司粤新国际收购了荣日海事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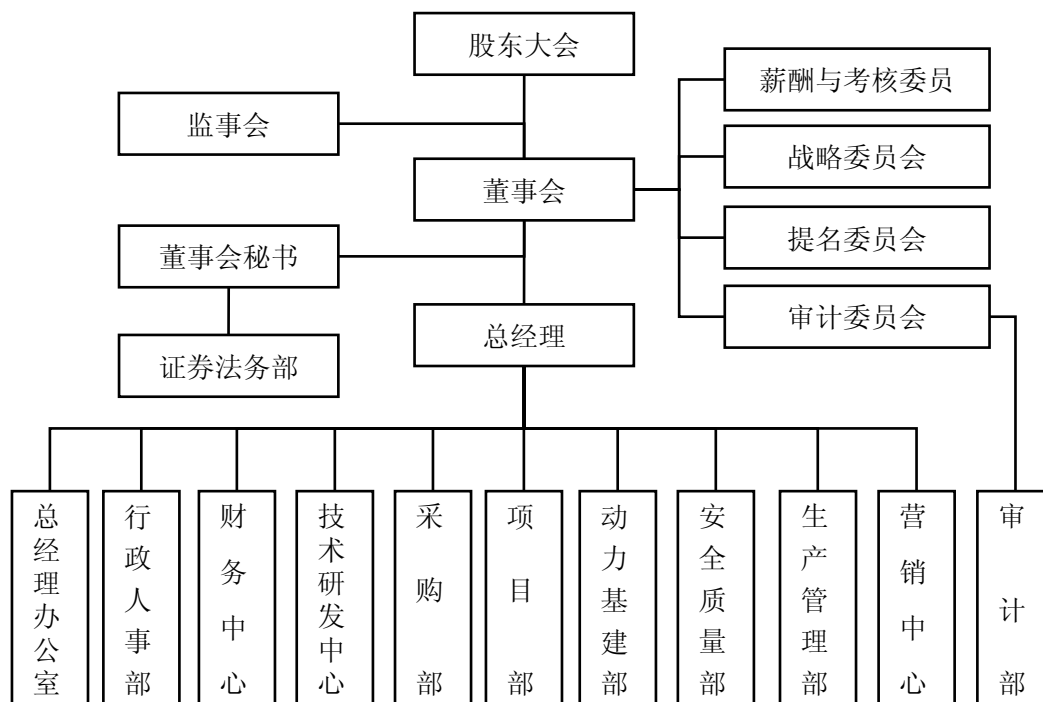
序号	受让时间	受让方	出让方	受让标的	受让价格	作价依据
1	2010 年 10 月	粤新有限	粤新投资	广州亚旗 90% 的股权	90 万元	按原始出资额作价
2	2010 年 10 月	粤新有限	粤新投资	广州伟平 51% 的股权	102 万元	
3	2010 年 10 月	粤新有限	粤新投资	广州美柯 100% 的股权	400 万元	
4	2011 年 3 月	粤新国际	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	荣日海事 100% 的股权	510 万港元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 外部股权结构图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 1、粤新科技

<b>名称</b>	广东粤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12 月 27 日		
<b>注册资本</b>	18,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8,000 万元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创路 7 号		
<b>经营范围</b>	海洋工程作业平台研发设计；海洋工程配套装备、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维修维护；金属结构件的设计与销售；承接机电工程；销售、维修船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b>	<b>股东</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粤新海工	18,000.00	100%
	<b>合计</b>	<b>18,000.00</b>	<b>100%</b>
<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b>	<b>项目</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2015 年 3 月 31 日</b>
	总资产(万元)	22,519.35	27,930.08
	净资产(万元)	17,318.63	17,197.06
	<b>项目</b>	<b>2014 年度</b>	<b>2015 年 1-3 月</b>
	净利润(万元)	-356.32	-121.5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2、广州美柯

<b>名称</b>	广州市美柯船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7 月 17 日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3,000 万元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132 号厂房及综合楼		
<b>经营范围</b>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b>股权构成及控</b>	<b>股东</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制情况	粤新海工	2,459.10	81.97%
	樊帜文	300.00	10.00%
	叶嘉华	240.90	8.03%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5年3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9,261.62	9,447.37
	净资产(万元)	6,933.54	6,996.90
	<b>项目</b>	<b>2014年度</b>	<b>2015年1-3月</b>
	净利润(万元)	1,098.07	63.3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3、广州亚旗

名称	广州市亚旗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730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511-512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b>股东</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粤新海工	100.00	100%
	<b>合计</b>	<b>100.00</b>	<b>1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5年3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8.07	28.21
	净资产(万元)	-16.14	1.15
	<b>项目</b>	<b>2014年度</b>	<b>2015年1-3月</b>
	净利润(万元)	-16.58	1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4、广州伟平

名称	广州市伟平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中埠上涌西巷龙一古巷2号		
经营范围	船舶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船舶改造与拆除；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贸易代理；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构成及控	<b>股东</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制情况	粤新海工	510.00	51%
	卢建威	490.00	49%
	<b>合计</b>	<b>1,000.00</b>	<b>1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5年3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6,209.97	6,505.49
	净资产(万元)	2,011.70	2,321.64
	<b>项目</b>	<b>2014年度</b>	<b>2015年1-3月</b>
	净利润(万元)	77.77	309.9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5、粤新国际

英文名称	Yuexin International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粤新国际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6日		
法定股本	100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万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上环永乐街12-16号永昇商业中心4楼		
业务性质	船舶和相关产品贸易、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b>股东</b>	<b>出资额(万港元)</b>	<b>出资比例</b>
	粤新海工	100.00	100%
	<b>合计</b>	<b>100.00</b>	<b>1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5年3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20,503.97	23,187.86
	净资产(万元)	4,487.56	4,544.74
	<b>项目</b>	<b>2014年度</b>	<b>2015年1-3月</b>
	净利润(万元)	387.41	52.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粤新国际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① 荣日海事

英文名称	Yuexin Marine (H.K.) Pte Limited
中文名称	荣日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4日
法定股本	510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	510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上环永乐街12-16号永昇商业中心4楼
主营业务	ship and relevant products trading(船舶及相关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粤新国际	510.00	100%
	<b>合 计</b>	<b>510.00</b>	<b>1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443.73	6,469.53
	净资产(万元)	5,640.35	5,662.87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净利润(万元)	-3.30	-0.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② 卓越海洋

英文名称	Ace Offshore Limited		
中文名称	卓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2日		
法定股本	100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永乐街12-16号永昇商业中心4层		
主营业务	ship and relevant products trading(船舶及相关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粤新国际	100.00	100%
	<b>合 计</b>	<b>100.00</b>	<b>1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57.75	227.66
	净资产(万元)	202.40	202.05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净利润(万元)	125.24	-1.1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太平洋粤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三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及销售自产的高新技术船舶、游艇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Direc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700.00	70%
	粤新海工	300.00	3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1,678.05	59,805.63
	净资产(万元)	15,016.39	16,027.00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净利润(万元)	3,744.28	1,010.62

注：上述 2014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1、粤新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市粤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金涛西街 48 号 302 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伟波	1,333.40	26.668%
	谭伟坚	1,333.30	26.666%
	冼毅仁	1,333.30	26.666%
	谭锐锋	1,000.00	20.000%
	<b>合 计</b>	<b>5,000.00</b>	<b>100.0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208.31	9,182.24
	净资产(万元)	8,796.56	8,790.52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净利润(万元)	-5.01	-6.07

注：上述 2014 年财务数据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广州璧鼎



<b>公司名称</b>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1年9月1日		
<b>注册资本</b>	699.06 万元		
<b>实收资本</b>	699.06 万元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敦仁坊大街1巷14号之一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b>股东构成</b>	<b>股 东</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粤新投资	261.69	37.43%
	谭伟棠	219.60	31.41%
	黄志光	73.20	10.47%
	汪逢荣	36.60	5.24%
	李书博	27.45	3.93%
	江 浩	27.45	3.93%
	许金泉	14.64	2.09%
	叶锦泉	14.64	2.09%
	苏芝瑜	9.15	1.31%
	但火龙	5.49	0.79%
	陈绮玲	3.66	0.52%
	黄宝驹	1.83	0.26%
	胡幼林	1.83	0.26%
	林世冰	1.83	0.26%
	<b>合 计</b>	<b>699.06</b>	<b>100.00%</b>
<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b>	<b>项 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5年3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706.14	706.42
	净资产(万元)	706.59	705.97
	<b>项 目</b>	<b>2014年度</b>	<b>2015年1-3月</b>
	净利润(万元)	-1.11	-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广州富硕

<b>公司名称</b>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1年9月1日		
<b>注册资本</b>	691.74 万元		
<b>实收资本</b>	691.74 万元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洗庄平安2路四街7号首层A101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b>股东构成</b>	<b>股 东</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粤新投资	252.54	36.50%
	谭伟良	197.64	28.57%
	陈丽华	73.20	10.58%
	汤明君	27.45	3.97%
	梅望保	18.30	2.65%
	袁幸星	9.15	1.32%

	洗颖诗	9.15	1.32%
	赵颖	9.15	1.32%
	朱秀芬	9.15	1.32%
	何泳渝	9.15	1.32%
	洗文欣	9.15	1.32%
	谭慷雯	9.15	1.32%
	刘俊朋	9.15	1.32%
	李淑欣	5.49	0.79%
	郑茂志	5.49	0.79%
	黄华	5.49	0.79%
	黄小青	3.66	0.53%
	杨涛	3.66	0.53%
	曾萍	3.66	0.53%
	童威	3.66	0.53%
	夏进学	3.66	0.53%
	符传团	3.66	0.53%
	欧阳玉红	3.66	0.53%
	向高	3.66	0.53%
	林家杰	3.66	0.53%
	<b>合计</b>	<b>691.74</b>	<b>100.00%</b>
<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b>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5年3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699.17	698.94
	净资产(万元)	698.71	698.49
	<b>项目</b>	<b>2014年度</b>	<b>2015年1-3月</b>
	净利润(万元)	-1.11	-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广州稀璞

<b>公司名称</b>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1年8月31日		
<b>注册资本</b>	598.41万元		
<b>实收资本</b>	598.41万元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南田大二横巷9号A101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		
<b>股东构成</b>	粤新投资	420.90	70.34%
	梁桂坤	18.30	3.06%
	吴铨垣	18.30	3.06%
	郭发业	18.30	3.06%
	罗雪峰	18.30	3.06%
	李玉泽	14.64	2.45%
	谭伟雄	14.64	2.45%
	罗方新	9.15	1.53%
	高润标	9.15	1.53%
	王伟波	9.15	1.53%
	文武	5.49	0.92%

	阮汉明	5.49	0.92%
	刘 峰	3.66	0.61%
	黄骊华	3.66	0.61%
	黄开辉	3.66	0.61%
	吴均鹏	3.66	0.61%
	贾德平	3.66	0.61%
	罗新庭	3.66	0.61%
	明晓波	3.66	0.61%
	张贵生	3.66	0.61%
	肖恒发	3.66	0.61%
	陈永锋	3.66	0.61%
	<b>合 计</b>	<b>598.41</b>	<b>100.00%</b>
<b>最近一年及一 期的财务数据</b>	<b>项 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5年3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604.61	604.44
	净资产(万元)	604.16	603.99
	<b>项 目</b>	<b>2014年度</b>	<b>2015年1-3月</b>
	净利润(万元)	-1.11	-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谭伟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61950010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

#### 6、谭伟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61954050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

#### 7、冼毅仁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619550929\*\*\*\*，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

#### 8、谭锐锋

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8119791217\*\*\*\*，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 9、陈丽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419570723\*\*\*\*，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 **10、黄志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20319501107\*\*\*\*，住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 **11、余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20320\*\*\*\*，住所：武汉市江汉区。

#### **12、徐子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519471101\*\*\*\*，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 **13、汤明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72419791006\*\*\*\*，住所：广州市越秀区。

#### **14、汤汉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719630206\*\*\*\*，住所：广州市荔湾区。

#### **15、李书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6211979122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 **16、江浩**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1220\*\*\*\*，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新疆

鑫联纵，新疆鑫联纵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217%。

新疆鑫联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公司名称</b>	新疆鑫联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5 月 3 日		
<b>注册资本</b>	6,122.449 万元		
<b>实收资本</b>	6,122.449 万元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口岸综合大楼 48 号房间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委托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b>股东</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49.0000%
	内蒙古泰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2.2008	28.9459%
	北京聚缘二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3.9051	13.7838%
	孟 洁	337.5652	5.5135%
	任春洋	168.7810	2.7568%
	<b>合 计</b>	<b>6,122.449</b>	<b>100.0000%</b>
<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b>	<b>项 目</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2015 年 3 月 31 日</b>
	总资产(万元)	9,050.74	9,273.90
	净资产(万元)	8,412.04	8,584.32
	<b>项 目</b>	<b>2014 年度</b>	<b>2015 年 1-3 月</b>
	净利润(万元)	2.29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璧

鼎、广州富硕和广州稀璞，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洗毅仁还投资个体工商户——广州市番禺区大岗永隆橡胶制品厂，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永隆橡胶制品厂
<b>成立日期</b>	2007年9月10日
<b>经营者姓名</b>	洗毅仁
<b>组成形式</b>	个人经营
<b>经营场所</b>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灵山村广珠东线公路边
<b>经营范围</b>	制造、加工：橡胶制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b>经营期限</b>	至长期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3,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667万股，控股股东粤新投资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 **(二) 前十名股东**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持股数 (股)</b>	<b>持股 比例</b>
1	广州市粤新投资有限公司	155,650,000	67.6739%
2	新疆鑫联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6.5217%
3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3478%
4	谭伟波	7,262,141	3.1575%
5	谭伟坚	7,262,041	3.1574%



6	冼毅仁	7,259,818	3.1564%
7	谭锐锋	5,446,000	2.3678%
8	深圳象牙道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1739%
9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1739%
10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0,000	1.6609%
<b>合计</b>		<b>221,700,000</b>	<b>96.3912%</b>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谭伟波	7,262,141	3.1575%	董事长顾问
2	谭伟坚	7,262,041	3.1574%	董事
3	冼毅仁	7,259,818	3.1564%	董事
4	谭锐锋	5,446,000	2.3678%	董事长、总经理
5	陈丽华	400,000	0.1739%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黄志光	400,000	0.1739%	无
7	汤明君	150,000	0.0652%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8	李书博	150,000	0.0652%	无
9	江浩	150,000	0.0652%	研发顾问
<b>合计</b>		<b>28,480,000</b>	<b>12.3825%</b>	/

###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 (五)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中，粤新投资、广州璧鼎、广州富硕、广州稀璞、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存在关联关系，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为 67.6739%、1.6609%、1.6435%、1.4217%、3.1575%、3.1574%、3.1564%、2.3678%。其中，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共同持有粤新投资全部股权；粤新投资分别持有广州璧鼎、广州富硕、广州稀璞 37.43%、36.50%、70.34% 的股权；谭伟波与谭锐锋为父子关系，谭伟波与谭伟坚为兄弟关系，谭伟波与冼毅仁为内兄弟关系（冼毅仁为谭伟波的妻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等关联关系。

###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份减持价格及自愿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 **(八)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包括劳动合同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1,579	1,502	871	719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39	133	859	900
合 计	<b>1,618</b>	<b>1,635</b>	<b>1,730</b>	<b>1,619</b>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①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该规定施行后，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目前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仅限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不超过公司



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49	66.43%
管理人员	266	16.85%
技术人员	206	13.05%
财务人员	29	1.84%
采购人员	15	0.95%
销售人员	14	0.89%
合计	1,579	100.00%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表所示：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0.25%
本科	162	10.26%
大专	196	12.41%
大专以下	1,217	77.07%
合计	1,579	100.00%

##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71	29.83%
30-40岁(不含40岁)	394	24.95%
40-50岁(不含50岁)	503	31.86%
50岁以上	211	13.36%
合计	1,579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 1、公司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

劳动合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公司就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劳动合同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77 人，未缴纳的原因包括：① 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② 24 人为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③ 1 人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相关手续；④ 10 人为农民工，因已在户籍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保险项目，不愿意在发行人处重复缴纳；⑤ 1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如在其他地方已购买，或者因自身原因申请不购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895 人，未缴纳的原因包括：① 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② 24 人为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③ 1 人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相关手续；④ 832 人因公司已为其提供宿舍或租房补贴（外地户籍员工）而未缴纳；⑤ 9 人因已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 3、守法证明开具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劳动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5 年 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6 月 15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帐户，自 2012 年 1 月起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5 年 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州市伟平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劳动情况的证明》，证明广州伟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5 年 6 月 15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

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伟平自 2012 年 9 月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2 月 5 日和 2015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州市美柯船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劳动情况的证明》，证明广州美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5 年 6 月 15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美柯自 2012 年 5 月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出具《出具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守法情况证明申请审核表》，证明粤新科技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 年 6 月 2 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粤新科技已连续正常缴交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至证明开具之日前粤新科技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亚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承诺：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未依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需要补缴费用、赔偿损失或缴交行政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鑫联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粤新投资、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新疆鑫联纵承诺：“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于与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今后不投资于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但单纯的财务性投资除外（单纯的财务性投资系指仅以股权增值为目的、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决策的股权投资）。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鑫联纵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情形。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粤新投资、新疆鑫联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情形。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关于 2003 年 3 月粤新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未召开股东会及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002 年 12 月 25 日，粤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谭伟坚将其所持粤新有限的全部出资 114 万元分别转让给谭伟波、冼毅仁各 57 万元。

2003 年 2 月 15 日，粤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粤新有限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 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谭伟波转增 55 万元，冼毅仁转增 45 万元；同时，股东谭伟波和冼毅仁各增加出资 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谭伟波和冼毅仁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粤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在相应决议文件上签名确认，但由于经办人员失误将股东会决议写成董事会决议，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股东的一致决定，已支付了约定的转让价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增资已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粤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在相应决议文件上签名确认，但由于经办人员失误将股东会决议写成董事会决议，其确认上述增资系股东的一致决定，已缴纳了相应的出资，办理了验资手续，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增资过程中，谭伟波和冼毅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 万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其

承诺将承担因未缴纳所得税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相关税费的，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予以补偿。

#### **(五) 关于承担补缴公司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承诺：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未依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需要补缴费用、赔偿损失或缴交行政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 **(六) 有关土地和房产的承诺**

鉴于粤新海工使用的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相关权证，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承诺：如因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前述土地、房产而导致搬迁或停产，或因使用前述土地、房产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使用前述土地、房产而受到第三方追索，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公司被处罚金额、补偿公司对第三方的赔偿以及全额承担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七) 有关 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

2008 年 12 月，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承诺将承担因未缴纳所得税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相关税费的，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予以补偿。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辅助船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立足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研究海洋工程作业环境特点和装备运行特性，致力开发及建造以海洋资源开发和利用、海洋建筑工程、海岸防护和救助等为主要目的的海洋工程辅助船，是我国少数具备中高端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服务能力的民营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交付海洋工程辅助船约 140 艘，产品主要应用于世界各地的海上油气开发服务等市场，客户涵盖世界或区域知名的海洋工程装备运营商或油气公司。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首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的民营企业，是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造船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40 项专利权证书、22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成功完成多款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全球或区域性首制。

#### （二）主营产品

公司立足海洋工程辅助船领域，形成了以三用工作船（AHTS）系列、平台供应船（PSV/MPSV）系列、海洋拖轮（Offshore Tug）系列为代表的系列装备产品，产品符合世界主要船级社（如 ABS、DNV、BV、LR、CCS）规范，能够适应多种恶劣海况与多功能服务的要求。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



产 品	简 介	示 例
三用工作船 (AHTS) 系列	主要为海洋石油平台提供多种物资和材料、起抛锚作业及进行平台的拖运作业，并具有一级对外消防灭火作业能力、海面消除油污作业能力、救助作业能力。	 81m 16000 马力三用工作船
平台供应船 (PSV/MPSV) 系列	PSV（平台供应船）主要用于为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运送散装水泥、钻井泥浆、液体货物、管道设备和人员等，并具备外部消防和动力定位功能。	 77.8m 平台供应船
	MPSV（多用途平台供应船）主要用于对海洋设施的安装、维护和修理。具体功能包括：深水设施的精确起吊；海底机器人（ROV）的操作和遥控；饱和气体潜水支持；对外消防；海岸救助；海洋油污染的处理和回收。	 66m 多用途平台供应船
海洋拖轮 (Offshore Tug) 系列	主要用于为海洋工程平台、大型 FPSO、大型 LNG 船舶等工程装备的拖带、定位、消防等服务。	 51m 海洋拖轮

###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海洋工程辅助船属于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细分领域，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子行业“3514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

#### 1、行业监管机制及行业主管部门

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其监管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制定产品的技术规范，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

2011年3月，为进一步推动海洋工程装备行业发展，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海洋工程装备分会正式成立，为提高我国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国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交流平台。中国海洋工程学会是我国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的技术性自律组织，其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开展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学科发展；对国家海洋工程事业和技术的政策、措施及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国际海事组织（英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是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英国伦敦。其作用是创建一个监管公平和有效的的航运业框架，普遍采用实施。涵盖包括船舶设计、施工、设备、人员配备、操作和处理等方面，确保这些方面的安全、环保、节能、安全。

本行业的国际自发组织为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IMCA）。国际海事承包商协

会主要成员为国际著名近海、深远海及水下海洋工程装备企业。

##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海洋工程装备的支持和引导力度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市场培育、投资引导、财税金融扶持等各方面对海洋工程装备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为培育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5	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	2014.4	重点突破深远海油气勘探装备、钻井装备、生产装备、海洋工程船舶、其他辅助装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工程示范应用，促进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全面提升我国海洋工程装备自主研发设计、专业化制造及系统配套能力，实现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协同发展。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	国务院	2013.8	强化需求引导，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提高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动船舶产品结构升级。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年）》	国务院	2006.8	培育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能力；配合海洋资源开发，提高海洋工程装备研制水平；提高对国内造船企业建造内销远洋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力度，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信贷需求。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	2012.12	将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扶持。其中包括海洋工程作业船及辅助船。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9	“十二五”时期，海洋经济总体实力进一步提升。海洋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海洋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2015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0%。海洋传统产业升级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实现突破性进展，2015年增加值较“十一五”期末翻一番，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海洋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在海洋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继续提高。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5	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现阶段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将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工程装备领域重点是面向国内外海洋资源开发的重大需求，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核心，重点突破3000米深水装备的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以海洋油气为代表的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五部委	2012.2	2015年，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一五”末提高3个百分点，其中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国际市场份额达到20%；2020年，年销售收入达到40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率再提高3个百分点，其中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国际市场份额达到35%以上。重点打造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三个产业集聚区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	2011.8	将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未来十年要重点发展主力海洋工程装备、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并且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7	发展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深海运载作业和海洋环境监测关键技术与装备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	2011.6	明确指出“大型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平台、TPL平台、SPAR平台，钻井船，大型起重兼铺管船、超大型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海洋平台中高压电站、平台升级及锁紧装置，海洋平台钻井模块及多功能深井钻机，海上稠油及边际油田开发装置，深水水下动力定位及采收系统，无人遥控潜器、载人潜器，海洋工程作业船及辅助船”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3	坚持陆海统筹，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0.10	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珠三角地区 改革发展规划 纲要 (2008-2020 年)》	广东省 发改委	2011.7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现代装备、汽车、钢铁、石化、船舶制造等产业,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在核电设备、风电设备、输变电重大装备、数控机床及系统、海洋工程设备5个关键领域实现突破,打造具有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 发展规划》	广东省 发改委	2011.7	明确了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战略定位,提出了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近期和远期目标:到2015年,基本建成海洋强省。海洋经济总量显著提升,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1.5万亿元,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到2020年,全面实现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战略目标。

##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公司所在的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是在海洋工程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大发展背景下快速兴起的细分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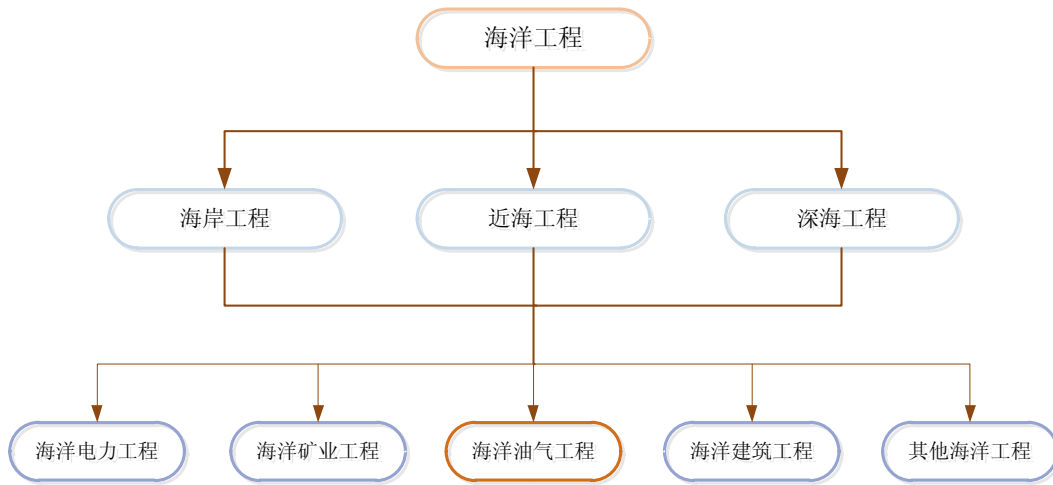
###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 海洋工程概况

海洋工程,是指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主要包括:海洋资源开发(生物资源、矿产资源、海水资源等),海洋空间利用(沿海滩涂利用、海洋运输、海上机场、海上工厂、海底隧道、海底军事基地等),海洋能利用(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等),海岸防护、海洋建设及勘测等。随着海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的开采,海洋工程逐步发展充实起来。按海洋开发利用的海域,海洋工程可分为海岸工程、近海工程和深远海工程。

最早期的海洋工程主要是指海岸工程,从20世纪后半期开始,世界人口和经济迅速膨胀,对能源的需求量也急剧增加。随着开采大陆架海域的石油与天然气,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和空间利用规模不断扩大,与之相适应的近海工程成为近三十年来发展最迅速的工程之一,其主要标志是出现了钻探与开采油气海上平台。随着海洋油气开采向深海的推进,大陆架水域的近海工程和深远海水域的深海工程均已远超出海岸工程的范围,所应用的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也超出了传统海岸工程学的范畴,从而形成了新型的海洋工程。

### 海洋工程分类结构图



### (2) 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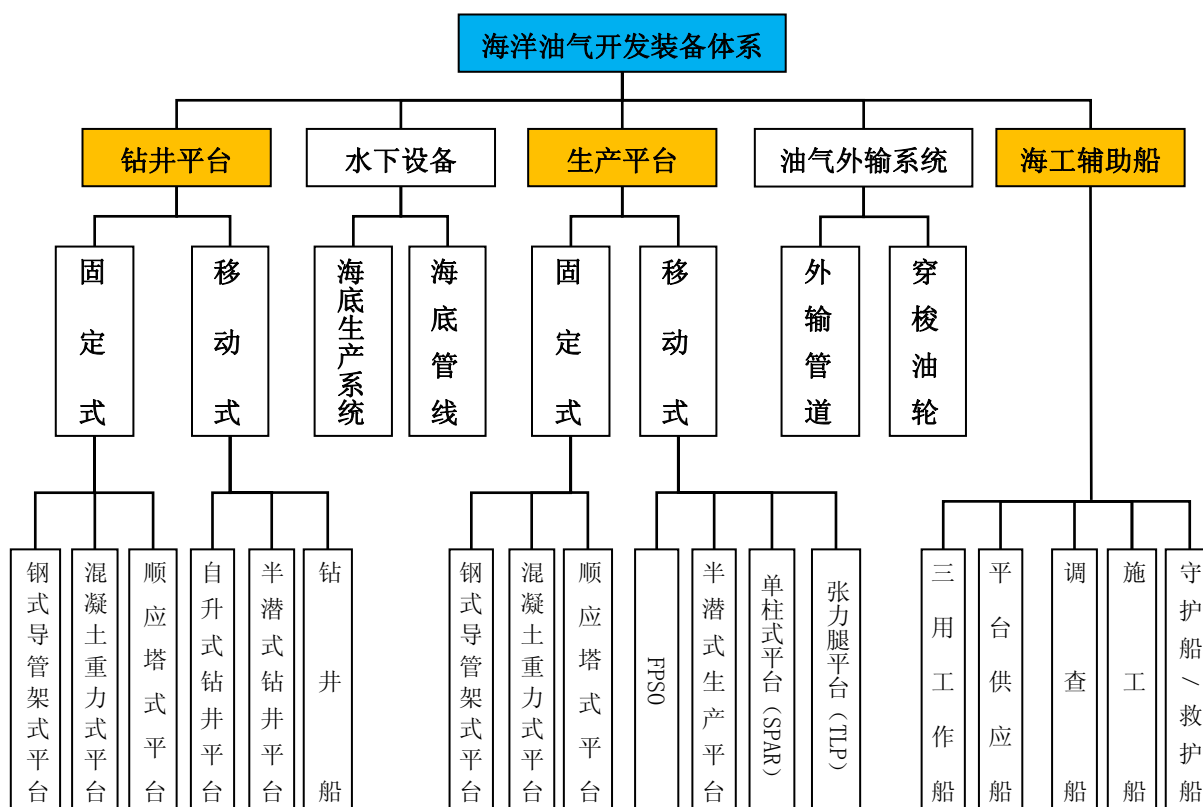
海洋工程装备是指与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相关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在众多的海洋资源中，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技术最为成熟，装备种类多，数量规模大，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最主要的产品。随着海洋资源开发范围的拓展，海洋工程装备的应用范畴已向非油气资源领域进一步延伸。

下图显示了海洋油气资源开采和利用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海洋工程装备情况：



上图所示海洋工程装备根据各自功能及特点，可细分为：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水下设备、油气外输系统、海洋工程辅助船等。如下图所列：

**海洋工程装备分类（以海洋油气开发为代表）**



资料来源：《国际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现状及前景分析》，中国船舶工业经济研究中心

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工程辅助船构成了海洋工程装备的主要部分。海洋油气开采总体可划分为：勘探、开发、生产三大阶段。勘探阶段主要包括地球物理勘探，随后利用移动式钻井平台钻勘探井；开发阶段是在已确认含有油气储藏的区块进行生产设施（生产平台、水下生产系统、各种管线）的安装；生产阶段主要是开采油井，完成出油、油气处理等一系列操作，并对油井进行后续的维护；而海洋工程辅助船的主要功能是为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提供持续移动、起抛锚作业、外消防、消油、物资运输、平台维护等综合性服务。

**(2) 海洋工程辅助船概况**

海洋工程辅助船（Offshore Support Vessel，简称 OSV）主要指为海上石

油开采、油田守护、海上救助、深海打捞、海上起重和海港供应等提供直接服务的船舶，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为海洋工程平台勘探、生产、移动等整个生命周期内提供持续作业与保障服务，主要包括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多用途平台供应船、海洋拖轮、守护船、救护船等。海洋工程辅助船具备海上移动与自航能力，兼具船舶与工程服务的属性。

### ① 海洋工程辅助船与普通船舶的差异

普通船舶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商船，商船是指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运载货物和旅客的船舶，主要包括客船、干散货船、集装箱船和油船等；而海洋工程辅助船是以工程作业为目的，为海洋工程平台提供各类工程作业服务的海洋工程装备。两者差异如下表所示：

对比	海洋工程辅助船	普通船舶
功能特点	以工程作业为目的，需要整合多种工程系统，对可靠性、协同性要求更高	以载货及人员运输为主要用途
定位需求	需要在多种复杂海洋环境因素下保持相对位置稳定，具有精确定位要求	以航行要求为主，在港口靠岸过程中有一定的定位要求
作业环境	面对海洋工程平台各海域广泛分布的特点，一般要求具有适用多种海况的作业能力	航线相对固定，只需具备特定要求的航区航行能力
动力要求	需要智能化、精确化控制各类工程作业设备，一般要求大功率、多冗余的动力配置	动力主要服务于航行运输
下游客户	海洋油气服务公司、海洋石油公司、海洋建筑工程公司等	航运公司等

### ② 海洋工程辅助船在海洋资源开发中的功能

海洋工程辅助船在海洋资源勘探、平台开发及平台生产的各阶段均具有极为重要的服务与保障作用。下表显示了海洋工程辅助船各种作业功能与海洋工程特点的关联性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服务类型	功能名称	功能简述	海洋工程特点	未来发展趋势
作业服务	起抛锚	为海洋工程平台进行起抛锚作业，保证工程平台相对位置固定。	海洋工程平台建设于洋面，受风浪等水文环境影响极大，平台难以精确定位并持续稳定，同时海洋工程平台自航能力弱或无自航能力，需要辅助船拖带	随着海洋工程平台向深远海过渡，水文环境复杂程度显著提高，平台定位、稳定、移动难度进一步增大，对辅助船的依赖进一步加大
	拖带	利用拖曳设施，协助大型相关装备进行港作业务或移位。		

<b>环保服务</b>	消油	通过喷洒消油剂实现开阔海面的溢油处理	海洋工程平台开采油气资源过程中可能导致石油溢出，若不迅速处理容易导致火灾、生态破坏等环保问题	随着海洋工程平台数量持续增长并向深远海过渡，海洋生态资源保护成为重要趋势，环保服务将成为未来重要服务内容
	油回收	在海面发生石油污染时，利用围油栏等把浮油阻隔包围，防止其扩散和漂流，用专用机械设备尽量加以回收消除海上的大部分油污。		
<b>协作服务</b>	外消防	1、利用装备高压大流量消防水泵提供整体水雾覆盖，防止外来火灾； 2、利用自身外消防水炮喷射水柱或泡沫水对外灭火消防。	海洋资源开采过程环境因素的不稳定性导致开采环境、生产平台、装备之间存在较大的消防及救护需求	环境因素的不稳定性因素显著增加，消防及救护可能性进一步提高，同时其造成的危害也进一步增大，协作服务成为重点
	救护	利用海洋工程辅助船对平台突发人员伤亡及其他突发事件进行初步应急处理		
<b>供应服务</b>	物资供给	海洋工程辅助船对平台等海上设施提供燃油、滑油、淡水、钻井水、盐水、泥浆、散装水泥、生活物资等。	海洋工程平台与母港距离的延展及对多种物质状态产品的混合需求使得供应服务难度越来越高，成为重要的服务内容	环境因素不稳定性增加，有效功能、定位难度显著提高
	人员运输	为平台及相关装备提供周期性人员往返运载服务		
<b>安装及维修服务</b>	安装维修	为平台提供设备安装及故障维修服务	持续保障平台上各工程设备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运营	起吊精度及重量将进一步发展；作用功能进一步丰富

如上表所示，海洋工程装备独立运行于洋面，环境因素成为装备正常运行的主要影响因素，海洋环境的不稳定性使得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稳定可靠性、持续服务能力成为海洋工程装备正常运行的基础保障，重要性不断提升。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背景

21 世纪被称为“海洋世纪”，进入新世纪以来，海洋经济已成为各国发展的重点，加快海洋资源开发和利用已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重要战略取向。海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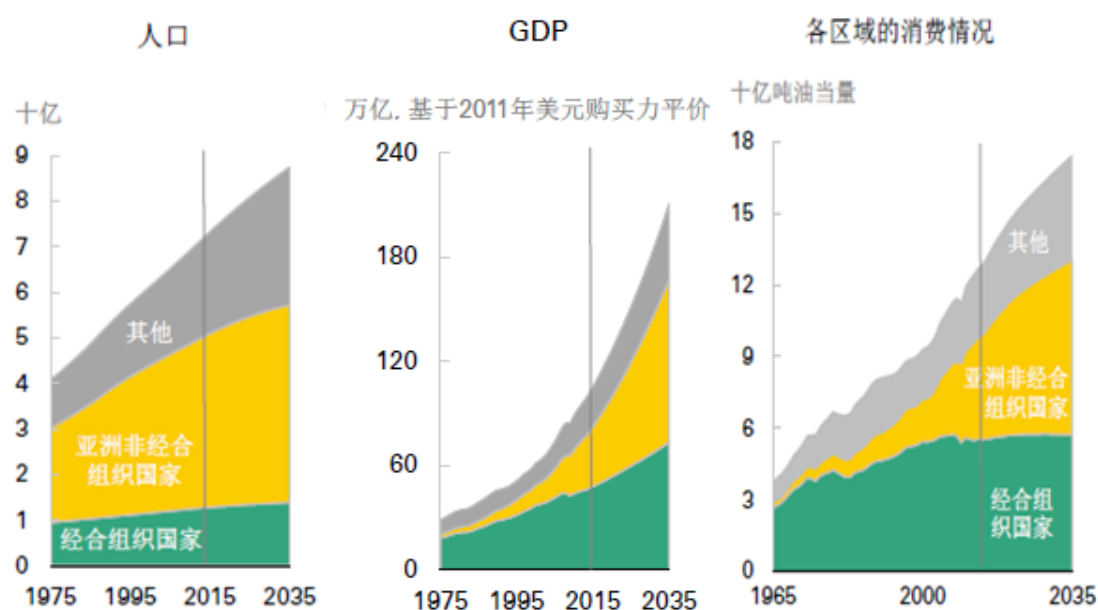
装备业是战略新兴产业，是发展海洋经济的先导性产业，随着海洋油气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重点。

## （1）全球能源行业分析

### ① 作为世界重要能源消费，油气资源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BP《2035 世界能源展望》报告预测显示，人口增长和人均收入提高是能源需求不断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到 2035 年，世界人口预计将达 87 亿。同一期间，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增长一倍以上，非经合组织亚洲国家贡献上述增长近 60%。中国和印度是非经合组织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预计 2013 至 2035 年的年均增速为 5.5%。预计 2013-2035 年全球一次能源需求将增长 37%，年均增长率 1.4%，几乎所有的预计增长（96%）都来自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非经合组织，能源消费年均增长率将高达 2.2%。

据 BP《2035 世界能源展望》预测，到 2035 年，预计全球液体燃料需求（石油、生物燃料和其他液体燃料）增长 1,900 万桶/日，达到 1.11 亿桶/日。需求增长完全来自非经合组织经济体的快速发展，非经合组织的消费量到 2035 年达到约 7,000 万桶/日，比 2013 年高出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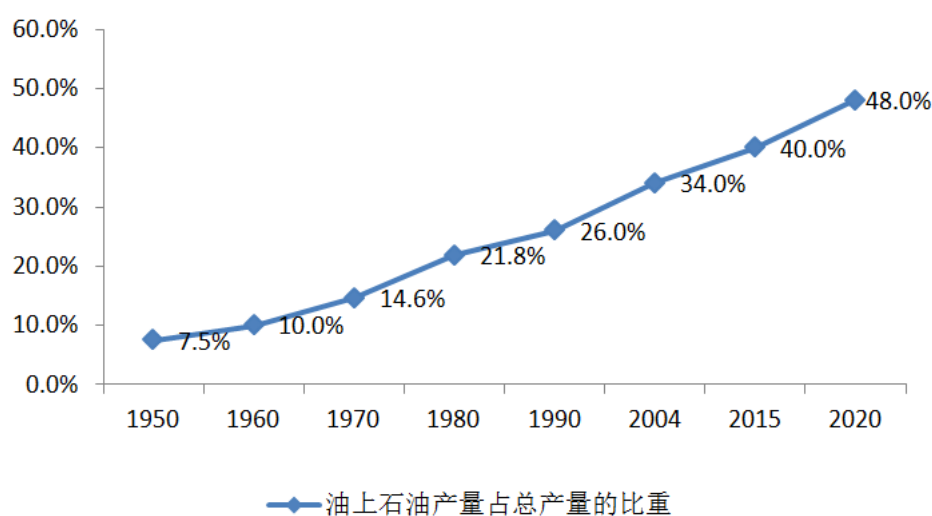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2035 世界能源展望》

据美国能源信息署统计，全球近 4 年来能源消费的平均占比为：原油 34%、煤炭 30%、天然气 24%、水电 7%以及核电 6%。油气资源消费合计超过 50%，全球油气资源消费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刺激了全球油气资源开采总量不断扩大。陆地的油气资源已过度开发，其产量已进入衰减期；重油、北极、油页岩等陆上非常规油气资源的石油蕴藏量非常大，但是由于采油难度大，提炼成本高及开发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等因素，以及开采技术的不成熟导致成本的居高不下，经济效益较低，这将推动各国转向海洋寻找油气资源。

## ② 油气资源开采重心将逐步由陆地转向海洋，并由浅海逐步走向深海

经过多年的开采，陆地多数主要油田已进入开发中后期，就石油的储量分布地域而言，未来全球对石油资源的需求增长将越来越大程度上由海洋石油资源来满足，意味着海洋石油资源大开发的时代已经到来。下图显示了 1950 年以来海上石油资源占全球石油资源总量的比重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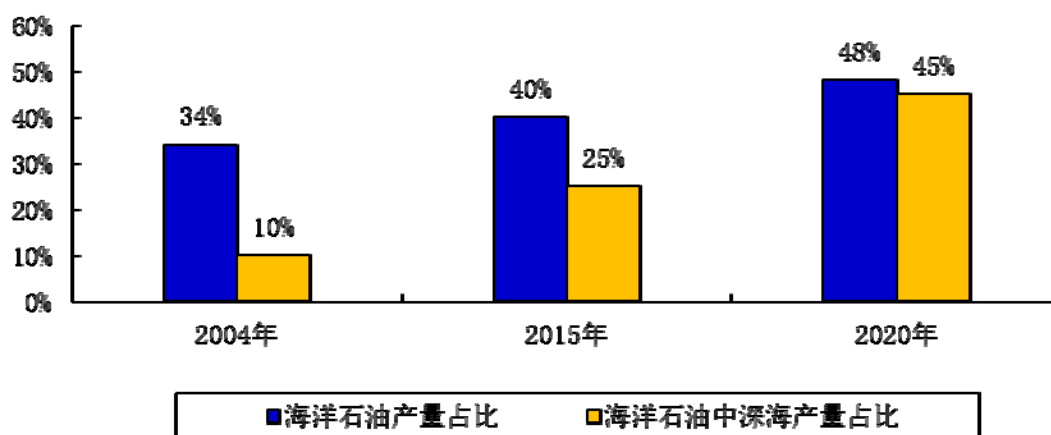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海洋油气勘探开发状况与发展趋势》，国土资源部油气战略研究中心；  
《海洋工程船市场现状及趋势》，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

随着油气开采向海洋转移，海洋油气开采在整个油气开采中所占比例在逐渐提高。虽然在全球海洋油气探明储量中，目前浅海仍占主导，但随着石油勘探技术的进步，海洋油气开发将由浅海逐步转向深海。根据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预测数据，海洋石油开采量占整个石油开采量的比重将由 2004 年的 34% 上升至 2020 年的 48%，其中深海石油占海洋石油开采的比重将由 2004 年的 10%

上升至 2020 年的 45%。考虑全球能源需求的稳定增长态势，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的产量预计将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占油气总产量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全球海洋石油开采占比



数据来源：《海洋工程船市场现状及趋势》，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

### ③ 海洋油气资源成为我国能源战略的重点

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4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预计 2015 年国内石油需求为 5.34 亿吨，成品油需求首次突破 3 亿吨，石油对外依存度突破 60%。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我国天然气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8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4%，其中进口天然气 580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 32.2%。

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的持续走高将危及到国家能源安全，因此增加国内开采量，降低我国的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迫在眉睫。目前，我国现有的陆上油田大部分已超过 30 年，开采难度逐渐加大。随着陆上部分油田已进入中后期，后续供给乏力，急需拓展新的能源供给渠道。海洋已经成为我国最现实、最可靠的能源接替区。在陆上石油增产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加大海洋石油的开发就显得尤为重要。

#### (2) 全球海洋工程建筑分析

海洋工程建筑业主要是指在海港建筑、海洋建岛、滨海电站建筑、海岸堤坝建筑、海洋隧道、桥梁建筑、海上油气田陆地终端及处理设施建造、海底线路管

道和设备安装等海洋建筑工程。

随着“一带一路”的提出到深化，我国与沿经济带经济体在重点合作领域的先行项目建设已纷纷提上日程，相关港口及以港口为节点的海运业将迎来新的建设和发展良机。国家多部委于2015年3月28日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标志着备受国内外关注的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顶层设计方案终于亮相。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全球政治、贸易格局不断变化形势下，中国连接世界的新型贸易之路，通道价值和战略安全是其核心价值。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体路线有两条：一是从中国的沿海经南海、马六甲海峡，到印度洋、地中海；另外一个是从中国沿海，经南海，经过印尼群岛，到南太平洋，连接了世界97个城市和港口，覆盖了包括全球经济总量的92.5%，贸易总量的97%。海上运输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不可或缺的支柱，港口作为陆地与海洋的界面、海运贸易活动发生的中心、海上丝路的节点，将成为各重点省份乃至沿线国家建设的重点。自2014年以来，包括广东、福建、浙江、云南、广西等省区均通过研究制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规划等举措积极对接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东盟各国、斯里兰卡等经济体也通过如海洋科考、渔业、旅游业、资源开发等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入到丝路建设中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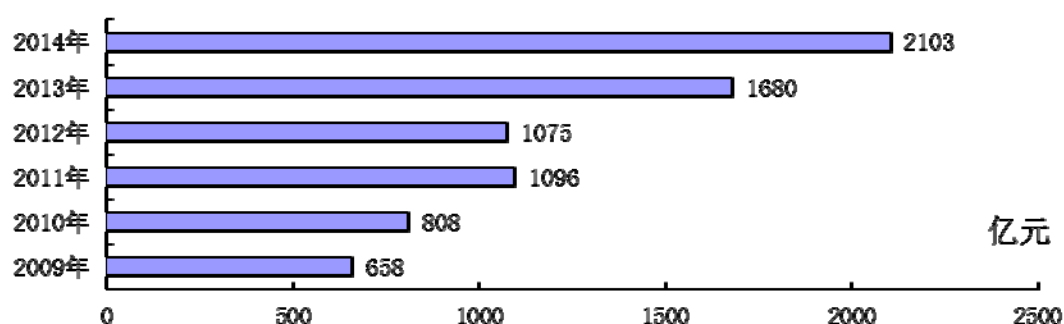


另外，海岛作为海陆兼备的重要海上疆土、“实施海洋开发”的战略要地，

同时也是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有力保障，其战略地位将会更加凸显。我国将启动编制《全国海岛保护“十三五”规划》与省级海岛保护“十三五”规划，将在加强岛礁管控、海岛保护等方面集中发力，增强中国的战略安全。

据国家海洋局统计数据显示，自2013年“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概念首次提出以来，我国海洋工程建筑业两年中实现了跨越式增长，2014年实现增加值2,103亿元，比上年增长9.5%。

2009-2014年我国海洋工程建筑业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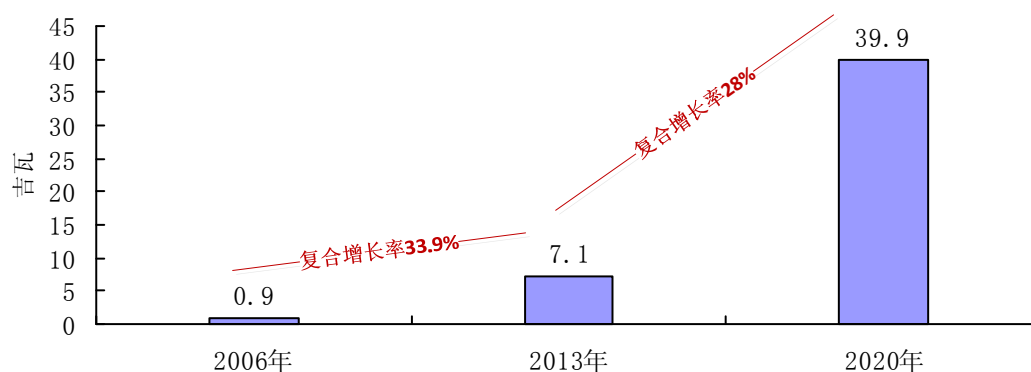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海洋局

### (3) 海上风力发电

根据《中国能源报》数据，2006-2013年全球海上风电呈现了跳跃式发展，装机容量从2006年的0.9吉瓦增至2013年的7.1吉瓦，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3.9%。预计到2020年，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较之2013年的7.1吉瓦增至39.9吉瓦，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大达到28%。预计到2020年，海上风电占全球风电市场的比例将从2013年的2.2%提高至6.1%。

2006-2020年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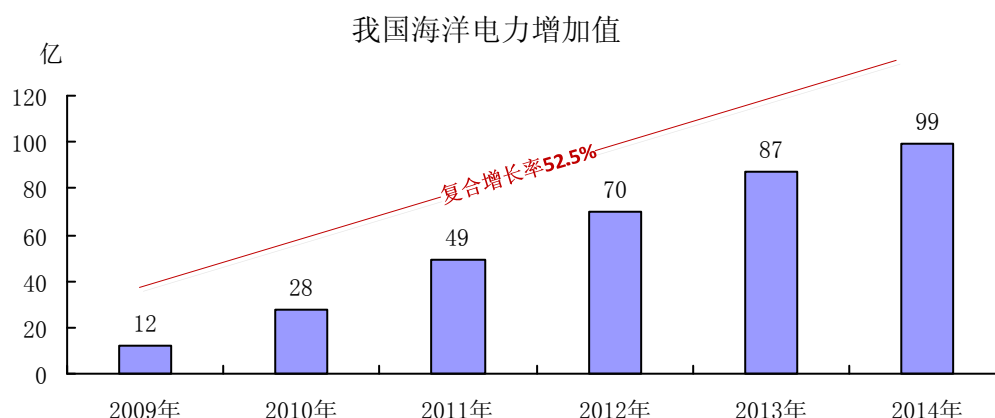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报》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拥有 300 多万平方公里的海域、6,500 多个 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18,000 公里海岸线。这将为我国发展海洋风力提供非常便利的基础条件。

根据最新的海上风能资源普查成果，我国 5-25 米水深，海上风电开发潜力约 2 亿千瓦；50-70 米水深，海上风电开发潜力约 5 亿千瓦。从 2007 年中海油在渤海开发建设 1.5 千瓦风电项目实验开始，截至 2014 年 7 月，我国海上风电已经投产 38.9 万千瓦，仅次于英国、比利时、德国等，位居世界海上风电第五位。截至 2013 年底，获得国家能源局同意开展的海上风电项目有 17 个，总装机容量达到 410 万千瓦，全国约有 1,100 多万千瓦的风电项目正在开展预可研、可研阶段前期工作，其中有超过 700 万千瓦的海上风电项目预可研报告已经编制完成。目前我国海洋电力产业正在稳步的增长。2009 年，我国近海风力发电和潮汐能发电全年实现增加值 12 亿元，到 2014 年增长到 99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52.5%。

### 2009-2014 年我国海洋电力增加值



数据来源：国家海洋局

#### (4) 海洋矿业工程

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一个国家的工业发展潜力。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世界竞争已逐步从传统的领土竞争向资源竞争发展，拥有雄厚的资源储备及强大的开采能力对一个国家在全球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至关重要。目前，陆上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技术已相对成熟，探明及开采率提高迅速，随着陆上资源的开采日渐饱和，海洋资源勘探与开采将成为全球矿产资源产业关注的重点。全球加快海洋矿产资源开发的同时，我国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每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 3、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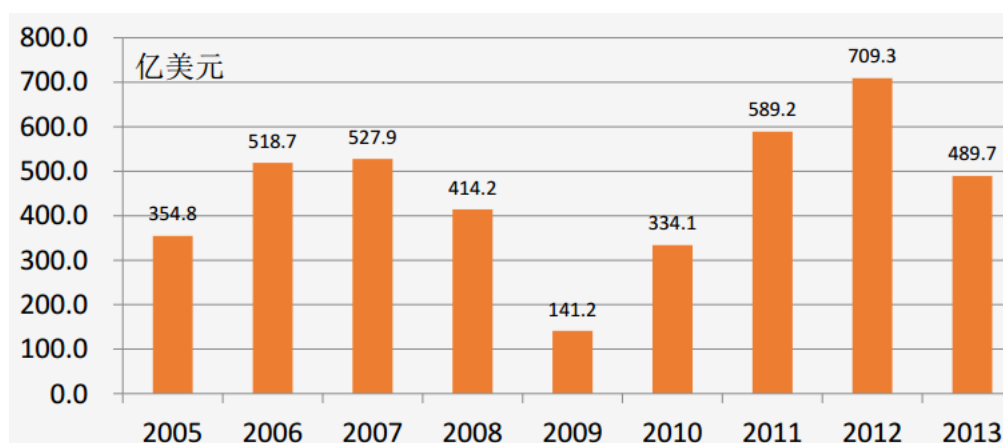
#### (1) 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容量分析

综观世界能源的发展趋势，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仍将长期占据能源结构主导。随着陆上油气资源的衰减，促使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成为未来最可靠的油气来源，而海洋是相对完整的巨型复合生态系统，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需要对海洋的系统认知，离不开装备保障。

自 2010 年从金融危机的低谷中恢复以来，全球海工市场呈现出旺盛的订造势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海洋工程装备市场订单水平总体上超过了金融危机前 2005-2008 年间订造高峰期间的水平。根据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数

据，2014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需求呈现一定萎缩，全球共成交各类海洋工程装备407座（艘），成交金额419.8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27.1%和34.3%。同时，全球海工装备建造市场的竞争格局被颠覆，三大主要海工装备总装建造国中国、韩国和新加坡承接海工装备订单金额分别为147.6亿美元、61.3亿美元和68.5亿美元，分别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5.2%、14.6%和16.3%，中国超过韩国和新加坡，市场份额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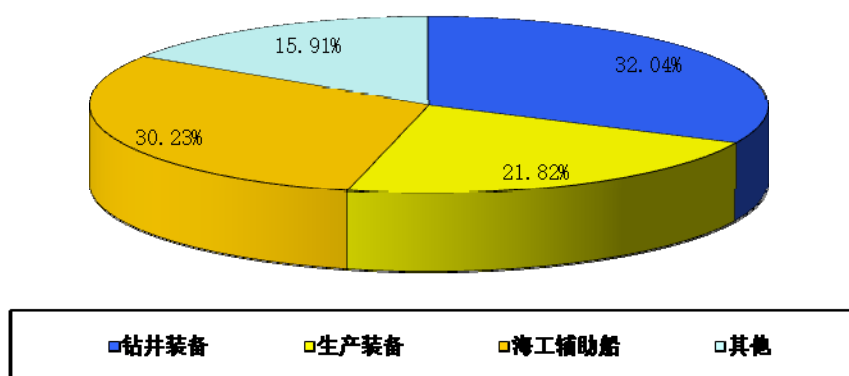
2005-2013年全球海工装备市场订单情况



数据来源：《海洋工程船市场现状及趋势》，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

在2014年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海洋油气开采钻井装备和海洋工程辅助船依然是海洋油气开采的主要应用装备，分别占据总成交额的32.04%和30.23%，我国是海洋工程辅助船的主要制造国，具有技术及人力资源成本的明显优势。

2014年全球海洋工程装备成交类型分布



数据来源：《全球海工装备市场2014年回顾与2015年展望》，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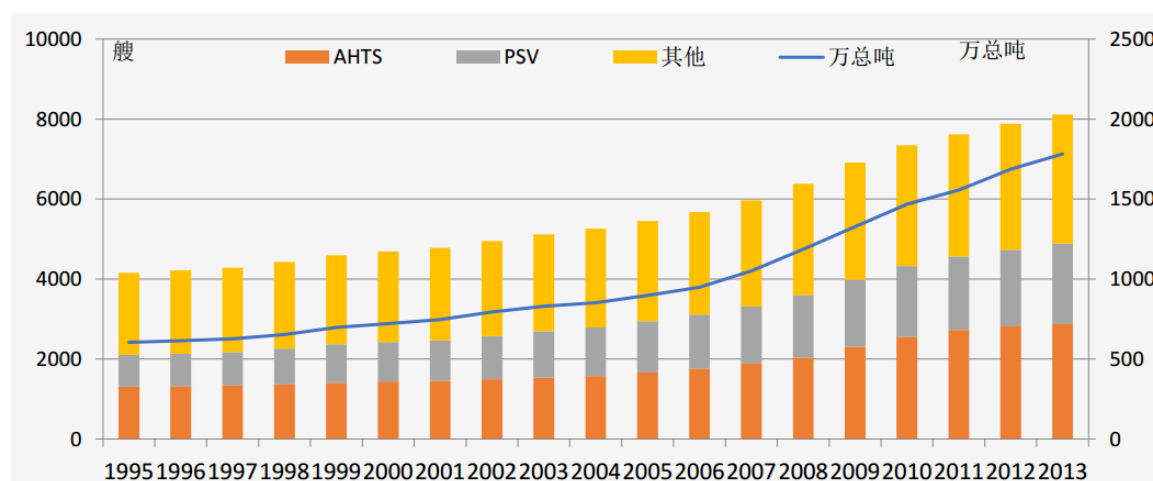


对于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未来需求发展走势，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预测，2014-2023 年全球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将有超过 4,000 亿美元的市场空间。根据第一财经日报文章《国际海洋油气勘探与生产大有可为》报道，未来几年，除墨西哥湾以及巴西和西非海岸这三个世界主要深水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投资会激增外，亚洲地区增幅有望达到 20%。未来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巨大的市场空间以及海洋工程装备在整个现代产业体系中的重要性，成为支撑世界经济的重要力量。

## (2) 海洋工程辅助船市场容量分析

海洋工程辅助船作为海洋工程装备的重要组织部分，在海洋工程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为海洋工程平台提供持续的作业、环保、协作、供应等全方位服务保障，其市场需求与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息息相关。2014 年，全球共成交海洋工程辅助船 330 艘、金额为 126.9 亿美元。其中，平台供应船（PSV）共成交 90 艘；三用工作船（AHTS）共成交 83 艘；其他海洋工程辅助船虽然整体成交量减少，但市场成交变化较为稳定。下图显示了 1995-2013 年全球海工辅助船的船队规模及总吨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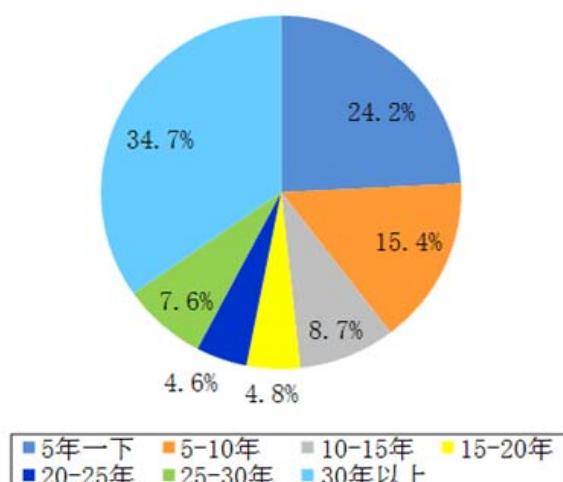
1995-2013 年全球海洋工程辅助船船队规模



数据来源：《海洋工程船市场现状及趋势》，中国船舶工业研究与市场研究中心

海洋工程辅助船设计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 25 年，而根据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 2013 年发布的《海洋工程船市场现状及趋势》报告显示，全球 40% 以上的海洋工程辅助船使用年限均超过 25 年，说明现有超过 40% 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即将进入淘汰更新期。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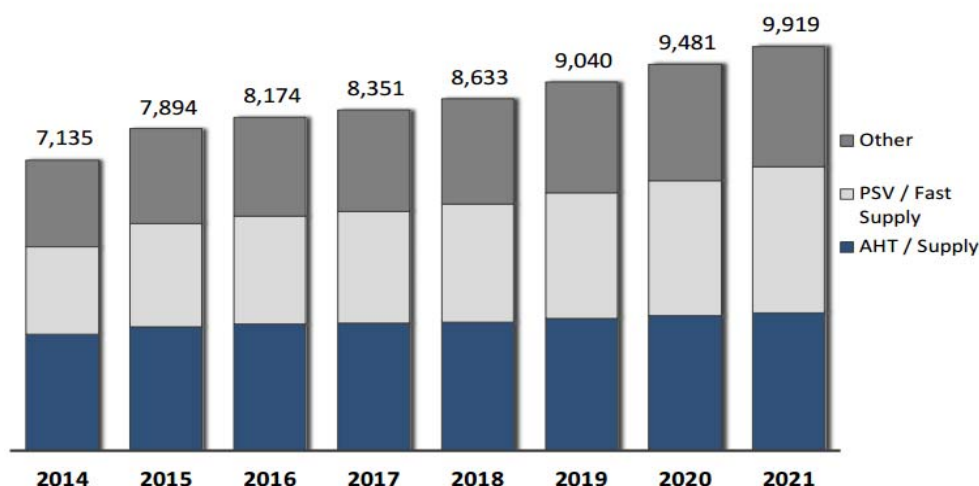
海洋工程辅助船的船龄结构



数据来源：《海洋工程船市场现状及趋势》，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

海洋工程辅助船作为海洋工程装备主要的领域，也是我国海洋工程装备行业具有明显竞争力的领域，尽管近期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但从中远期看，随着未来油价恢复和逐步稳定在新的平衡区间，被延期和搁置的海上油气项目将被重新提上日程，加之应用领域向海洋建筑工程等非油气资源市场拓展，以及老旧装备逐渐退出市场，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将迎来一股新的订造热潮，从而带动海洋工程辅助船需求的上升。不可否认的是，全球油气工业从陆上向海上、从浅海到深海的趋势不可逆转，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前景依然向好。根据美国船级社 2015 年发布的报告《Mobile Offshore Unit & Support Vessel Outlook》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海洋工程辅助船保有量将达到 9,919 艘/座。

2014-2021 年海洋工程辅助船保有量预测



数据来源：《Mobile Offshore Unit & Support Vessel Outlook》，美国船级社（ABS）

### （三）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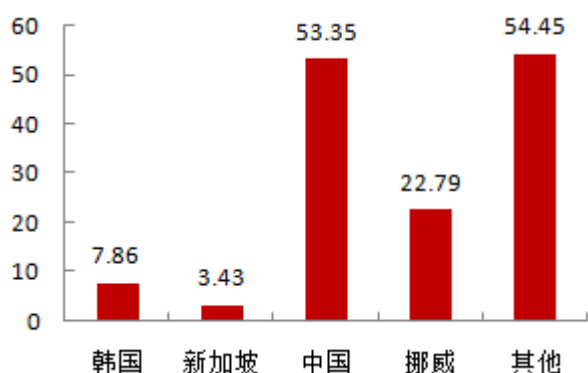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 （1）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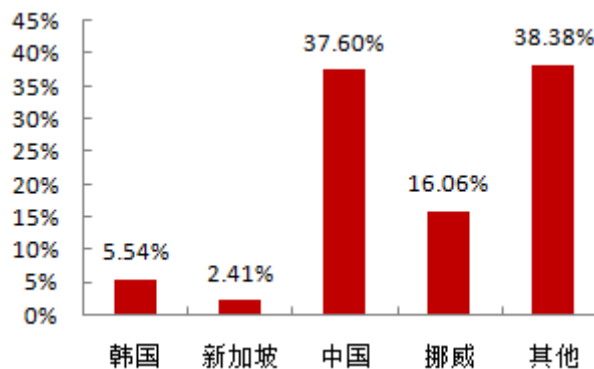
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其生产造船厂以往主要分布在欧洲、韩国等国家地区。随着中国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成本优势日益显现，其在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领域的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国际海工辅助船的主要生产地。虽然北欧国家如挪威、荷兰等在海洋工程辅助船舶建造领域仍属领先、发达的地区，但其优势主要体现在船舶设计、设备制造等高端技术领域，而船舶总体的建造生产活动正逐步转向具有成本比较优势的国家。

从市场份额分析竞争格局，2014 年全球海洋工程辅助船承接订单 143.02 亿美元，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企业承接订单 53.35 亿美元，份额占比 37.6%，较 2013 年提升 7.74 个百分点。

2014 年海洋工程辅助船市场订单（亿美元）



2014 年海洋工程辅助船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研究部

##### （2）行业竞争发展趋势

###### ① 国内企业逐步参与中高端领域竞争

海洋工程辅助船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件产品，动力参数、功能模块等一般根据下游客户实际需求而定，需要生产制造企业具备各类型功能模块的协同设计能力

及各类型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下游客户对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综合可靠性要求极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长期以来，高端产品市场特别是深远海辅助船市场国外领先制造企业一直占有较大份额。

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少数几家企业，通过科技攻关、协同设计能力开发、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出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动力大、工程服务功能完备，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始进入中高端市场领域，与国际先进企业逐渐缩小了差距。

## ② 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逐步向中国等新兴制造大国转移

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结合的产业，产业关联度高。与其他制造业相比，海洋工程辅助船在精度制造、配套系统协同等配套产业的发展具有较高的要求。随着海洋资源开发速度的加快，中国企业凭借日渐成熟的技术积累、完备的产业配套、相对低廉的制造成本获得竞争优势，海洋工程辅助船产业正在向中国等新兴制造大国迁移。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工艺和项目管理壁垒

海洋工程辅助船除了要完成船体制造外，还要在船体的基础上进行结构、电子机械、控制系统等方面的海洋工程功能集成协同设计，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和产品化的技术开发。一般而言，海洋工程辅助船相关技术包括推进系统技术、定位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安全保障技术、精度制造技术、生化处理技术及环保处理技术等技术的应用和深化。其中一些关键技术如协同集成、动力分配、控制系统等都不是初进入者可以短期内解决的，纵然掌握了单一技术，能够有效将各种技术集成在一起也较为困难，上述因素构成了海洋工程辅助船的技术壁垒。

海洋工程辅助船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和产品化的技术开发。同时，为保证海洋工程平台的高效稳定运行，海洋工程辅助船需要具备极高的可靠性，这就对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生产制造工艺和项目管理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海洋工程辅助船生产企业不仅需要掌握结构性能分析及模型实

验、总装建造、深水工程水动力性能、工程管理等技术，而且因涉及多项系统功能模块的安装、调试和集成，工艺复杂、项目管理难度大，整个生产流程都需要由富有经验的专业化技术、生产及项目管理团队执行。上述技术和工艺需要企业通过长期积累才能逐步掌握，为初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壁垒。

## **(2) 业绩及市场壁垒**

海洋油气开发具有风险高、投资大的特征，表现为设备投资金额大，单件设备造价高。因此在设计和制造设施时，首要考虑的是生产设施的安全性。定制化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使下游客户难以判定海洋工程设备制造商是否可以按照要求按时保质提供。出于最大限度降低项目风险的考虑，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海洋工程设备制造商的过往业绩，尤其是是否在近期内承接过相同或相似类型的产品或项目、以及是否如期、安全、保质的完成。过往成功业绩是行业新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作为海洋工程平台重要的服务装备，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综合性能与可靠性对海洋工程平台的稳定运行影响重大。海洋平台客户往往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生产经营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且提供的产品具有相应较长时间的工作记录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服务能力后，方能取得客户的信任。而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为保持海洋工程平台的稳定可靠性，对海洋工程辅助船供应商的选择与要求非常严格，在经长期合作认可后，通常会保持稳定合作，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市场壁垒。

## **(3) 资金壁垒**

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海洋工程辅助船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较长。同时，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按节点收费的模式需要企业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运转，要求行业内企业具有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本行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壁垒。

## **(4) 人才壁垒**

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技术密集型的特点要求企业必需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

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目前，相对于整个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生产制造与技术研发人员相对稀缺，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缺口较大。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与生产制造团队，本行业人才壁垒较为明显。

####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盈利状况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构成、市场供求状况、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及客户需求等。

##### **1、原材料构成因素**

与普通船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不同，海洋工程辅助船因其主要功能为海上作业及保障，其主要原材料构成为主机及船上工程装备（主要为机电设备、控制设备和自动化设备以及为海洋工程服务的特种装备）。影响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业利润水平的成本因素主要为工程装备与主机设备，占整个制造成本的比例约为50%左右。与普通船舶原材料构成中钢材占比15%-30%不同，海洋工程辅助船原材料结构中钢材占比较低，约为6%-8%，主要制造价值体现在工程装备上。与钢材价格走势上下波动不同，设备价格相对稳定。整体而言，海洋工程辅助船原材料成本波动幅度较小。

##### **2、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海洋工程辅助船作为海洋工程产业的服务保障装备，其市场供求情况受海洋工程需求、海洋工程技术发展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随着海洋资源勘探、开发持续发展，海洋工程平台需求不断扩大，刺激海洋工程辅助船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新一代的海洋工程平台技术随着海洋资源勘探开发向深海过渡、海洋开发环保要求而迅速更新，进一步促进海洋工程辅助船的需求。此外，目前海洋工程辅助船更替周期的到来也为行业带来大量的新建需求。

##### **3、生产技术和项目水平的影响**

生产技术和项目水平对海洋工程辅助船的质量和建造成本有较大影响，行业内生产技术的进步和革新、项目水平的提升将有利于行业利润水平的提高。

#### **4、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影响**

根据产品工作和运行的海域区别，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技术配置有一定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对产品的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 **5、汇率波动的影响**

海洋工程辅助船的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主要设备需进口，通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的发展代表国家对海洋资源开发上的利益，目前对于该领域的发展已经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的发展，包括《中国制造 2025》、《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等。目前，我国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伴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的活跃，对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市场需求将得到有效拓展，进而促进行业和市场的发展。总体来看，我国海洋工程装备业在技术、资金和市场等方面将受益于国家利好政策支持。

##### **（2）全球海洋经济的发展态势保障了海工辅助船的长期发展**

海洋作为全球 21 世纪资源新基地，其经济意义、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突出。发展海洋经济已成为我国解决资源和环境瓶颈问题的重要途径，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波士顿咨询公司（BCG）等机构 2015 年 5 月发布的《重振海洋经济》报告显示，全球海洋的价值超过 24 万亿美元。近几年我国的海洋生产总值也是呈逐年递增态势，根据国家海洋局统计，2014 年中国海洋生产总值为 5.99 万亿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7.7%，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4%。全球和我国的海洋经济发展均保持着良好增长态势，这为海洋工程装备业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是行业的有利因素之一。

综合而言，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速度进一步加快，特别是向海洋建筑工程、海洋风电等市场的逐步拓展，扩大了海洋工程装备的应用范围，成为未来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市场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为海洋工程辅助船带来新的增长机会。

### **(3) 海洋油气资源的需求为海工辅助船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对于石油的需求总量稳定增长。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 2014》报告指出，2014 到 2040 年间全球能源需求将增长 37%，其中，为满足 2030 年的需求预期，石油和天然气上游开发需要投资 9,000 亿美元。全球能源需求的日益增长，石油能源的紧缺使得海洋石油开发活动加强，以及海上钻采活动不断向深海发展，各个国家和石油公司在大规模开发和新建海洋平台，为海洋工程装备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同时，海洋石油向深海海域发展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深海油气开发的难度和风险很大，需要有先进的专业工程船等作为支撑，对工程装备的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海工装备业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为新一代海洋工程装备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进而有力的促进了海洋工程辅助船市场的发展。

### **(4) 海洋工程辅助船更新换代需求为市场带来机遇**

海洋油气开发平台大规模应用是在上世纪 70、80 年代，全球现有超过 40% 的海洋工程辅助船目前已超过 25 年的设计规划寿命，需维修升级。此外，油气田的开发是一个动态过程，油气开发技术也不断发展，随着地下油气被抽出，地层油气状态会不断发生变化，需要应用新模块以补充地层能量，保证油气田的产量。因此，更新换代以及持续更新的需求也是支持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市场的重要因素，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从而带动新一代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快速发展。

### **(5)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向中国等制造大国转移**

近年来，随着中国工业质量的不断提升，完整的供应链优势和强大的工业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各类海洋工程设施建造业务已经初步呈现向中国转移的趋势。2014 年我国承接各类海洋工程装备订单金额达 147.6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5.2%，超过韩国和新加坡，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中心。

## 2、不利因素

### (1) 技术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与北欧、韩国等领先的海洋工程辅助船生产企业相比，国内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企业在船型设计能力、技术工艺水平、项目管理能力、生产效率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对国内企业进军中高端市场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国产设备配套率低

配套设备是海洋工程装备价值链中的关键环节，占总成本比例约为 50%。而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国产配套设备自给率不足 30%，尤其在核心配套领域，自配套率低于 5%，与欧洲、韩国等同类制造企业相比较具有一定的差距。

### (3) 专业人才稀缺

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动力学、化学、机械、电子、IT 等多学科知识基础，同时，海工辅助船行业需要服务全球客户，对接全球装备供应商，从而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和国际化视野要求较高。国内企业国际化、专业化人才相对缺乏的现状已成为制约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 (六) 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特征

### 1、行业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

从海洋资源开发角度来看，海洋工程辅助船作业自身将呈现深水化、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功能多元化的特点，在技术上实现多种学科的融合，对海工辅助船的安全、环保和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总体来看，海洋工程辅助船技术特点与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

随着信息化及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支持下的海洋工程辅助船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等高科技，是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发展方向。

海洋工程辅助船的自动化发展主要体现在无人机舱的全自动化控制，驾驶室、集控室全电脑化控制，仅需少量人员操作整个设备的运行和设备载体船舶的航行。另外大力推进海洋工程辅助船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协同化，实现船岸协同化操作，主要体现在对设备的远程管理、远程监控等方面。

### **(2) 深水化、大型化、超大功率推进装置**

随着海洋油气开采海域的扩展和水深的不断加大，海洋油气工业面临新的工程、技术、装备挑战，部分深水、超深水装备的工作水深已超过 3,000m，且不断创造新的记录。在海洋工程辅助船向深水化发展的同时，大型化也是其发展的必然要求。海洋工程辅助船甲板荷载、平台主尺度、载重量、物资储存能力等各项指标都向大型化发展，以提高作业的安全可靠性、全天候的工作能力（抗风暴能力）和有较强的续航能力，以适应远海和深海作业。超大推进功率动力装置的配置，使推进功率能综合利用，向特种作业设备供电、供气、牵引等，发挥最佳的效能；并对柴油机直接驱动推进、柴电混合推进、电力推进等多种推进方式进行综合考虑。

### **(3) 高精度动力定位能力**

根据海洋工程作业的特殊性要求，目前新建、在建的海洋工程辅助船绝大部分都具有动力定位能力（DP），配置大推力的艏艉管道侧推装置和伸缩式大推力全回转舵桨装置，而且海上作业时高精度定位能力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 **(4) 环保、节能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在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中大量使用环保新材料、新技术，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环保性能将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目前，新建造的平台供应船和船用工作船越来越多采用“Clean Design”（清洁设计）入级符号标准、燃油舱双壳保护、压载水处理装置等新技术运用，同时，还配置柴电混合推进、电力推进、双燃料发动机等新型的节能环保推进装置。

### **(5) 装备操作舒适性要求提高**

海洋工程辅助船需要长期在洋面作业，恶劣的环境因素及长期的孤独感直接影响着操作人员的身体状态和精神状态，进而影响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甚至导

致事故的发生。因此，海洋工程辅助船下游客户高度重视装备操作人员的生活体验，将舒适性作为体现装备设计制造能力的重要指标。

##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具备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劳动密集三大特点，产品销售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招投标形式，即参与招投标获得订单并实现产品销售。另外一种是通过当地的代理商或中间商与下游用户商谈签订合同，而这类行为往往是建立在既往已经发生过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客户对企业的信任度高，具有一定的品牌依赖性。由于本行业相关海洋工程辅助船产品为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定制化生产，单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一般而言，无论采用哪种销售模式，企业是否具备丰富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经验和成功案例都是最终获得订单的重要条件。

## 3、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的区域性

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行业技术难度高，对建造技术、工程系统集成等均有较高要求；同时，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具有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特点。因此，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行业主要集中于整体制造能力强、整体工程配套集成技术成熟、制造成本相对较低的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目前，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已逐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南沿海和环渤海圈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其中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最为发达的区域，其在拥有天然岸线资源的同时，还具备较发达的装备制造水平、金融服务、造船所需的技术人员（包括设计人员和熟练技工）和广阔的市场空间等软件和硬件优势。上述条件使得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的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

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下游为海洋资源开发领域，市场需求受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影响，特别是和海洋油气资源需求紧密相关。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行业景气度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下游客户的投资采购计划，进而对本行业周期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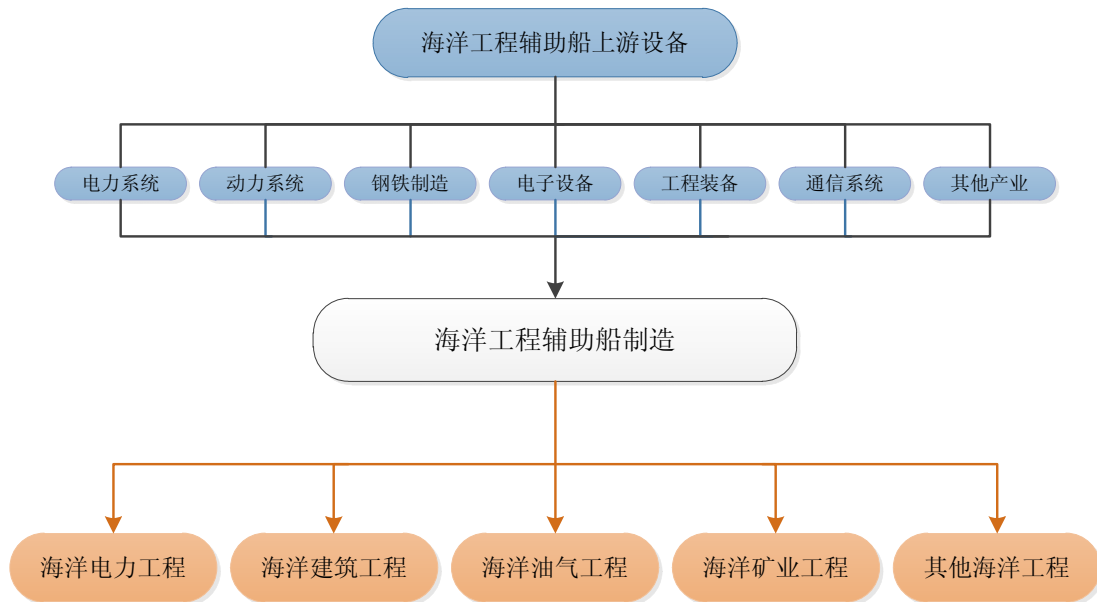


由于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产品生产周期长，从订单到提交往往需要一年以上，因此季节性不明显。

##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 1、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工程装备制造业、钢铁制造业、电力产业、电子产业、工程装备制造业等，而其下游主要集中于海洋资源勘探、开发与生产行业，包括海洋油气资源开采行业、海洋矿产资源开采行业、海洋电力工程行业、海洋工程建筑行业等。下图显示了公司所处行业在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位置：



###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工程装备制造业、钢铁制造业、电力产业、电子产业等。与普通船舶制造不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成本主要集中于工程装备，而钢材等原材料价值占比不高。

工程装备是海洋工程辅助船实现海洋工程服务能力的基础，价值占海洋工程辅助船整体价值的 50%左右。目前，受技术实力、长期研发制造经验等因素影响，欧洲、美国、日本为主的发达国家占据工程装备制造产业的主导地位。

###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海洋工程建筑（港口建设工程、围填海工程、海上堤坝工程，人工海洋造岛工程等）、海洋电力、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为本行业创造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广东省最大的海工辅助船研发和建造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交付各类型海洋工程辅助船约 140 艘，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海洋工程平台，客户涵盖 Tidewater、PT. WINTERMAR、P&O Maritime、WESTSEA、中石化等世界或区域知名的海洋工程装备运营商或油气公司，成功完成多款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全球或区域性首制。如 2012 年为中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建造的 81 米 16000 马力海洋平台三用工作船“勘探 225”，为当时国内配备最先进、技术含量最高的海洋工程服务装备之一，是中石化首艘深海多用途海洋工程辅助船，对于中石化集团进军深海领域的油气勘探开发具有重要意义；2013 年公司为 Tidewater 建造全球首制 66 米电力推进全回转多用途平台供应船；2014 年开发建造了 77.8 米的 PSV 船型，是同级别产品中性能和油耗综合表现最优异的船型之一。

公司是广东省首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的民营企业，是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造船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根据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2-2014 年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产值连续三年位列全省前三名。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海洋工程辅助船市场是全球化的竞争市场，欧洲、东南亚等地区 and 国内有代表性的竞争对手如下：

##### 1、国际竞争对手

###### （1）Vard Holdings Limited

Var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ard”）是世界主要的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和建造企业之一，专业设计和建造应用于海洋石油开发、生产和服务的海工船。总部设在挪威，拥有 10000 名员工，并且战略性地在全球建立了 10 个生产基地，包括五个在挪威，两个在罗马尼亚，两个在巴西和一个在越南。（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 **(2) Nam Cheong Limited**

Nam Cheong Limited（以下简称“Nam Cheong”）总部设在吉隆坡，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商，多年来在马来西亚，东南亚地区，中东和美国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客户包括潮水公司、越南石油等，于 2011 年在新加坡上市。2014 年该公司收入为 19.29 亿马币。（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 **(3) Coastal Contracts Bhd.**

Coastal Contracts Bhd.（以下简称“Coastal”）是马来西亚的一家为海洋石油开发和商贸提供海工产品和服务的集团。Coastal 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建造、租赁、维护和买卖船舶，产品包括拖船、油驳船、非自航驳船、运输船，以及海洋工程船等。船厂拥有先进的设备和精良的技术，以及优秀的技术团队，打造高质量的产品。本地的客户包括物流服务公司、海军、货运代理商和商品贸易商。而国际的客户则来自航运业和海洋油气开发业，特别是提供潜水支援、油气开采、疏浚工作、海洋平台建造和铺管业务的企业。（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 **(1)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属下大型造船企业，由原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和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是华南地区军用舰船、特种工程船和海洋工程的主要建造基地，也是目前中国疏浚工程船和支线集装箱船最大最强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军用舰船、各类公务船、海洋救助船以及平台供应船、大中型挖泥船、5 万吨半潜船、3000 米深水工程勘察船、3000 米水下工程作业支持船、铺管船等。2015 年 3 月，该公司被 A 股上市公司中船防务（600685）全资收购。（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 **(2)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组建于 1956 年，是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骨干企业之一，拥有一系列现代化造、修船舶设施，开发、设计、建造符合 ABS、DNV、LR、GL、CCS、NK、BV、IRS 等国际船级社规范的多用途海洋工程船、平台供应船、应急救助船、海底支持维护船、成品油轮、渔轮、集装箱船、旅游船、客货船、登陆船、渔政船等。（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 **(3) 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船舶设计、建造及贸易于一体的船舶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散货船、海洋工程辅助船等，同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及专业技术支持。（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 **(4) Keppel Nantong Shipyard (吉宝 (南通) 船厂有限公司)**

吉宝 (南通) 船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是新加坡吉宝集团在江苏省南通市独资设立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和生产建造技术含量较高的各类特种工程船舶，包括各类大马力港口拖轮、为海上钻井平台配套的多用途工程船、海底电缆敷设所用的海底铺缆船及在冰区航域使用的工程船和破冰船。（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上公开信息）

##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专注于海洋工程辅助船领域，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广东省最大的海工辅助船研发和建造企业之一，是广东省首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的民营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交付各类型海洋工程辅助船约 140 艘，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海洋工程平台，成功完成多款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全球或区域性首制。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客户网络，与大量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涵盖 Tidewater、PT. WINTERMAR、P&O Maritime、WESTSEA、中石化等世

界或区域知名的海洋工程装备运营商或油气公司，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代表性客户列举如下：

客户名称	简介	地位
Tidewater Marine, L.L.C 美国潮水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拥有世界最大的海洋工程装备队列，也是世界历史最悠久、经验最丰富的海洋工程支援服务提供商。	全球最大的海洋工程服务商
PT. WINTERMAR	印度尼西亚主板上市公司，自1970年9月24日起提供近海海洋服务，从拖船和驳船的经营至目前对海洋工程特种船舶的运营，已有超过40年的历史。	印度尼西亚著名海工运营商
WESTSEA OFFSHORE PTE LTD	是一家向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提供海事服务的现代化船队运营商，设立在澳大利亚珀斯，成立于2002年，为澳大利亚客户提供专门的拖带、锚处理等近海海洋服务。	澳大利亚著名海洋工程服务商
PSA Marine (Pte) Ltd. 新加坡港海事有限公司	世界最大的国际港务集团之一	世界最大的港务集团之一
P&O Maritime Services Pty LTD P&O 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最著名、历史最悠久的海洋工程服务商之一，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油气开发领域，如澳大利亚、欧洲、南美洲、中东以及非洲。	澳大利亚最大的海洋工程服务商之一
OTTO Marine Limited	是一家从事船舶建造、维修、改装、租赁以及专业化服务等海事业务的集团公司，专注于复杂、成熟以及环保型海上供应船的业务。总部设在新加坡，2008年在新交所上市。	拥有、运营峇淡岛、印度尼西亚最大的造船厂。
中石油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	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一级企业、正局级单位。	中国最大的石油生产商中石油的下属企业
中石化上海海洋石油局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和主要石化产品生产供应商，也是中国第二大原油生产商。中石化上海局是中国石化集团唯一一家从事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企业。	中国第二大原油生产商中石化下属企业

## (2) 技术及经验优势

海洋工程辅助船是以船为载体、多种海洋工程装备高度集成的复杂技术综合体，对于制造企业的设计技术、制造工艺、系统集成及配套能力等多个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自主研发创新相结合的方式，研发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海洋工程装备总装集成、动力分配技术、动力推进技术等关键技术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的技术优势地位。



依托长期以来约140艘海工辅助船的大量成功案例，公司形成了面向不同技术架构海洋工程平台、不同海域海文环境的功能集成解决方案数据库，并成功将部分工程服务功能整合模块化，从装备详细设计开始实现模块化设计分解，在大大提高公司装备设计速度的同时，也有效保障了装备能够实现长期作业的稳定性和；与此同时，依靠对技术和制造经验的积累，公司具备了首制船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已实现多款不同类型首制装备的产品化制造及销售，在各类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生产设计和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各类专利40项，软件著作权22项，并制定企业标准超过50项，为海洋工程辅助船产品建造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 (3) 产品优势

首先，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具备了各类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建造能力，形成了覆盖从近海到深远海的系列化海洋工程辅助船产品系列，产品符合世界主要船级社（如ABS、DNV、BV、LR、CCS）规范，适应多种恶劣海况与服务要求。

其次，海洋工程辅助船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客户对其长期运行的安全可靠、操作的便捷性和环境舒适性要求非常高，这就决定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厂商必须根据客户的差异化的需求对装备进行个性化的定制生产。公司凭借在该领域的制造和服务经验，可满足全球不同客户、不同功能、不同海域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的代表产品主要介绍如下：

代表产品	特色介绍	备注
81米三用工作船	1、在国内同类型大功率、大拖力三用工作船中最早实现将艏、艉横向管弄式侧推和艏部收放式全回转侧推组成完整的动力冗余/助推/动力定位联合系统，并实现全自动化控制的船型之一。2、实现深水动力定位（DP-II）高精度控制；3、目前亚洲最大动力的三用工作船之一，服务于恶劣海况海区海洋石油平台。4、国内最早取得“绿色护照”的海洋工程船之一。	全球首制
66米多用途平台供应船	1、适宜近海及次深海作业需求，能在复杂海域及相对恶劣环境工作，其中四点锚定位技术稳定性好。2、同时配备的将军柱式起重机工作机动灵活，实现海上作业一船多能。3、配备电力推进系统，有效节省能耗。	全球首制
77.8米平台供应船	1、载货量大，货物种类相对齐全；2、一级油回收处理系统。3、	全球首制

	配备一级外消防系统；4、人员装载量大；5、机舱自动化系统管理；6、满足IMO规范PSPC15年专用海水压载舱防腐涂层。	
76米平台供应船	1、华南地区最早建造具备水下声纳测量系统及二级动力定位系统的海洋平台供应船之一；2、具备深、浅海定位系统；3、具备计算机自动装载系统；4、具备自动抗倾斜系统；5、具备机舱自动化系统；6、配备直升机平台。	全球首制
74.5米三用工作船	1、亚洲先进的海洋平台三用工作船之一，主推进动力16000hp。2、机动性能优越，艏部具有升降式横向推进装置配合二级动力定位系统；3、满足1500m深水及恶劣海况下作业的安全性。	亚洲首制

#### (4) 专业团队及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十余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部分来自国内外海洋工程装备服务公司、船级社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熟悉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的运作规则，形成了一支涵盖设计、建造、营销、资金管理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熟悉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实施细节，建立了以技术为核心、以项目为主线的双向项目管理体系，不仅具有合理制定计划、严格执行计划的能力，还拥有与各种语言和文化背景的客户、设计公司等各合作方顺畅沟通和协调的能力。

公司在整个管理过程中，特别重视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信息化程度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在产品技术数据管理、物资及集配管理、生产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广泛的使用先进的管理软件系统，能够较好的满足装备建造行业复杂的管理要求，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广东省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4个100示范企业”和“2015年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第二批试点企业”。

## 2、竞争劣势

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生产对资金需求量大，同时资金周转速度受到了产品建设周期等因素限制，需要较大的垫资。另外，公司在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中，资金成为最主要的瓶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筹资之前，受资金筹措渠道单一的限制，延缓了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制约了公司长期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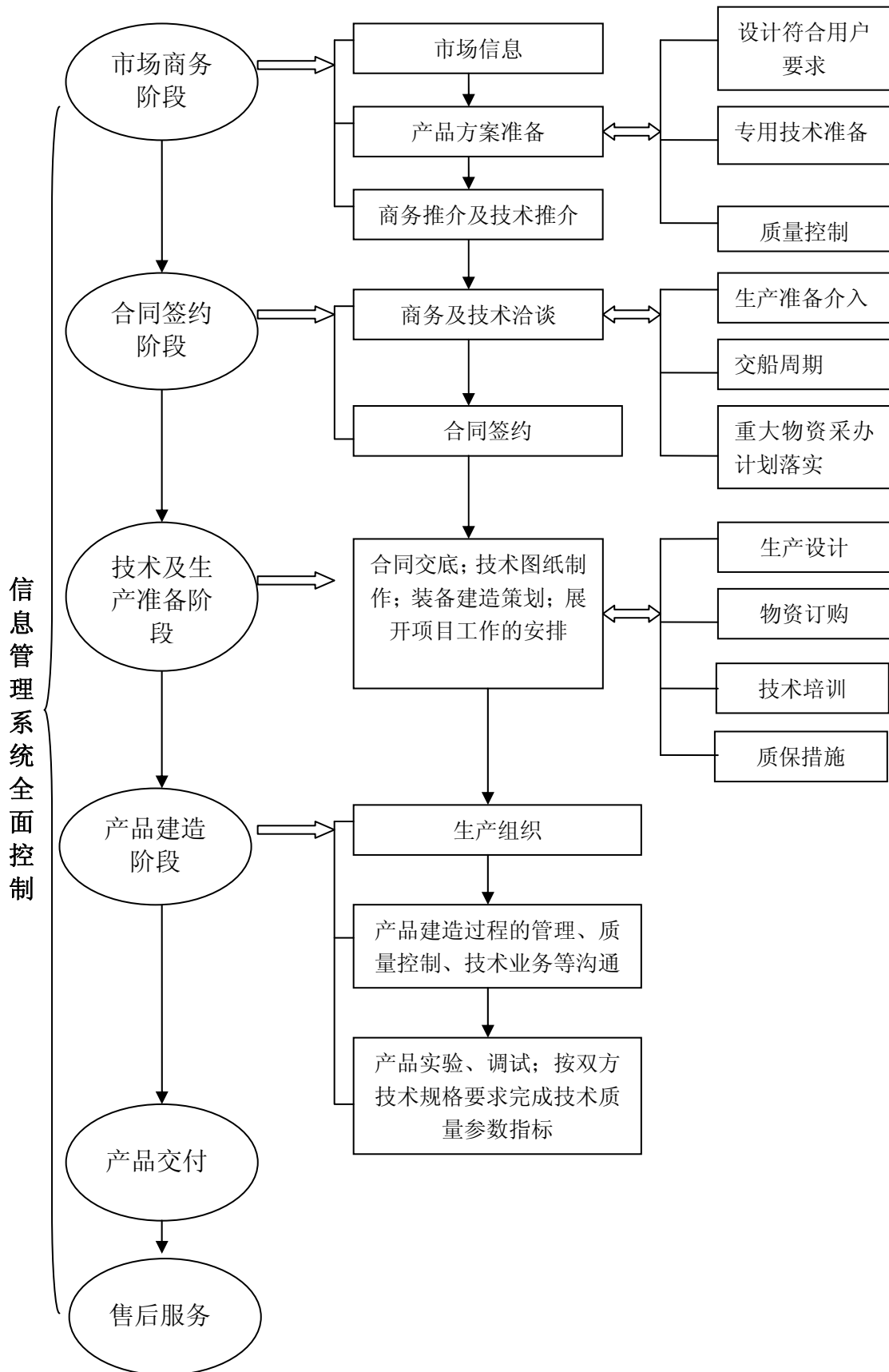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具体产品及用途详见“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二）主营产品”。

### （二）业务流程图

公司已构成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产业链，形成市场商务阶段、合同签约阶段、技术及生产准备阶段、产品施工阶段、产品交付阶段、售后服务阶段等多个环节统一管理、有序结合、高效运作，下图系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



### （三）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电缆）和设备（主要为主机、推进系统、发电机组、工程设备等）采购，采购过程包括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实施以及交货跟进等环节。公司的采购工作由公司的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共同负责，相互配合，通过采购计划的制定、库存信息反馈、采购实施等流程，综合确定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

##### ① 采购计划

公司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具有单艘价值大、建造时间长的特点，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根据每艘辅助船订单制作采购计划，确定该船的采购材料种类和数量以及纳期，具体采购计划确定方式为：营销中心根据订单召开合同交底会（每船一开），技术研发中心在对订单产品进行生产设计后，下发采购清单给采购部和项目部，项目部根据项目计划线表维护设备纳期，由采购部根据纳期进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严格控制库存数量。

##### ② 采购实施

公司的采购具体实施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制定好的采购计划和库存管理确定采购材料设备的各类和数量，严格执行采购制度，采用询价和议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A、原材料采购：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关系稳定，下达采购计划后，采购部先向合作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同时了解相关原材料的外部市场价格，对市场信息全面分析后，与体系内合格供应商分别议价，最终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应商。

B、设备采购：公司设备采购主要依据和下游客户签订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商清单，在公司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内进行设备选型，或由下游客户直接确定设备供应商，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要求向指定供应商购买相关设备。

在与供应商确定原材料和设备价格后，采购人员下达采购订单给供应商并确定纳期，持续跟踪交货情况，最终由供应商将原材料和设备运至公司指定的场所。

## **(2) 供应商选择**

### **① 公司供应商体系建立**

目前，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由上游原材料和设备各细分行业的主流厂商组成，保证了公司在质量、供货、新技术、新工艺的实现能力等方面达到业内的较高水准。为确保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对原材料和设备供货质量和时间的严格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新供应商制订了《新供应商准入考察表》、《新供应商准入流程》等程序文件，对长期合作供应商制订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维护流程》、《供应商考核评估表》等程序文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及年度评估。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熟悉公司对原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要求和供货的时间要求，能够保证在公司签发采购订单后，及时向公司供应原材料。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还建立了紧密的沟通机制，使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钢板）的价格和供求信息及时传达到公司，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做出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 **② 供应商的选择及考核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供应商评审体系，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潜在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细致评估，扩大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引入品质与价格都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促进供应链不断发展，持续建立合理健康的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已建立一套公开透明的供应商考核评价方法，每年度由采购、技术、营销、财务等部门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价格和交付期等多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国家鼓励的现代总装造船模式组织生产，生产方式分为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公司选择生产方式流程如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设计评审并与客户洽谈订单，根据执行订单的功能需求确定公司生产安排。一般

而言，公司的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外部关键结构件、关键工程设备集成及辅助船动力系统总装均完全由公司独立生产，保证公司产品整体品质。公司对部分非核心工序（如分段、涂装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模式，并对工序的生产环节采取培养技术能力、跟踪监控等形式实现质量及生产计划的保证。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 **（1）自行生产**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订单时确定了生产方案以及交付时间，公司在建造过程中根据不同订单交付时间和现有的生产能力安排手持订单的建造时间，即根据手持订单安排生产任务和关键生产工序的生产周期，并根据公司分段式的海洋工程辅助船生产方式进行模块化分解生产，各个模块的生产需求和质量控制需求落实到每个生产部门和负责模块分段现场作业的工程施工单位。

质量控制部门的控制程序为各个模块生产过程提供质检和检测，并为客户现场代表和船级社现场检验人员的进行提供必须的检验检测以达到规定的标准，对于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要求发生的修改及生产进度的变化通过各个管理决议部门以及客户代表、船级社代表、供应商等各方面的协调，通过信息化控制和模块管理控制进行灵活的合理设计变动、技术审核、建造修订、质检等综合方案，确保手持订单的如期保质履行。

### **（2）外协加工**

针对外协加工，公司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产品质量，防止技术失密：

① 贯彻落实《外协外购控制程序》，严格执行外协加工方的选拔、考核及淘汰机制；

② 公司派员驻外协加工方现场负责具体技术工作，外协产品的原辅材料均要求外协厂商在公司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取的部分非核心工段外协加工技术支持全部由公司自主提供，外协加工主要采用加工费模式结算。加工费按产品结构分类定价，所需的外协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并设置编号，纳入公司成本核算范围，外协厂商以领用原材料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具体产品的加工费根据产品加工工艺的复杂

程度，每次以订单的形式报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承接的非核心船舶产品采取了整船外协的模式进行生产，并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整船的监督建造。

### 3、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①通过市场开发或招标的形式获取订单；②通过当地的代理商或中间商获取订单。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由公司营销中心确定订单需求，由研发部门进行订单图纸的设计和性能需求的项目论证；公司的研发、生产、设计、采购、财务等相关部门根据物料和管理成本、功能价值实现、市场价格指数参考等因素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公司在确定销售订单的整体方案后向船东正式报价，并与船东经过协商沟通确定并签署合同后，由公司直接承接订单并制定生产计划及交付方案。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设计公司、船级社等长期业务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新老客户之间的口碑传递，树立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充分利用合作伙伴自身的资源对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 （四）生产及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	13,434.11	134,787.88	117,881.83	91,123.68
其他业务	20.71	447.63	236.20	491.51
<b>合 计</b>	<b>13,454.83</b>	<b>135,235.51</b>	<b>118,118.02</b>	<b>91,615.19</b>

按照不同业务类别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	12,153.92	128,381.96	110,170.42	86,357.04
其中：订单建造业务	12,153.92	86,492.78	78,717.20	81,750.53



自主建造业务	-	34,670.11	23,863.90	4,606.52
其他	-	7,219.08	7,589.32	-
船舶配套产品业务	1,182.72	5,465.38	6,540.43	3,313.94
修船业务	97.48	940.54	1,170.97	1,452.69
<b>合计</b>	<b>13,434.11</b>	<b>134,787.88</b>	<b>117,881.83</b>	<b>91,123.68</b>

## (2) 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三用工作船系列	7,177.33	74,070.92	45,702.81	30,630.03
海洋拖轮系列	2,091.04	36,515.69	38,521.38	33,180.46
平台供应船系列	2,491.04	9,063.12	25,155.28	22,546.55
其他系列	394.52	8,732.23	790.95	-
<b>海洋工程辅助船小计</b>	<b>12,153.92</b>	<b>128,381.96</b>	<b>110,170.42</b>	<b>86,357.04</b>
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及修船业务	1,280.19	6,405.92	7,711.40	4,766.63
<b>合计</b>	<b>13,434.11</b>	<b>134,787.88</b>	<b>117,881.83</b>	<b>91,123.68</b>

## (3) 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拥有完备的生产设施，可以生产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海洋拖轮等多系列的海洋工程辅助船产品，但不同系列的海洋工程辅助船产品的船型尺寸、吨位、设备配置、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等较大的不同，所需占用的生产设施的类别及时间均有较大差异，同时，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生产过程还受设计、分段制作、管系加工等上下游工序生产能力的影响，因此无法用恰当的标准准确衡量公司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交付各类海洋工程辅助船 59 艘，主要设备设施和场地达到了满负荷利用。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持续对产能结构进行调整，以更好的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

## 2、对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①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比例
1	Tidewater Marine L.L.C	21,759.16	23.75%
2	P&O MARITIME HOLDINGS PARAGUAY S.A.	11,686.71	12.76%
3	MARTENS MARINE PTE LTD【注】	8,327.42	9.09%
	ACKBAR MARINE LIMITED	568.59	0.62%
	AMIDALA MARINE LIMITED	493.87	0.54%
4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9,786.34	10.68%
5	South-East Asia Crude Oil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 (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	7,781.26	8.49%
<b>合 计</b>		<b>60,403.36</b>	<b>65.93%</b>
<b>2012 年营业收入</b>		<b>91,615.19</b>	-

注：MARTENS MARINE PTE LTD、ACKBAR MARINE LIMITED、AMIDALA MARINE LIMITED、BENNETT MARINE LIMITED 和 BROOKE MARINE LIMITED 系受同一方控制，下同。

### ②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比例
1	DEEP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33,168.15	28.08%
2	RED SEA MARINE SERVICES CO.LTD	12,429.38	10.52%
3	WESTSEA OFFSHORE PTE LTD	9,791.64	8.29%
4	Tidewater Marine L.L.C	9,052.86	7.66%
5	GOOD TRAUD HOLDINGS LIMITED	8,075.58	6.84%
<b>合 计</b>		<b>72,517.61</b>	<b>61.39%</b>
<b>2013 年营业收入</b>		<b>118,118.02</b>	-

### ③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比例
1	ASIA MINOR SHIPPING CORP.	18,000.20	13.38%
2	DEEP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17,433.90	12.96%
3	BENNETT MARINE LIMITED	4,885.73	3.61%
	AMIDALA MARINE LIMITED	4,834.71	3.58%
	ACKBAR MARINE LIMITED	4,298.71	3.18%
	BROOKE MARINE LIMITED	2,329.94	1.72%
4	PT. WINTERMAR	10,276.25	7.64%
5	INTERNATIONAL OFFSHORE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8,494.83	6.31%

<b>合 计</b>	<b>70,554.26</b>	<b>52.17%</b>
<b>2014 年营业收入</b>	<b>135,235.51</b>	-

## ④ 201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比例
1	BROOKE MARINE LIMITED	1,893.51	14.07%
	BENNETT MARINE LIMITED	1,126.71	8.37%
2	Hadi H AL HAMMAM EST	1,828.30	13.59%
3	INTERNATIONAL BUSSINESS SOLUTION LIMITED	1,562.48	11.61%
4	PT. WINTERMAR	969.88	7.21%
5	DEEP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779.59	5.79%
<b>合 计</b>		<b>8,160.47</b>	<b>60.65%</b>
<b>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b>		<b>13,454.83</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的产品结构 and 客户结构所决定。公司产品为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周期较长；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海洋工程服务商、海洋工程贸易商或石油公司，客户在其自身领域的市场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已连续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

**(五)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的海洋工程辅助船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设备和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见下表所示：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采购产品	年份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主要设备	2015 年 1-3 月	10,300.95	67.89%
	2014 年	51,877.41	56.29%
	2013 年	46,620.00	52.64%
	2012 年	31,251.01	47.00%
钢 材	2015 年 1-3 月	367.65	2.42%
	2014 年	4,970.31	5.39%
	2013 年	7,274.41	8.21%
	2012 年	5,917.93	8.9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以设备为主，占采购总额的50%左右，钢材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柴油等，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力	208.34	914.98	847.86	760.81
水	8.03	30.76	31.38	34.50
柴油	7.59	206.87	376.87	541.83
<b>合计</b>	<b>223.96</b>	<b>1,152.61</b>	<b>1,256.11</b>	<b>1,337.14</b>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水和柴油的消耗金额分别为1,337.14万元、1,256.11万元、1,152.61万元和223.96万元，基本稳定。报告期柴油的消耗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① 2012年使用柴油发电机发电较多，柴油的消耗量较大；② 2014年公司新建空压机房，将空压机由柴油改为电力推动，使得柴油消耗量大幅减少；③ 报告期柴油的价格呈下降趋势，造成柴油消耗金额减少。

##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THE CHINA ENGINEERS, LIMITED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注】	主机	5,546.45	8.34%
2	广东锐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船体	5,482.51	8.24%
3	SCHOTTEL GMBH (肖特尔集团)	舵桨	5,132.67	7.72%
4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变频器、马达、发电机	3,305.71	4.97%
5	韶关市顺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195.48	4.81%
	<b>合计</b>		<b>22,662.82</b>	<b>34.08%</b>

注：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是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CAT) 在中国华南六省、新疆及港澳地区的独家代理，下同。

②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1	Vesper Marine Limited	整船	7,354.08	8.30%
2	Niigata Power Systems co.,ltd.	主机	5,660.15	6.39%
3	SCHOTTEL GMBH (肖特尔集团)	舵桨	4,960.75	5.60%
4	BERG PROPUL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注】	侧推	4,202.36	4.74%
5	THE CHINA ENGINEERS, LIMITED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	3,972.70	4.49%
合 计			<b>26,150.04</b>	<b>29.53%</b>

注：BERG PROPUL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于 2013 年 7 月被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Inc. 收购。

③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1	THE CHINA ENGINEERS, LIMITED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	10,318.67	11.20%
2	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注 1】	整船	6,306.69	6.84%
3	Niigata Power Systems co.,ltd.	主机	5,734.07	6.22%
4	SCHOTTEL GMBH (肖特尔集团)	舵桨	5,337.77	5.79%
5	BERG PROPUL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注 2】	侧推	2,564.73	2.78%
	CATERPILLAR PROPULSION SINGAPORE PTE LTD	可调桨设备	1,885.82	2.05%
合 计			<b>32,147.76</b>	<b>34.88%</b>

注 1、该采购由粤新国际与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的整船由其建造，但相关资金往来通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居间进行。

注 2、BERG PROPUL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和 CATERPILLAR PROPULSION SINGAPORE PTE LTD 受同一方控制。

④ 2015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	------	--------------	--------------



1	SCHOTTEL GMBH (肖特尔集团)	舵浆	2,220.41	14.63%
2	THE CHINA ENGINEERS, LIMITED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	1,941.82	12.80%
3	MACGREGOR PTE LTD	甲板机械	1,188.70	7.83%
4	Niigata Power Systems Co., ltd.	主机	624.16	4.11%
5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件	595.42	3.92%
<b>合 计</b>			<b>6,570.50</b>	<b>43.30%</b>

### (六)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广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公司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安全质量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安全宣传工作。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公司编制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安全用电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和《消防管理条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规章。公司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三级的审核工作。

在公司生产运营中，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生产设备、设施、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强化安全巡察，认真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处罚。

### (七)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生产，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环保守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造船。为了将环保理念贯穿到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以及回收处理等环节，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项目健康、安全和环保管理计划》、《环境管理制度》，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的教育。在《质量/环境管理手册》里，包括《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管理程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安全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和《环境不符合控制程序》等具体实施的程序，建立起完善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ISO 14001: 2004 和 ISO 18001: 2007 管理验证审核工作。

公司成立安全质量部，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员工环



保知识的培训，不断开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的宣传，积极控制并努力消除或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认真开展预防污染、保护环境的宣传工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绿色造船。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构筑物	8,245.59	1,465.67	6,779.93	82.22%
房屋及建筑物	7,720.79	1,316.37	6,404.42	82.95%
机械设备	6,474.55	3,515.43	2,959.11	45.70%
运输设备	1,170.11	678.89	491.23	41.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3.30	454.71	118.58	20.68%
其他设备	451.64	186.96	264.67	58.60%
<b>合计</b>	<b>24,635.98</b>	<b>7,618.03</b>	<b>17,017.95</b>	<b>69.08%</b>

上述资产中原值为 9,487.08 万元、净值为 7,500.2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已用作公司借款的抵押物，借款期限及授信、抵押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五) 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

#### 1、主要房产建筑情况

##### (1) 自有房产情况

#####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16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新海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22084 号	南沙区大岗镇马前村	652.38	办公	2070/1/13	无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22085 号		567.72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88 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512 号	295.67		2052/9/24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17989 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511 号	291.75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85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 30 号 6 梯 201	105.81		宿舍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86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 30 号 3 梯 402	67.00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87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 30 号 6 梯 202	100.91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90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 30 号 1 梯 203	110.41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91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 30 号 1 梯 603	109.83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92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欣荣路塘新街 9 号	1,909.16		2078/9/2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26596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民生路 1 街 5 巷 6 号	813.34		2063/1/16	
12	广州美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3956 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132 号	3,128.89	厂房	2044/3/7	是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3957 号		1,577.22	综合楼		
14	广州伟平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844 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彰隆路 5 号	2,253.00	厂房	2054/4/20	是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849 号		1,719.56			
16	广州亚旗	粤房地证字第 C4194859 号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环城东路 152 号 3 幢 601 房	100.10	宿舍	2073/11/17	无

上述广州美柯和广州伟平的房产已用作公司借款的抵押物，借款期限及授信、抵押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五)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

## ②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有 8 处，该等房产已履行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土地权属登记证书编号	房产来源	他项权利
1	广州美柯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132 号	4604.23	厂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395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3957 号房产所使用土地	自建	无
2			2,214.00				
3	广州伟平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彰隆路 5 号	669.24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84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849 号房产所使用土地		
4			372.75				
5			2,359.65	办公楼			
6	粤新	中山市火炬开	10,557.00	管加工及	中府国用(2012)第 1501206 号		

				舾装车间			
7	科技	发区马安村	577.90	配电房			
8			100.00				

### ③ 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6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权属登记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粤新海工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环镇西路万新花园 701 房	127.32	宿舍	购买	-	无
2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环镇西路万新花园 702 房	107.26				
3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环镇西路万新花园 810 房	107.26				
4		南沙区大岗镇马前村	约 2,200	木工车间	自建	穗府国用 (2012) 第 04100064 号	
5			约 50	配电房			
6			约 1,900	办公			
7			约 180	办公			
8			约 2,000	办公			
9			东新快线与潭新公路之间	约 11,700			
10		南沙区大岗镇马前村	约 2,200	喷涂车间	【注 1】		
11	广州美柯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132 号	约 2,200	厂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3956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3957 号 房产所使用土地		
12			约 2,100	宿舍			
13			约 360	仓库			
14	广州伟平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彰隆路 5 号	约 800	厂房	【注 2】		
15			约 1,000				
16			约 1,400				

注 1：该厂房所用土地系公司购买所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 2：该厂房所用土地系公司租赁所得，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与公司业务

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3）租赁土地”。

上述第 1-3 项房产系购买取得，公司正在准备办理房产证手续。

上述第 4-8 项和第 11-13 项房产中系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构建，第 9-10 项房产系在公司购买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构建，第 14-16 项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构建。该等房产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分段、喷涂、办公、宿舍等非核心工序和非生产用房，上述房产自购买或建成以来未与第三方发生争议与纠，不存在第三人对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 5 处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租金	期限
1	粤新 海工	梁伟镜、 梁建祥、 何炳标	广州市南沙区 大岗镇潭洲马 前村工业区	2,100	仓库	21,000 元/月， 每三年递增 10%	2014/7/1 至 2023/7/31
2		黄志华	南沙区马前村 工业区自编 3 号	500	饭堂	950 元/月	2015/4/1 至 2018/3 月 31
3		徐飞、舒 影雪	广州市海珠区 琶州大道东 1 号 707	204.69	办公	前两年 22,515 元/月，以后每 年递增 6%	2014/9/1 至 2019/9/30
4		徐凯、林 彬	广州市海珠区 琶州大道东 1 号 708	231.73		前两年 25,490 元/月，以后每 年递增 6%	2014/9/1 至 2019/9/30
5	广州 伟平	陈志华、 陈志标	广州市南沙区 大岗镇欣荣路 6 号之 3	18.00		550 元/月	2014/8/27 至 2016/9/2

## 2、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总装平台	4,952.71	82.50%
2	码头	1,793.25	85.98%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焊机	224	696.47	38.04%
2	双梁起重机	27	693.72	23.98%
3	其他起重机	18	594.18	27.34%
4	切割机	48	515.07	37.15%
5	平板运输车	2	402.75	56.80%
6	工作拖船	4	330.47	88.98%
7	卷板机	4	286.54	40.12%
8	吊钩式起重机	3	256.85	80.81%
9	各类车床	30	229.09	32.23%
10	汽车起重机	4	208.13	25.86%
11	单梁起重机	19	178.77	43.08%
12	各类弯管机	18	167.45	45.22%
13	喷漆房设备	7	162.27	46.32%
14	预处理生产线	1	115.05	22.10%
15	吸砂机、喷砂机	11	68.60	48.73%
16	除湿机	10	66.55	63.33%
17	油压机	3	35.27	20.02%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所属公司	土地权证号/房地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粤新海工	穗府国用（2012）第04100064号	南沙区大岗镇马前村	44,955.30	工业	出让	2049/8/29	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22084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22085号		1,553.00	住宅	转让	2070/1/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7988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7989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730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5,337.30 【注】	工业		2052/9/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7985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7986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30号6梯201	4,119.00 【注】	住宅		2070/10/2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8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9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91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 30 号 3 梯 402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 30 号 6 梯 202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 30 号 1 梯 203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环镇西路 30 号 1 梯 60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7992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欣荣路塘新街 9 号	600.00			2078/9/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26596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民生路 1 街 5 巷 6 号	457.59			2063/1/16	
粤新科技	中府国用(2012)第 1501206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马安村	240,674.00		出让	2062/10/29	
广州伟平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84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849 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彰隆路 5 号	13,677.00	工业	转让	2054/4/20	有
广州美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395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3957 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132 号	21,902.00			2044/3/7	
广州亚旗	粤房地证字第 C4194859 号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环城东路 152 号 3 幢 601 房	4,434.40 【注】	住宅	转让	2073/11/17	无

注：该面积为共用面积。

上述粤新科技、广州伟平和广州美柯所拥有的土地以及房地产已用作公司借款的抵押物，借款期限及授信、抵押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五) 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为 40,202.6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来源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上盖物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土地	上盖物
1	大岗镇潭洲西区个体工业村	粤新有限与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用地使用合同书》	1,188.00	停车场	0	18.56	-
2			3,863.03	喷涂车间 1	2,200	60.36	422.46

3	大岗镇潭洲西区个体工业村	粤新有限与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书》	3,161.79	喷涂车间2		71.97	
4	潭洲马前村	粤新有限与番禺区粮食局大岗粮食管理所签订《土地有偿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2,389.50	喷涂车间3		32.07	
5	大岗镇西区	粤新有限与大岗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1,577.50	分段车间1	11,700	110.74	692.59
6	东新快线与潭新公路之间	粤新有限与大岗镇潭州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书》	8,022.82	分段车间2	200	131.18	
<b>合计</b>			<b>40,202.64</b>	-	<b>14,100</b>	<b>424.88</b>	<b>1,115.05</b>

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上开展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喷涂、分段等，该等工艺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发行人可以采用外包的生产方式，将部分业务外包，从而减少喷涂、分段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锐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东鑫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中兴海陆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等签订分段业务外包合同，将部分分段业务外包。另一方面，为解决公司现有场地限制和进一步提升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水平，公司设立粤新科技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40,6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开工建设了“海洋装备制造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一期已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年分段加工能力约为3,000吨，部分区域用于打砂喷涂工艺，此外还预留了24,000平方米的分段加工车间位置，项目完工后粤新科技自身具有的分段加工能力可满足公司的分段加工需求。

上述土地使用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均已由粤新有限支付完毕，各方未发生争议与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第三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物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因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物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13年1月25日，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前述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及上盖物的使用、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镇政府最近五年征用、土地储备、拆迁规划。2015年3月9日和2015年6月25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有 3 幅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土地 性质	用途	租金	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大岗耐火材料厂	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码头	3,200.00	工业	堆场、管子加工场	5,000 元/月，每三年递增 6%	2012/7/1 至 2024/6/30
2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番顺联围管理所	广州市南沙区潭洲放马村	12,212.47	公用设施用地	半成品堆放、吊运周转	36,637 元/月，每年按 8%递增	2011/9/1 至 2016/8/31
3	广州伟平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中埠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南沙区大岗镇中埠村	5,841.50	宅基地	生产场地	9 元/年/平方米，每三年递增 10%	2007/1/1 至 2021/12/31
				2,340.00			4.5 元/年/平方米，每三年递增 10%	2009/10/15 至 2021/12/31

## 2、港口岸线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新海工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9.5 米港口岸线使用权，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9 日，广州港务局出具《关于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港口岸线的复函》（穗港局函[2012]313 号），确认原广州港务监督局番禺港务监督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番禺灵山造船厂潭州分厂使用岸线的批复》（粤穗番港监[2000]28 号）真实有效，粤新海工可以继续使用粤穗番港监[2000]28 号文件批准的 94 米的港口岸线。

(2) 2010 年 12 月 26 日，广州港务局出具《关于对广州市番禺粤新造船有限公司舾装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复函》（穗港局函[2010]360 号），同意粤新有限建设舾装码头使用 12 米的自然岸线，建成后形成的码头泊位长约 57.60 米。2012 年 6 月 13 日，广州港务局出具《关于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舾装码头使用港口岸线更名的批复》（穗港局[2012]171 号），同意穗港局函[2010]360 号批准的舾装码头岸线使用单位由粤新有限更名为粤新海工。

(3) 2014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中山港马鞍港区粤新海工水工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粤交港[2014]642号), 同意粤新科技使用中山港马鞍港区岸线 513.5 米。

### 3、商标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粤新海工		7157208	12	2010/07/21 至 2020/07/20
2	广州美柯		8802761	9	2011/11/14 至 2021/11/13
3	广州美柯		8802499	12	2011/11/14 至 2021/11/13
4	广州美柯		8802661	35	2012/02/28 至 2022/02/27
5	广州美柯		8802876	35	2012/02/28 至 2022/02/27

### 4、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粤新海工	一种免焊接管路的法兰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42772.5	2010/09/25
2	粤新海工	一种液压油缸操作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42804.1	2010/09/25
3	粤新海工	一种双列式螺旋桨	实用新型	201020542781.4	2010/09/25
4	粤新海工	一种新型船舶长轴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42754.7	2010/09/25
5	粤新海工	一种带应急驱动的船舶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64489.0	2011/03/11
6	粤新海工	一种轴系校中激光靶	实用新型	201120064505.6	2011/03/11
7	粤新海工	一种简易型柴油机自由端输出的弹性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120064504.1	2011/03/11
8	粤新海工	一种便于空中翻身的分段船体	实用新型	201120064476.3	2011/03/11
9	粤新海工	一种船用气动吊物架	实用新型	201120064440.5	2011/03/11
10	粤新海工	一种抽真空水密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64480.X	2011/03/11
11	粤新海工	一种双侧喷水推进船舶侧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67144.0	2011/03/15
12	粤新海工	一种电动式遥控风雨密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1120067135.1	2011/03/15
13	粤新海工	一种三向喷水推进船舶侧推	实用	201120067159.7	2011/03/15





		装置	新型		
14	粤新海工	一种带升降功能的船舶下水小车	实用新型	201120067180.7	2011/03/15
15	粤新海工	变幅式船坞登船梯	实用新型	201120067177.5	2011/03/15
16	粤新海工	一种单轴双筒体带压力水润滑的艏滚筒	实用新型	201120069592.4	2011/03/16
17	粤新海工	一种减少拖曳阻力的变螺距螺旋桨	实用新型	201120069560.4	2011/03/16
18	粤新海工	一种新型陆用变频电源	实用新型	201120137075.6	2011/05/03
19	粤新海工	一种顶推轮	实用新型	20120547946.6	2012/10/25
20	粤新海工	一种可倒桅杆的拖轮	实用新型	20120547912.7	2012/10/25
21	粤新海工	一种前护舷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547952.1	2012/10/25
22	粤新海工	一种小型挖泥船拨轮传动的铰吸式吸头	实用新型	20120547948.5	2012/10/25
23	粤新海工	一种液压控制可倒桅杆	实用新型	20120547949.X	2012/10/25
24	粤新海工	一种组合式可调整的钢垫片	实用新型	20120547947.8	2012/10/25
25	粤新海工	一种可旋转的前护舷	实用新型	201220725631.6	2012/12/25
26	粤新海工	可旋转和可伸缩的桩柱	实用新型	201320482661.3	2013.08.08
27	粤新海工	一种将军柱底部对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83991.3	2014.11.17
28	粤新海工、广州亚旗	一种船长 73 米的车客渡船	实用新型	201120075901.9	2011/03/12
29	粤新海工、广州亚旗	舷墙全封闭式全回转拖船	实用新型	201120076076.4	2011/03/12
30	粤新海工、广州亚旗	一种船长 55 米的多功能平台守护船	实用新型	201120076079.8	2011/03/12
31	粤新海工、广州亚旗	一种 25 米全回转港作拖船	实用新型	201120085238.0	2011/03/15
32	粤新海工、广州亚旗	48 米多功能平台守护船	实用新型	201120137911.0	2011/05/04
33	粤新海工、广州亚旗	一种船长 72.6 米的电力推进船	实用新型	201120076080.0	2011/03/12
34	广州美柯	基于双以太网及环网的全船监测报警系统	发明	201010549990.6	2010/11/17
35	广州美柯	一种动力定位型船舶侧向推进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35700.8	2010/09/17
36	广州美柯	一种船用模块数据处理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020588464.6	2010/10/29
37	广州美柯	一种拖缆绞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14085.X	2010/11/17

38	广州美柯	一种操作控制台	实用新型	201120315000.2	2011/08/26
39	广州美柯	一种动力定位型船舶三台侧向推进器控制台	实用新型	201120315019.7	2011/08/26
40	广州美柯	一种集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15014.4	2011/08/26

### 5、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属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粤新海工	基于轴承载荷应力测定法的长轴系校中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8/10	2011SR046623
2	粤新海工	船舶桥楼智能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3/04	2011SR050054
3	粤新海工	船舶电站智能负载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1/05	2011SR050000
4	粤新海工	基于 4202 型电力推进船舶 PMS 电站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3/10	2011SR035657
5	广州美柯	船舶变频侧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7/10/05	2009SR046954
6	广州美柯	船舶电站管理系统[简称: PMS] V1.0	原始取得	2007/12/01	2009SR046956
7	广州美柯	船舶可调桨控制系统[简称: CPPS] V1.0	原始取得	2008/08/05	2009SR046952
8	广州美柯	船舶主机控制、安监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12/15	2009SR046948
9	广州美柯	船舶集成自动化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09/06/10	2009SR046946
10	广州美柯	干散货装卸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09/03	2009SR046950
11	广州美柯	船舶智能椅集中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5/20	2012SR003742
12	广州美柯	船舶无人机舱监控报警系统[简称: UMS] V1.0	原始取得	2011/03/15	2011SR044825
13	广州美柯	动力定位型船舶三台侧向推进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12SR003741
14	广州美柯	船舶阀门控制和液位遥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3/10	2011SR022773
15	广州美柯	船舶推进器联合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3/10	2012SR004058
16	广州美柯	动力定位型侧向推进器控制系统[简称: MAC/T100] V1.2	原始取得	2011/03/20	2011SR023854
17	广州美柯	海洋工程船舶集成自动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12SR003684
18	广州美柯	BASIC 报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12SR003796
19	广州美柯	双 CPU 控制的冗余电站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6/09	2012SR048911
20	广州美柯	船舶桥楼辅助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3/10	2012SR048912



21	广州美柯	主推进发电机智能安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08/08	2014SR201588
22	广州美柯	EP4202 型电力推进船舶电站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08/23	2014SR201099

## 6、主要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	有效期限	授予单位	编号
1	粤新海工	《船舶行业规范条件》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第89号公告
2	粤新海工	渔业船舶建造修理工厂认可证书	2016年5月29日	农业部和渔业船舶检验局	RK-09-Z-G-2-322
3	粤新海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2016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44000355
4	粤新海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8月22日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QAC6003226
5	粤新海工	OHSAS18001: 200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3月19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3/30223
6	粤新海工	ISO14001: 200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3月19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CN13/30222
7	粤新海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7年8月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粤 AQBQTIII 201402638
8	粤新海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长期	南沙海关	4430960008
9	粤新海工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表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24002118
10	粤新海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广州市外经贸局	01071798
11	广州美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广州市外经贸局	01570219
12	广州美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注册证书	长期	南沙海关	443096001N
13	广州美柯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番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24601910
14	广州美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5年10月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QBIIIJX 粤 201200053
15	广州美柯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8月2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4Q23223R1M
16	广州伟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年9月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IJX 粤 201300340

##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有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产品及行业共性技术等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中心整合公司各部门的工程技术力量，设有技术方案开发、工艺工法、质量管理、焊接实验、涂装试验、调试实验等功能。公司高度重视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工作和研发投入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由公司董事长兼任技术中心主任，并设置有由各分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内部专家组。技术研发中心平台于 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该平台公司完成了多项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并取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 (二)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主要生产技术		主要生产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焊接技术	自动焊和半自动焊技术	广泛应用于船体分段的建造和搭载焊接,覆盖率达 90%以上,从而降低焊接成本和劳动强度,保证焊接质量并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高效清洁管子焊接技术	管子制作采用机械加工坡口,确保坡口的准确和光滑,并采用氩弧焊打底焊接,二氧化碳焊盖面,确保焊接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劳动强度并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镍铜管和不锈钢管的特种焊接技术	对船上冷却系统和甲醇系统等特殊介质的管路焊接和船级社及船东对特殊管路系统的要求,确保该管路系统的正常制作和调试。	批量生产
	TKY (复杂多型) 接头焊接技术	对船管路系统特殊部位和飞机平台结构的焊接需求,确保焊接质量并满足船级社和船东对特殊结构的焊接要求。	小批量生产
安装技术	长轴系安装技术	通过在轴系安装、校中等各安装阶段对船舶长轴系安装的工艺和工序精度控制采取技术措施,使轴系安装、校中顺利达到验收要求,减少轴系安装、校中的周期,进而缩短船舶建造周期。	批量生产
	轴系激光校中技术	激光经纬仪和校中仪在轮机工程的应用,使轮机轴系施工的精度得到大大的提高,满足轴系的安装需要,减少对其他作业在空间上的影响,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分段精度控制技术	在船体建造过程中,对下料,分段和搭载等各	批量生产

		阶段的监控,将船体零件、部件、分段和全船的建造尺寸,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并达到缩短建造周期的目的。	
	壳舾涂一体化总装技术	利用总装室内船台的起吊能力,实行环形总段总组,完成总段管系、设备等预舾装。总段造船实现了工序前移、分道作业,最终达到生产效率的提升和船台周期的缩短。	批量生产
	无余量搭载技术	在搭载前,对于带余量分段,利用三维全站仪测量出分段余量线,利用半自动切割割除余量。余量切割的工序前移,改善了作业环境,搭载时直接定位,避免了合拢时挂钩切割,减少搭载时吊机占用时间,提高了搭载效率。	小批量生产
涂装技术	符合 PSPC 标准(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的涂装技术	通过在涂装各阶段采取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涂装程序,满足 IMO 对涂层保护使用寿命的要求,结合壳舾涂一体化建造的理念有效的控制油漆破损率 2%以下,确保涂层的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调试技术	二级动力定位系统调试技术	船厂调试阶段通过模拟的海洋环境参数自动计算出各推进器的推力及方向,海上航行阶段通过计算机软件测试该定位系统各项功能,动态计算和调整匹配定位所需的反推进力,确保船舶在海平面上的定位要求。	批量生产
	电力推进系统调试技术	调试前期通过数学建模和模拟仿真技术优化系统性能,试验阶段通过电站管理系统的匹配和变频器功能试验,确保电力推进系统稳定可靠。	小批量生产

### (三) 研发项目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	拟达到目标
1	85 米海上平台支持维护船开发	2015. 12	1、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 PSV 类产品实现尺度和装载量的突破。2、将使公司 PSV 类产品实现装载人员的突破。3、计算机网络管理,实现系统的自动控制,全面提升船舶信息化、智能化。4、在同类型船舶上免除长尺寸轴系、大型减速齿轮箱和推进主柴油机装船,节约空间。5、选用中速柴油主机机组适时联动运行的低噪音、恒定负荷的低排放,创造良好船员工作和生活环境,满足《国际劳工公约组织》关于《国际公约组织-船员住宿公约 IL0092》入级认证要求。满足船级社 HAB 环境要求船级符号取证认可。
2	77.8 米平台维护供应船	2015. 12	1、船型采用(长 X 宽)配比大的比值,深吃水,升高舷墙结构等影响稳性控制。2、在保证航速达 13.5 海

	研发		里/小时情况下,选择大船型配小马力主推进动力(装载量/配备动力——配比大的比值)获得降低建造和运营成本。3、采用大马力轴带发电机配置降低主发电机配置要求。4、DPS2 动力定位、无人值班机舱、一人桥楼值班、全船货物装载自动化、全船集中控制的 CCTV 等信息化技术集成。5、溢油回收技术应用。6、船台搭载新工艺、舵桨座舱内现场铣削加工工艺及装备配置。7、技术规范要求:整船综合性能及建造技术满足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
3	58 米 PSV 船型设计研发	2015. 10	1、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 PSV 类产品实现高效装载量的突破。2、计算机网络管理,实现系统的自动控制,全面提升船舶信息化、智能化。3、在同类型船舶上优化长尺寸轴系、大型减速齿轮箱和推进主柴油机装船,有效地降低建造和运营成本。4、选用中速柴油主机机组适时联动,达到运行的低噪音、恒定负荷的低排放,创造良好船员工作和生活环 境,满足《国际劳工公约组织》关于《海事劳工公约 MLC2006》入级认证要求。满足船级社 HAB 环境要求船级符号取证认可。
4	67 米应急拖带船的研发	2015. 12	1、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 MPSV 类产品向高效、低排放的方向发展。2、为公司积累同类型电力推进应急拖带功能船的研发制造经验。3、计算机网络管理,实现系统的自动控制,全面提升船舶信息化、智能化。4、在以后同类型电力推进船中使用多容量机组,提高冗余度和电站灵活性。
5	信息化集成平台的应用与研发	2015. 12	1. 数字无纸化管理,动态消息共享。2. 减少设计人员人为出错,及时跟踪处理图纸问题并记录在案。3. 规范设计、审批流程,有效了解设计人员工作状态。4. 设计工时的累积,为后续船生产设计计划提供有理数据支持。5. 以设计数据为基础,快捷做出物料清单,为后续采购成本统计做出数据支撑。
6	60.6 米船优化改进研发	2015. 12	1、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 AHTS 类产品实现灵活尺度需求和高效装载量的突破。2、将使公司 AHTS 类产品实现船舶建造经济性及创新性理念的突破。3、计算机网络管理,实现系统的自动控制,全面提升船舶信息化、智能化。4、选用中速柴油主机机组适时联动运行的低噪音、恒定负荷的低排放,创造良好船员工作和生活环 境,满足《国际劳工公约组织》关于《海事劳工公约 MLC2006》入级认证要求。
7	铝质直升飞机平台设计研发	2016. 11	用质量更轻的铝合金替代钢质结构来建造直升飞机平台,最大程度上减少增加重量对母型船的重心、稳性的影响。实现优化的铝合金型材界面,简易的直升飞机平台上甲板安装方式。
8	水冷冷水机组空调在 32	2015. 10	1、两套半封闭各 50%冷量的冷凝单元保证了船舶在任何情况下,坏掉任意一台,还有一台备用。任意时候

	米海洋拖轮的应用研发		此船均不会出现没有空调工作。2、每个房间独立盘管机组的应用。3、DN40 的水管代替传统的 DN250 的风管，进一步提高船员舒适度及房间装修美观。
9	满足 IMO A468 (XII) 要求 (有关噪音振动) 的研发	2016. 01	1、根据海洋工程船的市场需求，舱室布置和居住方面具有明显舒适的优点，尤其是对船上居住室的噪音控制，国际海事组织 (IMO) 的要求更有保证。3、提高了主机的工作效率，减少柴油发电辅机的台数，减少船舶营运的中噪音，也就是减少了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从而为满足 IMO 新规定的 A468 (船舶噪音指数) 要求创造了条件，在严厉的新公约将实施的形势下，建造绿色的海工船舶；4、采用先进的隔音材料；5、充分满足在欧盟港口停泊船舶时，关于噪音方面的要求；6、形成控制噪音施工工艺具体实施的企业标准。
10	32 米海洋拖轮船型外观设计优化改进研发	2016. 03	1、拖船可同时进行多功能作业，适用工作的区域更广。2、船型外观看起来协调，且提高该船的稳性。3、在不改变船舶的原始主要尺寸下，可大大增加船舶有效舱容的利用，使船舶拥有更多的营利条件。
11	船舶室内装修设计研发	2016. 08	1、改善提高船员居住的舒适度，适应市场的需求。2、打造一流的居住环境，打造公司品牌。3、优化详细的生产设计缩短建造周期，节省成本。4、满足最新 IMO A. 468 (XII) 要求，降低船上的噪音、振动。
12	钢制可调整块在轴系安装上的应用研发	2015. 12	1、钢制可调整块是一种可以重复利用的产品，相比于使用的环氧树脂，在轴系负荷测量不满足要求后可以重新使用和调节，节省了成本和时间。2、钢制可调整块安装端面不需要精工加工，省了加工时间和工时。
13	34 米海洋拖轮船型研发	2016. 08	1、在不改变设备的情况下，可以将船舶的系柱拖力增大到 73-75T。2、外观看起来协调，且提高该船的稳性。3、在不改变舱容的情况下，对舱室布局的改变，使得机舱空间增大，且有利于稳性的提高。
14	65 米船优化改进研发	2016. 03	1、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 AHTS 类产品实现灵活尺度需求和高效装载量的突破。2、合理的舱室布局，创造良好船员工作和生活环境，满足《国际劳工公约组织》关于《海事劳工公约 MLC2006》入级认证要求。3、货物货栏与舷墙之间的空间更大，使透气测深以及管路和其它设备在有限的空间得到更合理的布置。

## 2、研发投入

年度	研发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2 年度	3,879.85	4.23%
2013 年度	3,883.97	3.29%
2014 年度	4,576.58	3.38%
2015 年 1-3 月	1,233.63	9.17%

#### **（四）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坚信只有依靠技术进步才能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逐步形成了管理层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亲自参与制定并审定新品开发计划的体制，确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运行机制。

公司制定技术创新架构，实现长、中、短期开发项目的规划；公司在项目开发及创新过程中实行责任管理制度：从立项到实施各个阶段进行考核，规范研发工作。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主要包括：

##### **1、人才与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构架良好的工作环境、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人才培养机制，以社会招聘、校园招聘作为获取人才的主要渠道，以内部培养作为选拔人才的主要途径，建立丰富的人才储备库和技术积累经验，为技术创新提升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2、制度建设与激励机制**

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公司实行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机制和技术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增强公司员工稳定性与凝聚力，提高公司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通过员工持股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安排实现利益统一，激发创新热情与持续创新动力。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有显著成果的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

##### **3、产学研合作开发平台**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交流，主动要求科研院所在重大项目的攻关中承担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由其担任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组成多学科的综合攻关小组，发挥各自专业优势，选择最佳方案，先后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进步。

##### **4、技术反馈机制**



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了良好的内部技术反馈机制，在公司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持续客户跟踪等各阶段均通过建立跨部门项目执行小组的模式，形成网格化的公司管理模式，实现跨部门之间有效沟通，推进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开发进程，提高新产品开发成功率，促进公司工艺技术不断优化与提高，有助于研发人员不断积累实践经验。

## 5、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防止技术流失，保持技术优势，公司注重保护研发生产过程中取得的各项技术成果，设有知识产权管理岗以及法务部，共同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对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处理。公司与主要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从法律形式上规范了公司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技术秘诀等各种类型的技术秘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实在成效，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行为。

##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粤新国际，粤新国际拥有荣日海事和卓越海洋两家全资子公司。粤新国际、荣日海事及卓越海洋为公司海外采购、销售、项目管理公司。

粤新国际、荣日海事及卓越海洋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 八、产品质量控制

### (一) 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执行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参照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设计、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为充分保证装备质量，公司在长期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质量控制经验基础

上，以国际主要船级社要求、国际海事组织标注为核心，在国内较早地建立了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建造检验规程体系。公司检验范围从设备检验、材料检验到装备总装调试，形成了完整的品质检验规范体系，涵盖了目前公司生产的各型海洋工程辅助船，使公司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过程进一步流程化、规范化，在效率进一步提高的同时，公司产品品质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控制程序及检测检验措施对各生产环节制定相关控制措施进行全程管理。

### 1、质量控制措施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从源头供应商开始实现原材料控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所有与公司有协议提供原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的品质保证能力、持续供货能力进行考核，确保供应商的质量、价格和服务能够长期有效的满足公司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将生产过程展开形成可以监控的子过程，通过对过程能力进行评价以确保其有效性；并对影响产品质量、性能、安全等的特殊过程、关键过程、重点工序，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对于产品加工中的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安排经过专门培训，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负责，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最后，针对产品组装后的成品进行科学的检验和试航。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质量环境管理手册控制程序，针对质量控制措施在研发、采购、生产和售后服务中的具体要求，公司制定了若干具体执行程序，以质量控制中心为核心对涉及产品质量的全过程进行控管，并协调研发、生产、设计中心、物料控制、采购等多个部门共同实施完成。

### 2、售后质量保证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于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及产品投入使用时发现的不合格，解决产品使用中的质量问题。在接到客户质量意见反馈后，质量及售后处理人员将即刻召集相关部门对所发生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及时予以纠正并采取其它预防措施。同时，公司制定了《客户满意度测量和分析控制程序》，



通过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监视和测量，寻求产品、服务持续改进的机会，对客户不满意情况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善措施。在售后服务上，公司一直秉持“以客户为本”的信念，确保客户的问题都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粤新投资，粤新投资目前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通过广州璧鼎、广州富硕、广州稀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广州璧鼎、广州富硕、广州稀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经营具体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其中：谭伟波、谭伟坚和谭锐锋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粤新投资、发行人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冼毅仁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粤新投资、发行人的股权以及投资个体工商户——广州市番禺区大岗永隆橡胶制品厂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广州市番禺区大岗永隆橡胶制品厂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橡胶制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未经营具体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粤新投资承诺：“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承诺：“一、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

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股权或其他关系
实际控制人	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和谭锐锋	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1.7348%的股份
控股股东	粤新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67.6739%的股份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疆鑫联纵	持有本公司6.5217%股权
本公司的控股企业	粤新科技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广州美柯	本公司持有其81.97%股权
	广州亚旗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广州伟平	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粤新国际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荣日海事	粤新国际持有其100%股权
	卓越海洋	粤新国际持有其100%股权
本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要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卢建威	持有广州伟平49%的股权
	邓纯敏	卢建威的配偶
	叶嘉华	持有广州美柯8.03%的股权
	樊帜文	持有广州美柯10%的股权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珠海太平洋	本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谭锐锋、谭伟坚、冼毅仁、陈丽华、林小堡、赵婷、冷军（原董事）、胡国良、王苏生、陆军、叶苇、王炜、梁桂坤、汪逢荣（原监事）、汤明君、黄志光（原副总经理）	
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谭伟棠	谭伟波和谭伟坚的兄弟，通过广州璧鼎间接持有本公司 120 万股股份
	冯绮华	谭伟棠的配偶
	谭伟良	谭伟波和谭伟坚的兄弟，通过广州璧鼎间接持有本公司 108 万股股份
	叶锦泉	谭伟波的妹夫，通过广州璧鼎间接持有本公司 8 万股股份
	冼颖诗	冼毅仁的女儿，通过广州富硕

		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万股股份
	谭慷雯	谭伟坚的女儿，通过广州富硕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万股股份
	谭思韵	谭伟波的女儿，谭锐锋的妹妹
	洗燕红	谭伟波的配偶
	周丽霞	谭伟坚的配偶
	杨雪梅	洗毅仁的配偶
	何靖仪	谭锐锋的配偶
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州璧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粤新投资持有其 37.43% 出资
	广州富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粤新投资持有其 36.50% 出资
	广州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粤新投资持有其 70.34% 出资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永隆橡胶制品厂	洗毅仁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成溢工艺品店	谭思韵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公司	Fealee Investment Ltd	谭锐锋配偶何靖仪持有其 100% 出资，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注销
	Saider Marine Sloution Co., Ltd. (赛德海事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谭伟波、谭伟坚、洗毅仁、谭锐锋各持有其 25% 股权，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注销
	Yuexin Holdings Limited	粤新国际持有其 80% 股权，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注销

注：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三、关联交易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Saider Marine Sloution Co., Ltd.	配电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	-	-	-	-
珠海太平洋	配电设备及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197.48	1.47	627.65	0.46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Saider Marine Sloution Co., Ltd.	配电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	-	-	175.29	0.19
珠海太平洋	配电设备及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619.43	0.52	751.33	0.82

## 2、设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珠海太平洋	船体设计收入	-	-	-	20.00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53.32 万元、264.51 万元、335.13 万元和 66.17 万元。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伟波	本公司	30,000	2012/01/04	2014/01/03	是
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	本公司	30,000	2011/09/05	2013/09/05	是
广州美柯、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	本公司	5,000	2012/11/30	2013/11/30	是
广州美柯、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	本公司	111,000	2012/02/21	2013/02/19	是
广州美柯、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	本公司	118,000	2012/10/20	2013/10/16	是
广州美柯、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	本公司	120,000	2011/02/17	2014/02/17	是
广州美柯、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	本公司	19,000	2012/09/05	2013/09/05	是
广州美柯	本公司	900	2011/10/11	2013/10/11	是
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	本公司	30,000	2013/10/31	2016/01/06	否
广州美柯、粤新投资、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	本公司	3,000	2013/05/22	2015/05/22	是
广州美柯、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	本公司	19,000	2013/11/01	2016/10/31	否
广州美柯、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	本公司	116,000	2012/01/01	2015/12/31	否
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	本公司	60,000	2013/09/05	2015/09/05	否
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	本公司	10,000	2014/10/22	2016/10/22	否
谭伟波、冼燕红、谭伟坚、周丽霞、	本公司	3,000	2014/12/23	2017/12/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冼毅仁、杨雪梅、谭锐锋、何靖仪					
本公司、卢建威	广州伟平	2,000	2013/06/13	2018/12/31	否
本公司、叶嘉华、樊帜文	广州美柯	2,000	2014/03/21	2017/12/31	否
卢建威、邓纯敏、谭伟棠、冯绮华、 本公司	广州伟平	260	2015/02/09	2016/02/08	否
谭伟棠	广州伟平	350.61	2010/12/10	2016/12/09	否

## 2、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 (1) 不计付利息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借入	2012年归还	2012年12月31日
谭伟波	900.00	-	725.69	174.31
谭伟棠	636.33	199.40	735.73	100.00
谭伟良	50.00	-	50.00	-
冼毅仁	719.45	-	719.45	-
<b>合计</b>	<b>2,305.78</b>	<b>199.40</b>	<b>2,230.87</b>	<b>274.31</b>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借入	2013年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谭伟波	174.31	-	174.31	-
谭伟棠	100.00	-	100.00	-
<b>合计</b>	<b>274.31</b>	<b>-</b>	<b>274.31</b>	<b>-</b>

报告期内，荣日海事向谭伟波借入资金用于周转，广州伟平向谭伟棠和谭伟良借入资金用于周转，广州美柯向冼毅仁借入资金用于周转，已在2012年和2013年还清。上述资金周转不计付利息。

### (2) 计付利息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借入	2012年归还	2012年12月31日
粤新投资	-	2,218.96	-	2,218.96
<b>合计</b>	<b>-</b>	<b>2,218.96</b>	<b>-</b>	<b>2,218.96</b>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借入	2013年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粤新投资	2,218.96	106.40	1,742.53	582.82
<b>合计</b>	<b>2,218.96</b>	<b>106.40</b>	<b>1,742.53</b>	<b>582.82</b>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借入	2012年归还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借入	2014年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粤新投资	542.88	2,539.89	68.78	3,014.00
谭伟棠	-	346.04	-	346.04
<b>合计</b>	<b>542.88</b>	<b>2,885.93</b>	<b>68.78</b>	<b>3,360.04</b>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3月借入	2015年1-3月归还	2015年3月31日
粤新投资	3,014.00	21.23	2,455.01	580.22
谭伟棠	346.04	15.88	110.00	251.92
<b>合计</b>	<b>3,360.04</b>	<b>37.11</b>	<b>2,565.01</b>	<b>832.14</b>

注：借入及归还金额中包括利息。

① 广州伟平与粤新投资于2012年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广州伟平向粤新投资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1-3年贷款利率上浮5%计算。报告期内，分别发生利息支出5.48万元、31.14万元、31.18万元和6.2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金及利息合计574.02万元未支付。

② 广州伟平与粤新投资于2012年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广州伟平向粤新投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7月6日，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利率上浮5%计算。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发生利息支出13.48万元和32.73万元，2013年到期后已归还全部本金，2015年1-3月支付利息4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有利息6.20万元未支付。

③ 广州伟平与谭伟棠于2014年7月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广州伟平向谭伟棠借款人民币350元，借款期限为两年以内，年利率8.64%，实际借款金额为338万元。2014年度发生利息支出8.04万元，2015年1季度归还借款本金110万元，并新增借入本金10万元，2015年1季度发生利息支出5.8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金及利息合计251.92万元未支付。

④ 广州美柯2012年向粤新投资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7日，年利率5.88%。2013年度发生利息支出42.53万元，2013年度已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⑤ 粤新科技与粤新投资于 2014 年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粤新科技向粤新投资借款人民币 2,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 3-5 年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2015 年 1 季度，提前归还该笔借款本金 2,4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计付利息 68.78 万元、15.01 万元。

### 3、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b>应收账款:</b>				
珠海太平洋	97.41	266.95	235.70	102.50
<b>合计</b>	<b>97.41</b>	<b>266.95</b>	<b>235.70</b>	<b>102.50</b>
<b>其他应付款:</b>				
粤新投资	580.22	3,014.00	582.82	2,218.96
谭伟波	-	-	-	174.31
谭伟棠	251.92	346.04	-	100.00
<b>合计</b>	<b>832.14</b>	<b>3,360.03</b>	<b>582.82</b>	<b>2,493.26</b>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准则，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并明确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与此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力与程序亦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 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或借款，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谭锐锋	董事长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主要股东协商
2	谭伟坚	董 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协商
3	冼毅仁	董 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协商
4	赵 婷	董 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协商
5	陈丽华	董 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协商
6	林小堡	董 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协商
7	胡国良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协商
8	王苏生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协商
9	陆 军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协商

谭锐锋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粤新有限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经营合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现兼任广州璧鼎执行董事、广州富硕执行董事、广州稀璞执行董事、粤新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美柯监事、广州亚旗执行董事、粤新国际董事、卓越海洋董事、荣日海事董事、珠海太平洋董事。谭锐锋先生是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造船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州市番禺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广州十佳青年、2013年广州市番禺区杰出企业家。

谭伟坚先生，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在番禺灵山造船厂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粤新有限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兼任粤新投资监事、广州稀璞经理、广州璧鼎经理。

冼毅仁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粤新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兼任粤新投资监事、广州富硕经理、广州美柯执行董事兼经理、粤新国际董事、荣日海事董事、珠海太平洋监事。

陈丽华女士，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4月至2001年5月，任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6年1月至2001年5月，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粤新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林小堡(Lim Seow Poh)先生，1962年7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任Singapore Technology Marine海事船体工程师；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普里姆索尔(PLIMSOLL)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资深产品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2年4月，任翔升(ASL)造船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佳雅(JAYA)船舶工程公司产品经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州市百砺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江门银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先后任粤新有限及发行人项目总监、营销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赵婷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胡国良先生，194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68年至1993年5月，先后任广州造船厂技术员、副厂长；1993年5月至2005年7月，先后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中船集团公司广州管理局党组书记；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苏生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芝加哥大学MBA、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中国注册

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9年被评为深圳市首届高层次领军人才。1993年至2001年，先后任君安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罗湖营业部总经理、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武汉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01年至2002年，任国家开发银行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兼任特尔佳(深交所上市公司：002213)、雷柏科技(深交所上市公司：002577)、普路通(深交所上市公司：002768)、广汽集团(上交所上市公司：601238)独立董事。

陆军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今，先后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岭南学院副院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山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主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电力A(000539)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人民政府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广州金融仲裁院常务理事。

## (二) 监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叶 苇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主要股东协商
王 炜	监 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主要股东协商
梁桂坤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叶苇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外交部驻外机构供应处番禺第一外汇商品供应站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广州红海人力集团副总裁兼广州红海番禺分公司、南沙分公司和南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先后任粤新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炜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香港大公报中国证券采访部财经记者；2005年7月至

2014年7月，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湖北办事处主任、重庆办事处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业务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梁桂坤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至今，先后任粤新有限、发行人木工车间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谭锐锋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林小堡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陈丽华女士，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汤明君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在读，金融经济师，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03年9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粤新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谭锐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江浩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99年12月，历任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船舶研究设计所技术员、船体室主任、副所长；2000年9月至今，先后在粤新有限、发行人处担任技术研发中心经理、研发顾问职务；现兼任广州亚旗经理。



梁池仔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显利（珠海）造船有限公司技术管理员；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美国船级社大中华区验船师、高级验船师；201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兼技术部经理。

许金泉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在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7年5月至今，先后在粤新有限、发行人处担任设计员、技术项目经理、轮机室主任、技术研发中心技术部副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b>一、直接持股</b>										
谭伟波	7,262,141	3.1575	7,262,141	3.1575	5,928,741	2.8232	5,928,741	2.8232	5,928,741	2.8232
谭伟坚	7,262,041	3.1574	7,262,041	3.1574	5,928,741	2.8232	5,928,741	2.8232	5,928,741	2.8232
冼毅仁	7,259,818	3.1564	7,259,818	3.1564	5,926,518	2.8222	5,926,518	2.8222	5,926,518	2.8222
谭锐锋	5,446,000	2.3678	5,446,000	2.3678	4,446,000	2.1171	4,446,000	2.1171	4,446,000	2.1171
陈丽华	400,000	0.1739	400,000	0.1739	400,000	0.1905	400,000	0.1905	400,000	0.1905
汤明君	150,000	0.0652	150,000	0.0652	150,000	0.0714	150,000	0.0714	150,000	0.0714
江浩	150,000	0.0652	150,000	0.0652	150,000	0.0714	150,000	0.0714	150,000	0.0714
<b>二、间接持股</b>										
谭伟波	42,871,476	18.6398	43,340,834	18.8438	41,652,750	19.8346	41,551,411	19.7864	41,508,742	19.7661
谭伟坚	42,868,262	18.6384	43,337,583	18.8424	41,649,625	19.8332	41,548,295	19.7849	41,505,629	19.7646
冼毅仁	42,868,262	18.6384	43,337,583	18.8424	41,649,625	19.8332	41,548,294	19.7849	41,505,629	19.7646
谭锐锋	32,152,000	13.9791	32,504,000	14.1322	31,238,000	14.8752	31,162,000	14.8390	31,130,000	14.8238
陈丽华	400,000	0.1739	400,000	0.1739	400,000	0.1905	400,000	0.1905	400,000	0.1905
汤明君	150,000	0.0652	150,000	0.0652	150,000	0.0714	150,000	0.0714	150,000	0.0714
梁桂坤	100,000	0.0435	100,000	0.0435	100,000	0.0476	100,000	0.0476	100,000	0.0476
汪逢荣	200,000	0.0870	200,000	0.0870	200,000	0.0952	200,000	0.0952	200,000	0.0952
江浩	150,000	0.0652	150,000	0.0652	150,000	0.0714	150,000	0.0714	150,000	0.0714
许金泉	80,000	0.0348	80,000	0.0348	80,000	0.0381	80,000	0.0381	80,000	0.0381
谭伟良	80,000	0.0348	80,000	0.0348	80,000	0.0381	80,000	0.0381	80,000	0.0381
谭伟棠	200,000	0.0870	200,000	0.0870	200,000	0.0952	200,000	0.0952	200,000	0.0952
谭慷雯	50,000	0.0217	50,000	0.0217	50,000	0.0238	50,000	0.0238	50,000	0.0238
冼颖诗	50,000	0.0217	50,000	0.0217	50,000	0.0238	50,000	0.0238	50,000	0.0238
<b>三、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b>										
谭伟波	50,133,617	21.7972	50,602,975	22.0013	47,581,491	22.6578	47,480,152	22.6096	47,437,483	22.5893
谭伟坚	50,130,303	21.7958	50,599,624	21.9998	47,578,366	22.6564	47,477,036	22.6081	47,434,370	22.5878
冼毅仁	50,128,080	21.7948	50,597,401	21.9988	47,576,143	22.6554	47,474,812	22.6071	47,432,147	22.5868
谭锐锋	37,598,000	16.3470	37,950,000	16.5000	35,684,000	16.9923	35,608,000	16.9561	35,576,000	16.9409
陈丽华	800,000	0.3478	800,000	0.3478	800,000	0.3810	800,000	0.3810	800,000	0.3810
汤明君	300,000	0.1304	300,000	0.1304	300,000	0.1428	300,000	0.1428	300,000	0.1428
梁桂坤	100,000	0.0435	100,000	0.0435	100,000	0.0476	100,000	0.0476	100,000	0.0476
汪逢荣	200,000	0.0870	200,000	0.0870	200,000	0.0952	200,000	0.0952	200,000	0.0952
江浩	300,000	0.1304	300,000	0.1304	300,000	0.1428	300,000	0.1428	300,000	0.1428
许金泉	80,000	0.0348	80,000	0.0348	80,000	0.0381	80,000	0.0381	80,000	0.0381
谭伟良	80,000	0.0348	80,000	0.0348	80,000	0.0381	80,000	0.0381	80,000	0.0381
谭伟棠	200,000	0.0870	200,000	0.0870	200,000	0.0952	200,000	0.0952	200,000	0.0952
谭慷雯	50,000	0.0217	50,000	0.0217	50,000	0.0238	50,000	0.0238	50,000	0.0238
冼颖诗	50,000	0.0217	50,000	0.0217	50,000	0.0238	50,000	0.0238	50,000	0.0238

谭伟波与董事长、总经理谭锐锋为父子关系，谭伟波、谭伟良、谭伟棠与董事谭伟坚为兄弟关系，谭伟波与董事冼毅仁为内兄弟关系（冼毅仁为谭伟波的妻弟），董事谭伟坚与谭慷雯系父女关系，董事冼毅仁与冼颖诗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谭锐锋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粤新投资	1,000.00	20.000%
谭伟坚	董 事	粤新投资	1,333.30	26.666%
冼毅仁	董 事	粤新投资	1,333.30	26.666%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 永隆橡胶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陈丽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广州富硕	73.20	10.58%
梁桂坤	职工监事	广州稀璞	18.30	3.06%
汤明君	董事会秘书、总 经理助理	广州富硕	27.45	3.97%
		广东盛世岭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0	0.50%
江 浩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璧鼎	27.45	3.93%
许金泉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璧鼎	14.64	2.09%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2014 年度薪酬(万元)
谭伟波	原董事长，2015 年 5 月离任	19.50
谭锐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88
谭伟坚	董 事	19.50
冼毅仁	董 事	18.12
陈丽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6.90
林小堡	2014 年 5 月起任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起任董事	21.77[2014 年 6-12 月薪酬]
赵 婷	董 事	-
冷 军	原董事，2015 年 5 月离任	-
胡国良	独立董事	8.00
王苏生	独立董事	8.00
陆 军	独立董事	8.00
叶 苇	监事会主席	35.46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薪酬(万元)
王 炜	监 事	-
汪逢荣	原监事, 2015年5月离任	14.29
梁桂坤	职工监事	22.60
黄志光	原副总经理, 2014年5月离任	12.39[2014年1-5月薪酬]
汤明君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33.07
江 浩	核心技术人员	21.71
许金泉	核心技术人员	19.23
梁池仔	核心技术人员	15.53[2014年3-12月薪酬]

除外部董事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遇。除此之外, 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谭锐锋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太平洋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富硕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广州璧鼎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广州稀璞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粤新国际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粤新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广州亚旗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广州美柯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荣日海事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卓越海洋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广州市番禺区青年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广东造船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无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无		
谭伟坚	董事	粤新投资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稀璞	经理	本公司股东
		广州璧鼎	经理	本公司股东
冼毅仁	董事	粤新投资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富硕	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太平洋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荣日海事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粤新国际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美柯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永隆橡胶制品厂	经营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洗毅仁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赵 婷	董事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部 副总经理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新疆鑫联纵的间接持股股东
胡国良	独立董事	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王苏生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研究生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无
		特尔佳 (002213)	独立董事	无
		雷柏科技 (002577)	独立董事	无
		普路通 (002768)	独立董事	无
		广汽集团 (601238)	独立董事	无
陆 军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副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无
		中山大学金融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无
		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粤电力 A (000539)	独立董事	无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广东省人民政府顾问委员会	专家委员	无
		中国金融学会	理事	无
		《金融学季刊》	副主编	无
		广东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广州金融仲裁院	常务理事	无
王 炜	监 事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业务董事	本公司股东西证投资的基金管理人
林小堡	副总经理	卓越海洋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许金泉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璧鼎	监事	本公司股东
江 浩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亚旗	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亲属关系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

妹的配偶)。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协议及承诺

### (一) 相关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未签署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

### (二) 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谭锐锋、谭伟坚、冼毅仁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谭锐锋、谭伟坚、冼毅仁、陈丽华、汤明君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六)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 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胡国良为董事，其中胡国良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伟波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10月17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增选王苏生、陆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冷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冷军系新疆鑫联纵提名的董事。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谭锐锋、谭伟坚、冼毅仁、林小堡、陈丽华、赵婷、胡国良、王苏生、陆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国良、王苏生和陆军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锐锋为公司董事长。赵婷系新疆鑫联纵提名的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 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汪逢荣和梁桂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叶苇、王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梁桂坤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炜为西证投资提名的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谭锐锋为公司总经理，黄志光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汤明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因个人原因，黄志光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林小堡为副总经理。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黄志光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顾问一职直至2015年6月退休。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谭锐锋为公司总经理，林小堡、陈丽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汤明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建立时间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等做出了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表决程序等做出规定。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关于股东大会的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没有重大差异。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④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⑤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⑥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⑧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⑨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⑩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⑪ 修改章程；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⑬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规定的担保事项；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⑮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⑯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 公司年度报告；⑥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 《公司章程》的修改；④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⑤ 股权激励计划；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⑦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2012年以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6次，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02月21日
2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05月18日
3	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7日
4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06月21日
5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03月28日
6	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4年05月26日
7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06月24日
8	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4年07月15日
9	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2014年09月01日
10	2014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20日
11	2014年第六次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30日
12	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01月09日
13	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5年02月16日
14	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5年03月18日
1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05月05日
16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05月23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运作规范，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各次会议；出席各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列席各次会议的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增资方案、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董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权限等做出了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制度，选举并确定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召开、表决程序等做出规定。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关于董事会的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没有重大差异。

### 2、董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3、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②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 制订公

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⑦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⑧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⑨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⑩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⑪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⑫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⑬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⑮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⑯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⑰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3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2012年以来共计召开董事会23次，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2.0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4.23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4.27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09.2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9.29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10.23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11.07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5.25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07.3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03.12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05.1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5.28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06.28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08.16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11.04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12.09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12.24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01.31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03.02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04.14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5.05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5.08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7.31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自发行人建立董事会制度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发行人所有董事均出席并在各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

程》，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等做出了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监事会制度，选举并确定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监事会的具体召开、表决程序等做出规定。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关于监事会的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没有重大差异。

##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 3、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② 检查公司财务；③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④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⑤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⑥ 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⑦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⑧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⑨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⑩ 列席董事会会议；⑪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监事会议事规程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

##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2012年以来共计召开监事会13次，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4.27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9.29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1.29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5.25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7.3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11.29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5.28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8.19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1.15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4.14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5.05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5.08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7.31

本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发行人所有监事均出席并在各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时间

2012年10月17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并授权董事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没有重大差异。

## 2、独立董事人数

本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 3、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②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③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④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⑤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①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④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⑤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⑥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⑦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⑧ 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仍处于禁入期的；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⑩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⑪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⑫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①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 向董事会提议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修改或变更；③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④ 对外担保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⑤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⑥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⑦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⑧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 提名、任免董事；②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⑤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⑥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⑦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⑧ 公司董事会

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⑨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⑩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4、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发行人各独立董事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历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签署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自发行人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以来，发行人所有独立董事均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出席会议，并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 **(3)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时间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等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2015年5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关于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没有重大差异。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如下：①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②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③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④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⑤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⑥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⑦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⑧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

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2012年10月17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发行人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2015年5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新的工作细则。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谭锐锋、胡国良、王苏生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谭锐锋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苏生、陆军、冼毅仁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苏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⑥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⑦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

权，运行正常。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陆军、王苏生、谭锐锋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陆军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②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③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④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胡国良、陆军、谭伟坚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胡国良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④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四、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一）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确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049009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为人民币元。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8,265,974.85	190,059,236.06	184,899,220.08	301,249,91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24,150.00
应收票据	4,270,912.00	1,200,570.00	83,713,619.55	200,000.00
应收账款	100,595,192.80	104,326,300.03	48,159,538.32	94,150,232.90
预付款项	114,177,305.86	80,685,838.03	63,698,979.77	60,196,255.44
应收利息	5,236.16	2,977.91	-	-
其他应收款	15,292,042.10	13,901,274.06	2,281,596.57	4,136,881.46
存 货	719,528,549.51	608,470,897.30	628,519,054.32	361,391,396.19
其他流动资产	22,581,445.36	16,147,623.13	28,321,621.51	12,476,301.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4,716,658.64</b>	<b>1,014,794,716.52</b>	<b>1,039,593,630.12</b>	<b>834,225,132.7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8,090,788.06	45,058,942.87	35,872,115.97	25,564,042.36
固定资产	170,179,460.54	173,219,714.30	172,459,313.99	145,603,828.15
在建工程	158,518,388.71	104,586,161.47	14,339,093.26	26,467,462.44
无形资产	129,775,419.01	130,651,325.05	134,473,403.23	135,706,722.10
长期待摊费用	6,258,355.00	5,948,711.34	5,932,964.50	6,930,92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6,789.90	7,017,791.32	4,369,956.26	4,114,69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219.37	4,078,361.50	1,880,2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7,979,420.59</b>	<b>470,561,007.85</b>	<b>369,327,047.21</b>	<b>344,387,680.84</b>
<b>资产总计</b>	<b>1,702,696,079.23</b>	<b>1,485,355,724.37</b>	<b>1,408,920,677.33</b>	<b>1,178,612,813.5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0,380,075.51	198,623,476.13	337,335,466.22	291,004,033.47
应付票据	-	3,791,788.00	36,019,998.10	4,458,322.07
应付账款	168,244,735.81	183,750,844.34	180,247,203.14	129,725,757.88
预收款项	206,079,418.51	155,209,178.33	145,818,432.72	127,258,844.80
应付职工薪酬	5,400,631.85	10,187,115.46	7,790,075.52	8,507,218.40

应交税费	6,951,001.56	9,065,706.52	9,420,652.68	4,399,063.77
应付利息	770,253.73	811,263.74	748,019.78	1,764,774.26
其他应付款	11,157,480.35	37,363,395.03	6,518,927.82	93,149,05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74,848.82	137,840,248.52	69,581,949.39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6,858,446.14</b>	<b>736,643,016.07</b>	<b>793,480,725.37</b>	<b>660,267,070.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178,409.57	13,254,662.57	14,194,911.09	-
长期应付款	30,141,740.00	20,000,000.00	-	-
预计负债	12,777,236.29	13,603,016.88	7,201,933.92	11,349,842.14
递延收益	1,166,666.66	1,333,333.33	2,000,000.00	2,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264,052.52</b>	<b>48,191,012.78</b>	<b>23,396,845.01</b>	<b>13,349,842.14</b>
<b>负债合计</b>	<b>912,122,498.66</b>	<b>784,834,028.85</b>	<b>816,877,570.38</b>	<b>673,616,913.0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3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6,515,888.08	150,115,888.08	150,115,888.08	150,115,888.08
其他综合收益	-9,383,561.10	-9,673,778.28	-9,842,572.87	-7,944,393.37
盈余公积	30,746,738.06	30,746,738.06	20,610,812.77	13,157,587.40
未分配利润	298,702,613.42	296,973,849.06	200,439,695.20	128,680,915.0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66,581,678.46</b>	<b>678,162,696.92</b>	<b>571,323,823.18</b>	<b>494,009,997.20</b>
少数股东权益	23,991,902.11	22,358,998.60	20,719,283.77	10,985,903.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790,573,580.57</b>	<b>700,521,695.52</b>	<b>592,043,106.95</b>	<b>504,995,900.5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02,696,079.23</b>	<b>1,485,355,724.37</b>	<b>1,408,920,677.33</b>	<b>1,178,612,813.54</b>

##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4,548,258.21</b>	<b>1,352,355,107.91</b>	<b>1,181,180,234.80</b>	<b>916,151,865.93</b>
其中：营业收入	134,548,258.21	1,352,355,107.91	1,181,180,234.80	916,151,865.9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5,581,808.70</b>	<b>1,240,346,957.60</b>	<b>1,071,376,998.93</b>	<b>837,157,936.11</b>
其中：营业成本	118,519,555.31	1,122,876,080.61	980,686,479.92	771,795,12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8,652.48	9,501,670.16	1,023,610.64	1,238,196.94
销售费用	1,240,086.41	34,092,932.88	24,199,983.60	22,208,023.86
管理费用	12,602,682.55	66,020,811.38	62,794,084.53	53,764,859.83
财务费用	2,757,896.20	4,212,064.53	2,452,682.24	-11,169,212.57
资产减值损失	-527,064.25	3,643,398.04	220,158.00	-679,05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24,150.00	-605,400.00
投资收益	3,031,845.19	11,232,826.90	11,130,153.61	4,051,18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1,845.19	11,232,826.90	10,608,073.61	2,834,150.89
<b>三、营业利润</b>	<b>1,998,294.70</b>	<b>123,240,977.21</b>	<b>120,509,239.48</b>	<b>82,439,711.09</b>
加：营业外收入	2,473,441.43	4,264,982.13	4,362,954.42	4,280,37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472.82	-	38,295.98
减：营业外支出	34,046.18	232,570.29	712,301.38	267,04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85.34	117,873.17	336,272.84	5,608.20
<b>四、利润总额</b>	<b>4,437,689.95</b>	<b>127,273,389.05</b>	<b>124,159,892.52</b>	<b>86,453,035.63</b>
减：所得税费用	1,076,022.08	18,242,395.07	15,055,606.61	13,305,056.29



<b>五、净利润</b>	<b>3,361,667.87</b>	<b>109,030,993.98</b>	<b>109,104,285.91</b>	<b>73,147,979.3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764.36	106,670,079.15	104,412,005.48	71,468,790.22
少数股东损益	1,632,903.51	2,360,914.83	4,692,280.43	1,679,189.1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90,217.18</b>	<b>168,794.59</b>	<b>-1,898,179.50</b>	<b>-269,015.9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217.18	168,794.59	-1,898,179.50	-269,01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51,885.05</b>	<b>109,199,788.57</b>	<b>107,206,106.41</b>	<b>72,878,963.3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981.54	106,838,873.74	102,513,825.98	71,199,77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903.51	2,360,914.83	4,692,280.43	1,679,189.12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8	0.51	0.50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8	0.51	0.50	0.3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82,103.01	1,412,440,279.08	917,614,725.85	822,449,15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10,888.65	73,136,294.84	31,219,699.06	121,273,774.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029.02	5,346,586.15	4,893,779.32	10,657,003.55
<b>现金流入小计</b>	<b>177,677,020.68</b>	<b>1,490,923,160.07</b>	<b>953,728,204.23</b>	<b>954,379,935.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299,890.48	1,122,842,352.12	935,066,064.47	760,958,77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1,386.34	119,905,136.60	106,060,488.38	94,980,70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79,902.37	48,673,399.31	18,222,721.15	33,691,836.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3,867.50	50,154,730.37	46,412,448.00	57,457,976.54
<b>现金流出小计</b>	<b>307,355,046.69</b>	<b>1,341,575,618.40</b>	<b>1,105,761,722.00</b>	<b>947,089,293.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678,026.01</b>	<b>149,347,541.67</b>	<b>-152,033,517.77</b>	<b>7,290,641.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046,000.00	822,080.00	1,217,03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39.32	117,272.82	707,538.82	1,261,950.65
<b>现金流入小计</b>	<b>18,239.32</b>	<b>2,163,272.82</b>	<b>1,529,618.82</b>	<b>2,478,981.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987,483.95	94,714,374.45	31,154,665.29	179,611,943.80
<b>现金流出小计</b>	<b>45,987,483.95</b>	<b>94,714,374.45</b>	<b>31,154,665.29</b>	<b>179,611,943.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969,244.63</b>	<b>-92,551,101.63</b>	<b>-29,625,046.47</b>	<b>-177,132,962.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6,400,000.00	-	5,041,100.00	110,179,94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41,100.00	6,129,94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956,213.44	556,858,568.97	635,448,919.11	407,060,835.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37,260,139.60	-	78,331,960.43
<b>现金流入小计</b>	<b>285,456,213.44</b>	<b>594,118,708.57</b>	<b>640,490,019.11</b>	<b>595,572,739.6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22,053.39	608,130,255.89	505,340,625.88	354,428,33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5,312.70	23,784,027.97	46,270,402.14	41,779,19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21,2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74,401.79	4,923,616.38	80,206,717.06	3,636,170.76
<b>现金流出小计</b>	<b>156,631,767.88</b>	<b>636,837,900.24</b>	<b>631,817,745.08</b>	<b>399,843,702.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824,445.56</b>	<b>-42,719,191.67</b>	<b>8,672,274.03</b>	<b>195,729,037.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84,187.39</b>	<b>-1,322,592.79</b>	<b>-741,912.90</b>	<b>8,117,765.1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407,012.47</b>	<b>12,754,655.58</b>	<b>-173,728,203.11</b>	<b>34,004,481.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85,520.30	99,530,864.72	273,259,067.83	239,254,586.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878,507.83</b>	<b>112,285,520.30</b>	<b>99,530,864.72</b>	<b>273,259,067.83</b>

## 2、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b>3,361,667.87</b>	<b>109,030,993.98</b>	<b>109,104,285.91</b>	<b>73,147,979.34</b>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7,064.25	3,643,398.04	220,158.00	-679,057.96
固定资产折旧	3,529,373.66	12,899,561.86	11,565,024.03	10,656,192.84
无形资产摊销	875,906.04	3,927,078.18	3,171,831.81	524,58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004.81	905,385.63	997,965.26	1,011,61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3,785.34	430,873.35	336,272.84	-32,687.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424,150.00	605,400.00
财务费用(减：收益)	8,851,926.76	28,218,823.13	23,685,733.95	13,638,964.3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31,845.19	-11,232,826.90	-11,130,153.61	-4,051,18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38,998.58	-2,647,835.06	-255,260.23	-979,923.3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1,057,652.21	20,048,157.02	-267,127,658.13	-101,464,19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391,178.80	30,999,478.39	-33,173,529.99	17,513,87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281,309.06	-46,875,545.95	10,147,662.39	-2,600,920.3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678,026.01</b>	<b>149,347,541.67</b>	<b>-152,033,517.77</b>	<b>7,290,641.66</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b>现金的期末余额</b>	<b>63,878,507.84</b>	<b>112,285,520.31</b>	<b>99,530,864.72</b>	<b>273,259,067.83</b>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285,520.31	99,530,864.72	273,259,067.83	239,254,58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07,012.47	12,754,655.59	-173,728,203.11	34,004,481.25
--------------	----------------	---------------	-----------------	---------------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4,268,590.47	157,230,470.65	152,320,522.53	250,772,70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24,150.00
应收账款	85,097,799.26	112,588,351.73	142,548,718.40	108,828,291.30
预付款项	106,930,514.76	76,543,826.22	47,176,898.24	50,679,278.84
其他应收款	92,711,764.72	28,793,101.44	2,224,541.21	3,994,491.87
存 货	626,926,249.12	539,399,774.57	535,584,176.27	273,768,425.27
其他流动资产	20,630,477.50	14,224,767.33	28,139,568.86	9,599,982.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6,565,395.83</b>	<b>928,780,291.94</b>	<b>907,994,425.51</b>	<b>698,067,323.4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53,023,860.92	249,992,015.73	210,805,188.83	193,856,105.80
固定资产	128,915,971.49	131,405,625.53	130,979,778.12	125,145,548.08
在建工程	2,935,350.60	3,115,989.60	3,696,107.20	13,390,068.29
无形资产	5,769,588.63	5,974,214.19	6,677,355.05	5,416,046.54
长期待摊费用	6,099,676.78	5,749,385.22	5,468,290.22	6,084,8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3,900.82	4,083,279.13	3,114,591.98	3,909,4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9,869.37	1,639,100.14	-	-
<b>非流动性资产合计</b>	<b>402,738,218.61</b>	<b>401,959,609.54</b>	<b>360,741,311.40</b>	<b>347,801,994.89</b>
<b>资产总计</b>	<b>1,519,303,614.44</b>	<b>1,330,739,901.48</b>	<b>1,268,735,736.91</b>	<b>1,045,869,318.3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1,374,623.54	156,301,295.54	335,335,466.22	288,404,033.47
应付票据	-	-	21,767,926.83	2,438,280.00
应付账款	128,037,910.15	160,891,357.46	159,898,075.94	107,273,620.78
预收款项	298,164,955.37	215,909,906.94	152,720,407.38	97,897,933.52
应付职工薪酬	4,067,941.15	9,973,038.43	7,559,254.83	8,507,218.40
应交税费	1,088,234.04	1,279,964.06	3,820,881.40	1,545,748.62
应付利息	646,168.71	669,120.26	748,019.78	1,764,774.26
其他应付款	37,572,539.86	35,130,235.36	27,715,482.17	90,908,83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900,000.00	131,900,000.00	66,857,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2,852,372.82</b>	<b>712,054,918.05</b>	<b>776,422,514.55</b>	<b>598,740,441.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67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19,700,000.00	20,000,000.00	-	-
预计负债	12,055,328.19	12,881,108.78	7,201,933.92	11,349,842.14
递延收益	1,166,666.66	1,333,333.33	2,000,000.00	2,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591,994.85</b>	<b>34,214,442.11</b>	<b>9,201,933.92</b>	<b>13,349,842.14</b>
<b>负债合计</b>	<b>844,444,367.67</b>	<b>746,269,360.16</b>	<b>785,624,448.47</b>	<b>612,090,283.6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3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343,840.17	159,943,840.17	159,943,840.17	159,943,840.17
盈余公积	29,979,816.56	29,979,816.56	19,843,891.27	12,390,665.90
未分配利润	188,535,590.04	184,546,884.59	93,323,557.00	51,444,528.66
<b>股东权益合计</b>	<b>674,859,246.77</b>	<b>584,470,541.32</b>	<b>483,111,288.44</b>	<b>433,779,034.7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19,303,614.44</b>	<b>1,330,739,901.48</b>	<b>1,268,735,736.91</b>	<b>1,045,869,318.35</b>

**(五)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6,276,221.88</b>	<b>1,173,749,200.39</b>	<b>995,701,119.61</b>	<b>919,220,945.85</b>
减：营业成本	145,869,615.93	999,403,320.57	860,249,640.65	806,301,91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246.06	7,788,023.71	44,420.04	332,498.72
销售费用	754,844.82	22,267,154.23	15,535,529.64	19,238,821.23
管理费用	7,837,032.62	47,198,569.50	44,932,494.78	42,360,025.66
财务费用	180,741.54	-3,146,943.77	5,084,718.60	-12,230,153.85
资产减值损失	2,089,383.67	1,134,219.24	-750,525.18	44,72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24,150.00	-605,400.00
投资收益	3,031,845.19	14,511,626.90	11,130,153.61	4,051,18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1,845.19	11,232,826.90	10,608,073.61	2,834,150.89
<b>二、营业利润</b>	<b>2,065,202.43</b>	<b>113,616,483.81</b>	<b>81,310,844.69</b>	<b>66,618,898.89</b>
加：营业外收入	2,166,666.67	4,116,704.51	3,470,575.42	3,641,83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3,785.34	211,517.52	562,794.13	199,84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85.34	103,663.48	288,770.81	5,091.48
<b>三、利润总额</b>	<b>4,198,083.76</b>	<b>117,521,670.80</b>	<b>84,218,625.98</b>	<b>70,060,891.02</b>
减：所得税费用	209,378.31	16,162,417.92	9,686,372.27	11,227,272.19
<b>四、净利润</b>	<b>3,988,705.45</b>	<b>101,359,252.88</b>	<b>74,532,253.71</b>	<b>58,833,618.8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88,705.45</b>	<b>101,359,252.88</b>	<b>74,532,253.71</b>	<b>58,833,618.83</b>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1、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361,075.14	1,275,696,466.23	772,333,704.78	727,350,09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10,888.65	73,136,294.84	28,547,649.25	120,879,090.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701.24	5,049,459.69	7,123,194.76	49,774,406.48
<b>现金流入小计</b>	<b>236,141,665.03</b>	<b>1,353,882,220.76</b>	<b>808,004,548.79</b>	<b>898,003,591.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657,285.78	1,066,159,268.59	830,703,896.29	758,384,39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9,123.10	60,764,844.35	84,976,399.24	79,492,87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4,338.30	30,168,417.11	5,985,575.55	25,889,118.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5,003.00	39,292,195.80	32,404,104.61	29,614,285.41
<b>现金流出小计</b>	<b>341,445,750.18</b>	<b>1,196,384,725.85</b>	<b>954,069,975.69</b>	<b>893,380,668.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304,085.15</b>	<b>157,497,494.91</b>	<b>-146,065,426.90</b>	<b>4,622,922.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324,800.00	822,080.00	1,617,03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82.91	95,700.00	680,512.96	1,152,606.20
<b>现金流入小计</b>	<b>13,982.91</b>	<b>5,420,500.00</b>	<b>1,502,592.96</b>	<b>2,769,636.5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6,699.92	11,948,034.29	14,957,235.02	26,439,34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124,080,00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1,206,699.92</b>	<b>41,948,034.29</b>	<b>14,957,235.02</b>	<b>150,519,345.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2,717.01</b>	<b>-36,527,534.29</b>	<b>-13,454,642.06</b>	<b>-147,749,708.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6,400,000.00	-	-	104,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651,833.01	507,492,946.98	615,448,919.11	401,860,835.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83,246.40	-	56,938,349.93
<b>现金流入小计</b>	<b>205,051,833.01</b>	<b>516,776,193.38</b>	<b>615,448,919.11</b>	<b>562,849,185.1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15,659.87	601,361,865.10	501,660,486.36	349,228,33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8,245.77	20,800,919.75	44,579,603.14	41,411,069.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7,405.85	4,923,616.38	57,688,549.58	3,636,170.76
<b>现金流出小计</b>	<b>128,431,311.49</b>	<b>627,086,401.23</b>	<b>603,928,639.08</b>	<b>394,275,574.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620,521.52</b>	<b>-110,310,207.85</b>	<b>11,520,280.03</b>	<b>168,573,610.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92,312.52</b>	<b>3,533,441.75</b>	<b>-3,311,733.38</b>	<b>9,168,099.6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168,593.16</b>	<b>14,193,194.52</b>	<b>-151,311,522.31</b>	<b>34,614,924.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9,918.67	72,076,724.15	223,388,246.46	188,773,322.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101,325.51</b>	<b>86,269,918.67</b>	<b>72,076,724.15</b>	<b>223,388,246.46</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b>3,501,542.54</b>	<b>101,359,252.88</b>	<b>74,532,253.71</b>	<b>58,833,618.83</b>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9,383.67	1,134,219.24	-750,525.18	44,721.89
固定资产折旧	2,723,807.01	10,046,310.86	9,471,614.27	8,952,038.35
无形资产摊销	204,625.56	808,140.86	493,917.12	445,65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356.91	640,037.47	616,528.92	616,52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3,785.34	427,136.48	268,603.79	-29,55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424,150.00	605,400.00
财务费用(减：收益)	6,285,454.47	20,789,942.30	26,503,790.94	12,489,518.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31,845.19	-14,511,626.90	-11,130,153.61	-4,051,18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96,541.22	-968,687.15	794,815.06	-1,092,289.3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7,526,474.55	-3,815,598.30	-261,815,751.00	-100,987,57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108,524.68	79,361,888.29	2,309,405.60	-37,860,57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663,786.81	-37,773,521.12	12,215,923.48	66,656,620.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304,085.15</b>	<b>157,497,494.91</b>	<b>-146,065,426.90</b>	<b>4,622,922.85</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b>现金的期末余额</b>	<b>56,101,325.51</b>	<b>86,269,918.67</b>	<b>72,076,724.15</b>	<b>223,388,246.46</b>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6,269,918.67	72,076,724.15	223,388,246.46	188,773,322.3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168,593.16</b>	<b>14,193,194.52</b>	<b>-151,311,522.31</b>	<b>34,614,924.12</b>

## 二、审计意见类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0490071号)。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合并报表范围

##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 2、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广东粤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海洋工程制造	100%	100%	投资取得	2012.01.01- 2015.03.31
广州市美柯船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设备制造	81.97%	81.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伟平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设备制造	51%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亚旗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设计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粤新国际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注】	香港	贸易	100%	100%	投资取得	

注：粤新国际海洋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卓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 (四)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④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⑤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公司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b>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组合中，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标准 (%)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4 年	8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b>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b>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

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分类**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

### **2、存货的核算**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其中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以及采用商品销售原则确认收入的海洋工程项目的发出采用个别认定，其余存货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



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八)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械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 3、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10	3-6
构筑物	20-30	10	3-4.5
机械设备	3-10	10	9-30
运输设备	5-10	10	9-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10	9-30
其他设备	3-10	10	9-30

##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九)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2、无形资产计价**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 **3、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有关规定，按本年度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2%提取；
-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500,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十四）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公司将资产转让给融资租赁专门机构后再原物租回，根据协议条款判断转让资产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转让资产基本确

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为 1 元），则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取得的转让价款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发生的利息费用在融资租赁付款期内计入财务费用。

### （十五）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海洋工程建造合同约定：在公司将海洋工程项目交付客户后的质保期内（通常为 1 年），公司保证对海洋工程项目，包括所有由公司生产、提供、安装的部件及设备，以及与此有关的机器、设备及附件发生因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和制造工艺错误、疏忽、不恰当行为或公司及公司分包商引起的缺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参考行业经验和公司实际，按交付海洋工程项目销售额的 1% 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用，待质保期届满将已计提未使用的工程质量保证费用冲回。

### （十六）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系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该业务细分为订单建造业务、自主建造业务和其他辅助船业务）、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和修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 1、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订单建造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通常，建造合同在建造进度达到（或者超过）30%，即可合理预见合同结果。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加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占的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公司确认外币合同收入的基础为合同签约币种。在每月确认外币合同收入时，按照合同外币总收入乘以当月月初汇率再乘以当月完工进度（等于累计完工进度减上月累计完工进度）。在交船时将按结算进度确认的工程结算人民币金额与各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总收入人民币金额之差确认为汇兑损益。

2、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自主建造业务系公司先自行建造海洋工程辅助船再签订销售合同卖出，由于购买方对项目基本设计方案的影响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的原则确认收入，在公司与购买方签订海洋工程辅助船交接协议并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的凭据时确认项目销售收入。

3、公司其他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和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按商品销售的原则确认收入，在产品交付对方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修船业务一般时间短，在完成船舶维修劳务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确认收入。

5、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二十）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十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其中：销项税	销售收入	17%、3%
营业税	安装收入、租金收入、设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 1、广州美柯提供电气设备安装，按安装收入 3%计缴营业税。
- 2、广州亚旗提供船舶技术研究、开发服务，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前按应税收入 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及《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广州亚旗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按应税收入 3%计缴增值税。
- 3、粤新科技 2012 年度、广州亚旗报告期按收入的 10%核定应纳税所得并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粤新国际在香港注册登记，按 16.5%税率在香港缴纳利得税。
- 5、荣日海事在香港注册登记，经香港税务局批准，报告期离岸利润免征利得税。
- 6、卓越海洋在香港注册登记，按 16.5%税率在香港缴纳利得税。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1）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美柯、广州伟平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公司出口海洋工程辅助船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7%。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14400016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GF20144400035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子公司广州美柯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F2012440004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	-10.74	-33.63	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7.34	277.43	436.30	41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79	61.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136.55	-37.60	-14.54
<b>小 计</b>	<b>243.94</b>	<b>403.24</b>	<b>374.86</b>	<b>462.50</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6	60.77	55.97	6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7	2.56	10.68	8.45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93.01</b>	<b>339.91</b>	<b>308.21</b>	<b>384.0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20.13</b>	<b>10,327.09</b>	<b>10,132.99</b>	<b>6,762.79</b>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	15-30	8,245.59	1,465.67	6,779.93
构筑物	10%	20-30	7,720.79	1,316.37	6,404.42
机械设备	10%	3-10	6,474.55	3,515.43	2,959.11
运输设备	10%	5-10	1,170.11	678.89	491.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	3-10	573.30	454.71	118.58
其他设备	10%	3-10	451.64	186.96	264.67
<b>合 计</b>	-	-	<b>24,635.98</b>	<b>7,618.03</b>	<b>17,017.95</b>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3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
珠海太平洋	30%	2,180.80	4,809.08	-	-	权益法
<b>合 计</b>	-	2,180.80	4,809.08	-	-	-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2,977.54万元，其中软件204.78万元，其余均为土地使用权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号码	使用期限	面积(m <sup>2</sup> )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年限
1	穗府国用(2012)第04100064号	2049/08/29	44,955.30	547.71	387.33	34年5个月
2	中府国用(2012)第1501206号	2062/10/29	240,674.00	13,014.46	12,385.43	47年7个月
<b>合 计</b>			<b>285,629.30</b>	<b>13,562.17</b>	<b>12,772.76</b>	-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借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1,038.0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3,787.48万元、长期借款余额2,117.84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3,014.17万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 1.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50.72万元、779.01万元、1,018.71万元和540.06万元。

## 2. 对关联方的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b>其他应付款：</b>				
粤新投资	580.22	3,014.00	582.82	2,218.96
谭伟波	-	-	-	174.31
谭伟棠	251.92	346.04	-	100.00
<b>小计</b>	<b>832.14</b>	<b>3,360.03</b>	<b>582.82</b>	<b>2,493.26</b>

## 九、公司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股本	23,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资本公积	21,651.59	15,011.59	15,011.59	15,011.59
其他综合收益	-938.36	-967.38	-984.26	-794.44
盈余公积	3,074.67	3,074.67	2,061.08	1,315.76
未分配利润	29,870.26	29,697.38	20,043.97	12,868.0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6,658.17</b>	<b>67,816.27</b>	<b>57,132.38</b>	<b>49,401.00</b>
少数股东权益	2,399.19	2,235.90	2,071.93	1,098.59
<b>股东权益合计</b>	<b>79,057.36</b>	<b>70,052.17</b>	<b>59,204.31</b>	<b>50,499.59</b>

##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80	14,934.75	-15,203.35	7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92	-9,255.11	-2,962.50	-17,71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44	-4,271.92	867.23	19,572.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42	-132.26	-74.19	811.7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b>	<b>-4,840.70</b>	<b>1,275.47</b>	<b>-17,372.82</b>	<b>3,400.45</b>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 或有事项

#### 1、对内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粤新海工	广州伟平	2,000 万元	2013/06/13	2018/12/31	否
		2,000 万元	2014/03/21	2017/12/31	否
		260 万元	2015/02/09	2016/02/08	否
	粤新国际	1,700 万美元	2015/02/04	交船后 5 年	否

## 2、未到期保函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折算人民币为 47,153.49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中折合人民币 7,190.96 万元的保函已到期解除。

## 3、未到期信用证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折算人民币为 1,637.11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前述信用证已全部到期结清。

### (三) 承诺事项

无。

##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1.39	1.38	1.31	1.26
速动比率	0.54	0.55	0.52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8%	56.08%	61.92%	58.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32%	0.49%	0.28%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16.30	15.25	9.99
存货周转率(次)	0.18	1.81	1.98	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1.87	14,813.97	14,312.97	9,980.29
利息保障倍数	1.60	6.41	7.14	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0.71	-0.72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20	0.04	0.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5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008	0.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01	-0.00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7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3	0.49	0.49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3	0.48	0.48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	0.32	0.32

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的要求编制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粤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粤新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关于广州市番禺粤新造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100号）。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结

果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617.75	55,606.77	-	-
非流动资产	16,985.01	26,445.48	9,460.47	55.70
<b>资产总计</b>	<b>72,602.76</b>	<b>82,052.25</b>	<b>9,460.47</b>	<b>13.03</b>
流动负债	45,370.85	45,370.85	-	-
非流动负债	642.52	642.52	-	-
<b>负债总计</b>	<b>46,013.38</b>	<b>46,013.38</b>	<b>-</b>	<b>-</b>
<b>净资产</b>	<b>26,589.38</b>	<b>36,038.88</b>	<b>9,460.47</b>	<b>35.59</b>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粤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分析

##### 1. 资产构成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17,471.67	68.99%	101,479.47	68.32%	103,959.36	73.79%	83,422.51	70.78%
非流动资产	52,797.94	31.01%	47,056.10	31.68%	36,932.70	26.21%	34,438.77	29.22%
<b>资产总计</b>	<b>170,269.61</b>	<b>100.00%</b>	<b>148,535.57</b>	<b>100.00%</b>	<b>140,892.07</b>	<b>100.00%</b>	<b>117,861.28</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0.78%、73.79%、68.32%和68.99%，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结构未有重大变化。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逐年上升，2015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比2012年末增长44.47%。

##### 2. 流动资产分析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9,826.60	16.88%	19,005.92	18.73%	18,489.92	17.79%	30,124.99	3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42.42	0.05%
应收票据	427.09	0.36%	120.06	0.12%	8,371.36	8.05%	20.00	0.02%
应收账款	10,059.52	8.56%	10,432.63	10.28%	4,815.95	4.63%	9,415.02	11.29%
预付款项	11,417.73	9.72%	8,068.58	7.95%	6,369.90	6.13%	6,019.63	7.22%
应收利息	0.52	-	0.30	-	-	-	-	-
其他应收款	1,529.20	1.30%	1,390.13	1.37%	228.16	0.22%	413.69	0.50%
存 货	71,952.85	61.25%	60,847.09	59.96%	62,851.91	60.46%	36,139.14	43.32%
其他流动资产	2,258.14	1.92%	1,614.76	1.59%	2,832.16	2.72%	1,247.63	1.50%
<b>合 计</b>	<b>117,471.67</b>	<b>100.00%</b>	<b>101,479.47</b>	<b>100.00%</b>	<b>103,959.36</b>	<b>100.00%</b>	<b>83,422.51</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3%、89.00%、96.92%和96.41%。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现 金	22.88	0.12%	4.70	0.02%	19.25	0.10%	13.24	0.04%
银行存款	6,613.52	33.36%	11,388.40	59.92%	9,933.83	53.73%	27,312.66	90.66%
其他货币 资金	13,190.19	66.53%	7,612.82	40.05%	8,536.84	46.17%	2,799.08	9.29%
<b>合 计</b>	<b>19,826.60</b>	<b>100.00%</b>	<b>19,005.92</b>	<b>100.00%</b>	<b>18,489.92</b>	<b>100.00%</b>	<b>30,124.9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124.99万元、18,489.92万元、19,005.92万元和19,826.60万元。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1,635.07万元，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与2013年末基本持平。201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2012年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美柯、广州伟平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1,017.99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在银行的质押借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15年3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质押借款保证金余额约1亿元以及信用证保证金余额约2,500万元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2.42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12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而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由于公司主要与海外客户进行交易，外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审慎使用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汇率超过预期变动的风险。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8,371.36万元、120.06万

元和427.09万元。2013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2013年12月末客户以信用证结算交船款而银行在2014年1月审单结束后才支付款项所致。

#### (4)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	8,738.71	80.39%	8,607.32	76.41%	3,208.25	60.16%	8,510.30	83.79%
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2,095.72	19.28%	2,614.19	23.21%	1,876.69	35.19%	1,544.01	15.20%
修船及其他业务	35.92	0.33%	43.52	0.39%	247.53	4.64%	102.12	1.01%
<b>合计</b>	<b>10,870.35</b>	<b>100.00%</b>	<b>11,265.03</b>	<b>100.00%</b>	<b>5,332.47</b>	<b>100.00%</b>	<b>10,156.42</b>	<b>100.00%</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以及修船业务中应收客户款项。对于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公司采用按建造节点收款的方式收取项目进度款。当达到建造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时，公司按照约定向客户开具收款通知书，而客户由于单据传递以及资金安排等原因而尚未支付建造节点款项时公司即产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510.30万元、3,208.25万元、8,607.32万元和8,738.71万元，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 ②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156.42万元、5,332.47万元和11,265.03万元和10,870.3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15.02万元、4,815.95万元、10,432.63万元和10,059.52万元。

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为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建造的16,000马力的海洋工程辅助船于2012年12月签署交船协议产生应收账款7,630.33万元，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已于2013年支付该款项，因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为International Offshore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mpany建造的32米海洋拖轮于2014年12月底签署交船协议产生应收账款3,762.86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年1月收回。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为Red Sea Marine Services Co.Ltd建造的3艘锚拖船于2015年3月开工，按合同约定应收合同价款的40%，产生应收账款4,776.17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4月收回。

### ③ 截至2015年3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Red Sea Marine Services Co.Ltd	4,776.17	1年以内	43.94	238.81	4,776.17
South-East Asia Crude Oil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 (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	1,190.36	1年以内	10.95	59.52	-
International Offshore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1,105.60	1年以内	10.17	55.28	1,105.60
Deep Ocean Development Ltd.	644.93	1年以内	5.93	32.25	-
Good Trait Holdings Limited	513.17	1年以内	4.72	25.66	503.66
<b>合计</b>	<b>8,230.23</b>	<b>-</b>	<b>75.71</b>	<b>411.51</b>	<b>6,385.43</b>

### ④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	10,539.37	96.96%	10,921.82	96.95%	5,021.20	94.16%	9,837.09	96.86%
1-2年	53.89	0.50%	66.12	0.59%	37.90	0.71%	38.24	0.38%
2-3年	7.86	0.07%	7.86	0.07%	4.51	0.08%	78.40	0.77%
3-4年	0.37	0.00%	0.37	0.00%	66.16	1.24%	-	0.00%
4-5年	66.16	0.61%	66.16	0.59%	-	0.00%	35.90	0.35%
5年以上	202.69	1.86%	202.69	1.80%	202.69	3.80%	166.79	1.64%
<b>合计</b>	<b>10,870.35</b>	<b>100.00%</b>	<b>11,265.03</b>	<b>100.00%</b>	<b>5,332.47</b>	<b>100.00%</b>	<b>10,156.42</b>	<b>100.00%</b>

对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公司一般在全额收款后，才交付船舶，办理报关手续，该模式下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另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95%左右，且近几年来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核算预付的设备款和原材料采购款等。公司主机、螺旋桨等主要设备的供应商均为国际知名公司，公司需要预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019.63万元、6,369.90万元、8,068.58万元和11,417.73万元。2013年末和2012年末基本持平，2014年末

较 2013 年末增加 1,698.69 万元，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349.15 万元。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预付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设备款 2,113.55 万元所致，2015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预付 Niigata Power Systems co., ltd. 主机采购款项 2,159.92 万元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

### ①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89.41 万元、550.77 万元、1,516.91 万元和 1,624.8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69 万元、228.16 万元、1,390.13 万元和 1,529.20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和保证金余额较大。

### ② 截至2015年3月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南沙区国税局	出口退税	565.24	1 年以内	34.79	28.26
Sea 11 Leasing Co. Limited	保证金	367.61	1 年以内	22.62	18.38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	1 年以内	15.39	12.50
广州市博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00	1 年以内	4.43	3.60
中山市财政局	墙体基金保证金	30.09	1 年以内	1.85	1.50
<b>合 计</b>		<b>1,284.93</b>	-	<b>79.08</b>	<b>64.25</b>

### ③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重	金 额	比 重	金 额	比 重	金 额	比 重
1 年以内	1,566.39	96.40%	1,375.24	90.66%	146.96	26.68%	167.84	34.29%
1-2 年	46.49	2.86%	49.92	3.29%	116.73	21.19%	317.17	64.81%
2-3 年	6.97	0.43%	86.33	5.69%	284.38	51.63%	-	-
3-4 年	2.30	0.14%	2.71	0.18%	-	-	2.40	0.49%
4-5 年	-	-	-	-	0.70	0.00%	2.00	0.41%
5 年以上	2.70	0.17%	2.70	0.18%	2.00	0.49%	-	-
<b>合 计</b>	<b>1,624.85</b>	<b>100.00%</b>	<b>1,516.91</b>	<b>100.00%</b>	<b>550.77</b>	<b>100.00%</b>	<b>489.41</b>	<b>100.00%</b>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应收向外协厂商中山市泓昊船业有限公司预付的 281.66 万元工程款和因中山基地建



设向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 100 万元开工保证金。中山市泓昊船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 2014 年通过诉讼收回 45.12 万元，其余部分确认坏账损失。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已于 2015 年 3 月收回。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各类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6) 存货**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变动
原材料	19,247.76	-	19,247.76	3,853.70
低值易耗品	104.85	-	104.85	82.01
库存商品	676.39	-	676.39	-90.38
工程施工	43,260.58	-	43,260.58	3,640.46
在产品	8,663.26	-	8,663.26	3,619.98
<b>合 计</b>	<b>71,952.85</b>	<b>-</b>	<b>71,952.85</b>	<b>11,105.77</b>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变动
原材料	15,394.06	-	15,394.06	1,324.11
低值易耗品	22.84	-	22.84	1.17
库存商品	766.77	-	766.77	157.45
工程施工	39,620.12	-	39,620.12	249.62
在产品	5,043.29	-	5,043.29	-3,737.16
<b>合 计</b>	<b>60,847.09</b>	<b>-</b>	<b>60,847.09</b>	<b>-2,004.82</b>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变动
原材料	14,069.96	-	14,069.96	6,645.61
低值易耗品	21.67	-	21.67	5.48
库存商品	609.33	-	609.33	-411.60
工程施工	39,370.50	-	39,370.50	22,389.54
在产品	8,780.45	-	8,780.45	-1,916.26
<b>合 计</b>	<b>62,851.91</b>	<b>-</b>	<b>62,851.91</b>	<b>26,712.77</b>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24.35	-	7,424.35	
低值易耗品	16.19	-	16.19	
库存商品	1,020.93	-	1,020.93	
工程施工	16,980.96	-	16,980.96	
在产品	10,696.71	-	10,696.71	
<b>合 计</b>	<b>36,139.14</b>	<b>-</b>	<b>36,139.14</b>	

### ①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原材料主要系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需要的专用设备、钢材等；在产品主要包括尚未完工的公司自主建造待售的海洋工程辅助船以及电气设备、舾装件、修理业务的生产成本等；工程施工主要是按订单建造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合同毛利大于工程结算的部分；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电气设备、舾装件等。

公司专注于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建造和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99%、62.64%、65.11%和60.12%。此外，原材料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也较大。

### ② 存货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139.14 万元、62,851.91 万元、60,847.09 和 71,952.85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6,712.77 万元，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1,105.77 万元。

存货余额的变化主要系工程施工、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变化所致，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影响较小。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受施工进度和工程结算两个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客户对海洋工程辅助船的预付款比例有所变化，把较大比例的工程款项在工程后段支付，因此工程结算在整个工程的前期比例下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的投入不断加大，工程施工余额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公司积极推进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建船项目，2014 年公司成功售出 6 艘自主建造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因而 2014 年公司在产品的余额相对较小，而随着 2014 年新开工的自主建造海洋工程辅助船项目的推进，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增长到 8,663.26 万元，其中自建海洋工程辅助船项目在产品余额 6,792.2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储备的原材料相应增加。

### ③ 存货质量与存货跌价损失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247.63万元、2,832.16万元、1,614.76万元和2,258.14万元，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以及预交的企业所得税。201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未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15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按25%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股权投资	4,809.08	9.11%	4,505.89	9.58%	3,587.21	9.71%	2,556.40	7.42%
固定资产	17,017.95	32.23%	17,321.97	36.81%	17,245.93	46.70%	14,560.38	42.28%
在建工程	15,851.84	30.02%	10,458.62	22.23%	1,433.91	3.88%	2,646.75	7.69%
无形资产	12,977.54	24.58%	13,065.13	27.77%	13,447.34	36.41%	13,570.67	39.41%
长期待摊费用	625.84	1.19%	594.87	1.26%	593.30	1.61%	693.09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68	1.36%	701.78	1.49%	437.00	1.18%	411.47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2	1.52%	407.84	0.87%	188.02	0.51%	-	-
<b>合 计</b>	<b>52,797.94</b>	<b>100.00%</b>	<b>47,056.10</b>	<b>100.00%</b>	<b>36,932.70</b>	<b>100.00%</b>	<b>34,438.77</b>	<b>100.00%</b>

###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4,809.08万元，均系对珠海太平洋的投资。珠海太平洋成立于2004年6月15日，目前公司和Direc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其30%和70%的出资。公司对珠海太平洋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15年3月底已累计确认投资收益2,628.28万元。

### (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构筑物	6,779.93	39.84%	6,845.76	39.52%	6,369.55	36.93%	5,429.02	37.29%
房屋及建筑物	6,404.42	37.63%	6,471.68	37.36%	6,749.45	39.14%	5,251.24	36.07%
机械设备	2,959.11	17.39%	3,116.54	17.99%	3,170.03	18.38%	2,760.25	18.96%

运输设备	491.23	2.89%	522.96	3.02%	581.42	3.37%	832.56	5.72%
其他设备	264.67	1.56%	247.85	1.43%	262.54	1.52%	148.59	1.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8.58	0.70%	117.19	0.68%	112.95	0.65%	138.73	0.95%
<b>合计</b>	<b>17,017.95</b>	<b>100.00%</b>	<b>17,321.97</b>	<b>100.00%</b>	<b>17,245.93</b>	<b>100.00%</b>	<b>14,560.38</b>	<b>100.00%</b>

## ②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海洋装备制造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4,041.68	88.58%	8,940.74	85.49%	1,037.26	72.34%	199.41	7.53%
厂房及办公楼	1,516.63	9.57%	1,235.94	11.82%	27.04	1.89%	1,160.20	43.83%
建造设施改造工程	293.54	1.85%	281.94	2.70%	363.44	25.35%	1,141.64	43.13%
自制近岸作业工具	-	-	-	-	6.17	0.43%	145.49	5.50%
<b>合计</b>	<b>15,851.84</b>	<b>100.00%</b>	<b>10,458.62</b>	<b>100.00%</b>	<b>1,433.91</b>	<b>100.00%</b>	<b>2,646.75</b>	<b>100.00%</b>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目前使用状况正常。

固定资产净值中构筑物所占的比例较高，其次为房屋建筑物，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70%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建造和销售业务，构筑物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是生产的保证。201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约70%，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560.38万元、17,245.93万元、17,321.97万元和17,017.95万元，201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2,685.55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没有重大变动。2013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船台船坞改造以及外购厂房和宿舍等造成构筑物和房屋建筑物增加2,711.60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646.75万元、1,433.91万元、10,458.62万元和15,851.84万元，2012年末和2013年末相对较小，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水平，公司于2012年正式开工建设“海洋装备制造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一期已于2015年8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3)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土地使用权	12,772.76	98.42%	12,840.65	98.28%	13,155.57	97.83%	13,427.12	98.94%
软 件	204.78	1.58%	224.48	1.72%	291.27	2.17%	141.27	1.04%
专利使用权	-	-	-	-	0.50	-	2.28	0.02%
<b>合 计</b>	<b>12,977.54</b>	<b>100.00%</b>	<b>13,065.13</b>	<b>100.00%</b>	<b>13,447.34</b>	<b>100.00%</b>	<b>13,570.67</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等，软件主要系 ERP 管理系统软件以及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管理软件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三）无形资产”。

###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土地使用费	424.88	67.89%	433.74	72.91%	503.04	84.79%	540.83	78.03%
融资服务费	100.63	16.08%	110.06	18.50%	-	-	-	-
改造修缮工程支出	89.98	14.38%	39.82	6.69%	90.26	15.21%	152.26	21.97%
保险费	10.34	1.65%	11.25	1.89%	-	-	-	-
<b>合 计</b>	<b>625.84</b>	<b>100.00%</b>	<b>594.87</b>	<b>100.00%</b>	<b>593.30</b>	<b>100.00%</b>	<b>693.09</b>	<b>100.00%</b>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融资服务费和改造修缮工程支出等。土地使用费系支付的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购买款项，公司将其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 20 年直线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93.09 万元、593.30 万元、594.87 万元和 625.84 万元，变化较小。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277.72	192.74	1,360.30	205.13
可弥补亏损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052.70	230.70	646.01	161.50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906.47	138.28	959.18	153.47
合并抵销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609.65	97.04	221.42	38.81
工资发放与计提差异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366.63	56.92	946.73	142.87
<b>合 计</b>	<b>4,213.17</b>	<b>715.68</b>	<b>4,133.63</b>	<b>701.78</b>
<b>项 目</b>	<b>2013年12月31日</b>		<b>2012年12月31日</b>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720.19	108.03	1,134.98	170.25
可弥补亏损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359.34	89.83	-	-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839.13	129.73	817.11	125.81
合并抵销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	-	-	-
工资发放与计提差异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729.36	109.40	769.40	115.41
<b>合计</b>	<b>2,648.02</b>	<b>437.00</b>	<b>2,721.50</b>	<b>411.47</b>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预计负债、可弥补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等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11.47 万元、437.00 万元、701.78 万元和 715.68 万元，金额较小。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与建设工程采购相关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8.02 万元、407.84 万元和 800.0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海洋装备制造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4.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10.83	832.40	516.52	741.3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95.65	126.78	322.61	75.72
<b>合计</b>	<b>906.47</b>	<b>959.18</b>	<b>839.13</b>	<b>817.11</b>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到应收款项余额变动以及账龄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充足合理。

####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以上分析，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总体质量状况良好，管理措施积极有效，对于客观存在的坏账等风险，公司已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了相应准备提取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未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合理，恰当地反映了各年末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滥用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调整公司利润的情况，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 1. 负债构成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84,685.84	92.84%	73,664.30	93.86%	79,348.07	97.14%	66,026.71	98.02%
非流动负债	6,526.41	7.16%	4,819.10	6.14%	2,339.68	2.86%	1,334.98	1.98%
<b>负债总计</b>	<b>91,212.25</b>	<b>100.00%</b>	<b>78,483.40</b>	<b>100.00%</b>	<b>81,687.76</b>	<b>100.00%</b>	<b>67,361.69</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等，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 2. 流动负债分析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31,038.01	36.65%	19,862.35	26.96%	33,733.55	42.51%	29,100.40	44.07%
应付票据	-	-	379.18	0.51%	3,602.00	4.54%	445.83	0.68%
应付账款	16,824.47	19.87%	18,375.08	24.94%	18,024.72	22.72%	12,972.58	19.65%
预收款项	20,607.94	24.33%	15,520.92	21.07%	14,581.84	18.38%	12,725.88	19.27%
应付职工薪酬	540.06	0.64%	1,018.71	1.38%	779.01	0.98%	850.72	1.29%
应交税费	695.10	0.82%	906.57	1.23%	942.07	1.19%	439.91	0.67%
应付利息	77.03	0.09%	81.13	0.11%	74.80	0.09%	176.48	0.27%
其他应付款	1,115.75	1.32%	3,736.34	5.07%	651.89	0.82%	9,314.91	1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7.48	16.28%	13,784.02	18.71%	6,958.19	8.77%	-	-
<b>合 计</b>	<b>84,685.84</b>	<b>100.00%</b>	<b>73,664.30</b>	<b>100.00%</b>	<b>79,348.07</b>	<b>100.00%</b>	<b>66,026.71</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8%、97.74%、97.28%和98.4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质押借款	10,139.04	32.67%	3,767.49	18.97%	9,730.65	28.85%	6,018.99	20.68%
保证借款	17,137.46	55.21%	15,630.13	78.69%	23,802.89	70.56%	22,821.41	78.42%
抵押、保证借款	3,761.50	12.12%	464.73	2.34%	200.00	0.59%	260.00	0.89%
<b>合 计</b>	<b>31,038.01</b>	<b>100.00%</b>	<b>19,862.35</b>	<b>100.00%</b>	<b>33,733.55</b>	<b>100.00%</b>	<b>29,100.4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9,100.40万元、33,733.55万元、19,862.35万元和31,038.01万元。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项目的资金来源除客户预付款和自有资金外，银行借款是主要来源，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通过直接股权融资的方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公司在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信誉，能够通过保证、抵押等担保方式获得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但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的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动力。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45.83万元、3,602.00万元、379.18万元和0.00万元。应付票据作为公司支付货款的辅助手段，报告期内总体金额较小。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2013年底用应付票据支付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1,222.82万元和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电器设备采购款1,020.93万元。

###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外协加工款、佣金和管理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972.58万元、18,024.72万元、18,375.08万元和16,824.47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5,052.14万元，2014年末和2013年末基本持平，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1,550.61万元。2013年



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项目管理费增加所致。

####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725.88万元、14,581.84万元、15,520.92万元和20,607.94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项目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12,187.69万元、14,072.75万元、14,797.62万元和20,018.01万元。2015年3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Gardline Shipping Ltd. 建造的一艘海洋工程辅助船于2015年1月取得开工节点证书，根据合同约定累计收款900万美元所致。

####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和应付奖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50.72万元、779.01万元、1,018.71万元和540.06万元。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系2014年年年终奖相对较高。2015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较小，主要系春节后部分员工尚未完全到岗所致。

#### (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值税	277.84	39.97%	465.23	51.32%	137.53	14.60%	134.48	30.57%
企业所得税	209.95	30.20%	292.55	32.27%	686.61	72.88%	182.74	41.54%
土地使用税	85.09	12.24%	60.17	6.64%	62.22	6.6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6	6.12%	22.07	2.43%	13.80	1.47%	25.80	5.86%
个人所得税	24.37	3.51%	30.68	3.38%	2.20	0.23%	1.81	0.41%
其 他	55.29	7.95%	35.87	3.96%	39.70	4.21%	95.07	21.61%
<b>合 计</b>	<b>695.10</b>	<b>100.00%</b>	<b>906.57</b>	<b>100.00%</b>	<b>942.07</b>	<b>100.00%</b>	<b>439.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39.91万元、942.07万元、906.57万元和695.10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502.16万元，2014年末与2013年末基本持平。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系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组成，三者合计占应交税费总额的85%左右。2013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2013年4季度净利润较高所致。2014年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广州伟平向公司提供劳务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314.91万元、651.89万元、3,736.34万元和1,115.75万元。2012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款6,692.30万元。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与粤新投资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2,493.26万元、582.82万元、3,360.03万元和832.14万元。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787.48	12,784.02	6,958.1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	1,000.00	-	-
<b>合 计</b>	<b>13,787.48</b>	<b>13,784.02</b>	<b>6,958.19</b>	<b>-</b>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6,958.19万元、13,784.02万元和13,787.4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借款	2,117.84	32.45%	1,325.47	27.50%	1,419.49	60.67%	-	-
长期应付款	3,014.17	46.18%	2,000.00	41.50%	-	-	-	-
预计负债	1,277.72	19.58%	1,360.30	28.23%	720.19	30.78%	1,134.98	85.02%
递延收益	116.67	1.79%	133.33	2.77%	200.00	8.55%	200.00	14.98%
<b>合 计</b>	<b>6,526.41</b>	<b>100.00%</b>	<b>4,819.10</b>	<b>100.00%</b>	<b>2,339.68</b>	<b>100.00%</b>	<b>1,334.9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334.98万元、2,339.68万元、4,819.10万元和6,526.41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419.49万元、1,325.47万元、2,177.84万元,相对短期借款金额较小。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000.00万元和3,014.17万元，系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借款等。

项 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1,970.00	2,000.00	-	-
其他	1,044.17	-	-	-
合 计	3,014.17	2,000.00	-	-

### ①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2014年12月，公司将部分船台、船坞、设备等资产通过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本金3,000万元，租期36个月，租赁年租率7.38%，按月支付利息，租赁期间每年的前三季度各季末归还30万元，年末归还910万元，分三年归还3,000万元。2014年末，由于1,000万元本金将在一年内归还，报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2,000万元在长期应付款核算。2015年3月末，剩余本金2,970万元，其中1,000万元将在一年内归还，报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1,970万元在长期应付款核算。

### ② 其他

2014年5月，公司子公司粤新国际与PT. WINTERMAR签订了一份不可撤销光船租船协议及补充协议，租赁标的为一艘平台供应船（船体号为YX3217P，以下简称YX3217P），租赁期为交船后的5年，日租金为6,480美元，每3个月支付租金，五年合计1,182.60万美元，另付购买选择权。

2014年9月，粤新国际与发行人签订了船体号为YX3217P 的船舶建造合同，金额为1,700万美元，建造期为18个月。同月，粤新国际就YX3217P与Sea 11 Leas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Sea 11）签订了Assignment Agreement（翻译名称：让渡协议），把上述船舶建造合同让渡给Sea 11。2014年9月，粤新国际就YX3217P与Sea 11签订了不可撤销光船租船协议及补充协议，租赁本金为1,190万美元，利率为3个月LIBOR+5.5%，租赁期为交船后的60个月，按月支付租金18.56326万美元，期满后支付297.50万美元购买该船。截至2015年3月31日，取得本金1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44.17万元。

###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1,134.98万元、720.19万元、1,360.30万元和1,277.72万元，预计负债均系计提的质量保证金。2013年末余额较小，主要系期末在质保期内的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合同额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海洋工程建造合同约定：在公司将海洋工程项目交付客户后的质保期内（通常为1年），公司保证对海洋工程项目包括所有由公司生产、提供、安装的部件及设备以及与此有关的机器、设备及附件发生因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和制造工艺错误、疏忽、不恰当行为或公司及公司分包商引起的缺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公司参考行业经验和公司实际，按交付海洋工程项目销售额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待约定质保期届满将已计提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冲回。

###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0.00万元、133.33万元和116.67万元，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政府补助系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发放的海洋工程作业船建造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公司从2014年起按照资产的受益年限进行摊销，因此递延收益余额逐年减少。递延收益的摊销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三) 利润表项目分析/7、营业外收支/(1) 营业外收入”。

## (三)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 1. 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	1.39	1.38	1.31	1.26
速动比率	0.54	0.55	0.52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8%	56.08%	61.92%	58.5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1.87	14,813.97	14,312.97	9,980.29
利息保障倍数	1.60	6.41	7.14	5.48

####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31、1.38和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52、0.55和0.5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符合海工装备制造行业的财务特点和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在海洋工程辅助船交付之前，一方面须垫付大量资金投入到工程施工中，该部分表现为流动资产；另一方面，公司收到客户的部分预付工程款，当预付工程款不足以满足工程投入资金情况下，公司需要进行短期融资补充营运资金，该部分表现为流动负债，从而表现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双高的特点，导致流动比率不高。速动比率低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建海洋工程辅助船数量较多，生产饱满，存货占据流动资产的60%左右，导致速动比率较低。

##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2%、61.92%、56.08%和55.58%，相对较高。报告期公司主要通过借款以及供应商信用融资，负债总额不断提高，从2012年末的6.74亿元增加到2015年3月末的9.12亿元，增幅超过30%。而由于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公司股权融资相对较小，因而造成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9,980.29万元、14,312.97万元、14,813.97万元和1,071.87万元，金额较高。

报告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48倍、7.14倍、6.41倍和1.60倍，除2015年1-3月由于春节等影响而利润较低外，报告期其他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高于5倍，公司有较好的利息偿付能力。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的借款余额相对较高，利息支出较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336.17	10,903.10	10,910.43	7,31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71	364.34	22.02	-67.91
固定资产折旧	352.94	1,289.96	1,156.50	1,065.62
无形资产摊销	87.59	392.71	317.18	5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0	90.54	99.80	10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3.38	43.09	33.63	-3.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	-	42.42	60.54
财务费用(减: 收益)	885.19	2,821.88	2,368.57	1,363.90
投资损失(减: 收益)	-303.18	-1,123.28	-1,113.02	-40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13.90	-264.78	-25.53	-97.99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1,105.77	2,004.82	-26,712.77	-10,14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339.12	3,099.95	-3,317.35	1,75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528.13	-4,687.55	1,014.77	-260.0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67.80</b>	<b>14,934.75</b>	<b>-15,203.35</b>	<b>729.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b>	<b>-3857.55%</b>	<b>136.98%</b>	<b>-139.35%</b>	<b>9.97%</b>

2014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低。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低 6,585.73 万元, 主要系存货增加 10,146.42 万元、经营性应收减少 1,751.39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的影响。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低 26,113.78 万元, 主要系存货增加 26,712.77 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 3,317.35 万元、经营性应付增加 1,014.77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的影响。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低 13,303.97 万元, 主要系存货增加 11,105.77 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 4,339.12 万元、经营性应付增加 7,528.13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 (四) 公司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16.30	15.25	9.9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4.03	22.09	23.60	36.05
存货周转率(次)	0.18	1.81	1.98	2.52
存货周转天数(天)	505.30	198.45	181.97	142.79

报告期,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9、15.25、16.30 和 1.22, 周转天数分别为 36.05 天、23.60 天、22.09 天和 74.03 天,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主要系 2015 年 1 季度由于春节等影响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1.98、1.81 和 0.18, 周转天数分别为 142.79 天、181.97 天、198.45 天和 505.30 天。存货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客户对海洋工程辅助船的预付款比例有所变化, 把较大比例的工程款项延迟在工程后段支付, 因此工程结算在整个工程的前期比例下降,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

扩大，建设工程业务的投入不断加大，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情况

####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比 重	金 额	比 重	金 额	比 重	金 额	比 重
主营业务	13,434.11	99.85%	134,787.88	99.67%	117,881.83	99.80%	91,123.68	99.46%
其他业务	20.71	0.15%	447.63	0.33%	236.20	0.20%	491.51	0.54%
<b>合 计</b>	<b>13,454.83</b>	<b>100.00%</b>	<b>135,235.51</b>	<b>100.00%</b>	<b>118,118.02</b>	<b>100.00%</b>	<b>91,615.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615.19万元、118,118.02万元、135,235.51万元和13,454.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 按业务类别构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比 重	金 额	比 重	金 额	比 重	金 额	比 重
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	12,153.92	90.47%	128,381.96	95.41%	110,170.42	93.46%	86,357.04	94.77%
其中：订单建造业务	12,153.92	90.47%	86,492.78	64.28%	78,717.20	66.78%	81,750.53	89.71%
自主建造业务	-	-	34,670.11	25.77%	23,863.90	20.24%	4,606.52	5.06%
其他业务	-	-	7,219.08	5.37%	7,589.32	6.44%	-	-
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1,182.72	8.80%	5,465.38	4.05%	6,540.43	5.55%	3,313.94	3.64%
修船业务	97.48	0.73%	940.54	0.70%	1,170.97	0.99%	1,452.69	1.59%
<b>合 计</b>	<b>13,434.11</b>	<b>100.00%</b>	<b>134,787.88</b>	<b>100.00%</b>	<b>117,881.83</b>	<b>100.00%</b>	<b>91,123.68</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开发设计、建造、销售及服务，是综合实力领先的海洋工程装备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的收入实现方式有三种：A、订单建造业务，即公

司与客户签订建造合同，按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建造，在整个建造周期内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B、自主建造业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自主建造市场热点的通用船型，并寻找客户实现销售；C、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整船外协和贸易业务，系公司利用在管理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承接订单并整船外协给其他公司建造，或直接根据船东意向采购整船并销售，赚取差价。

利用在海洋工程辅助船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上下游资源，公司积极研发船舶配套产品，在船舶电气设备智能集控系统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报告期修船业务收入分别为1,452.69万元、1,170.97万元、940.54万元和97.48万元，公司的修船业务收入主要系修理渔政等公务船，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 ① 海洋工程辅助船订单建造业务

报告期内，海洋工程辅助船订单建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81,750.53 万元、78,717.20 万元、86,492.78 万元和 12,153.92 万元，2012 年-2014 年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 1-3 月由于春节影响而开工不足所以收入相对较低。

随着公司在海洋工程辅助船领域项目建造经营的不断丰富，公司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产品质量、生产管理水平和都有较大提高，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基地为大岗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有限，虽然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购进或自制部分关键设备等方式，在尽可能减小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提高产出能力，以满足订单客户的需要，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已连续处于饱和甚至超负荷运行状态。因此，公司投资建设了“海洋装备制造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部分完工，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

### ② 海洋工程辅助船自主建造业务

2012 年-2014 年，公司分别交付自主建造的海洋工程辅助船 1 艘、4 艘和 6 艘，分别实现收入 4,606.52 万元、23,863.90 万元和 34,760.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20.24%和 25.77%，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的自主建造项目共计 9 艘，其中两艘已与船东签订合同。海洋工程辅助船自主建造业务是公司基于对行业的多年理解，根据当前市场的热点并结合对未来的判断，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建造的产品。由于船东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产品，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都相对较低，承担的行业波动风险也较小，



因此能接受相对较高的价格。报告期公司适当扩大了海洋工程辅助船自主建造业务的规模，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 ③ 其他业务

公司在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有超过 10 年的经验，累计交付海洋工程辅助船约 140 艘，与数十家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的船东及相关机构保持业务联系，公司在行业内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这些都为公司开展其他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提供可能。公司开展其他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的具体方式有两种，一是利用公司成熟的管理经验，将建造项目整船外协给其他公司建造，公司委派人员参与建造全过程的管理；二是利用公司掌握的丰富信息，在确定船东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其需求采购相应船舶并销售，赚取差价。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00 万元、7,589.32 万元、7,219.08 万元和 0.00 万元。

### ④ 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3,313.94万元、6,540.43万元、5,465.38万元和1,182.72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加3,226.49万元，增长97.36%，2014年较2013年下降1,075.05万元，下降16.44%，2015年1-3月占2014年全年的21.64%。公司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主配电板、侧推启动器、电箱等的收入，2013年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对Said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和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所致。

## (2) 按产品类别构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三用工作船系列	7,177.33	53.43%	74,070.92	54.95%	45,702.81	38.77%	30,630.03	33.61%
海洋拖轮系列	2,091.04	15.57%	36,515.69	27.09%	38,521.38	32.68%	33,180.46	36.41%
平台供应船系列	2,491.04	18.54%	9,063.12	6.72%	25,155.28	21.34%	22,546.55	24.74%
其他系列	394.52	2.94%	8,732.23	6.48%	790.95	0.67%	-	-
<b>海洋工程辅助船小计</b>	<b>12,153.92</b>	<b>90.47%</b>	<b>128,381.96</b>	<b>95.25%</b>	<b>110,170.42</b>	<b>93.46%</b>	<b>86,357.04</b>	<b>94.77%</b>
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及修船业务	1,280.19	9.53%	6,405.92	4.75%	7,711.40	6.54%	4,766.63	5.23%
<b>合计</b>	<b>13,434.11</b>	<b>100.00%</b>	<b>134,787.88</b>	<b>100.00%</b>	<b>117,881.83</b>	<b>100.00%</b>	<b>91,123.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将三用工作船系列和海洋拖轮系列作为重点发展的主力船型，二者合计占70%左右。公司在稳定并不断优化三用工作船系列和海洋拖轮系列产品的同时，积极扩大平台供应船特别是多用途平台供应船的市场份额。

### (3) 按地区构成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亚洲	7,781.97	57.93%	71,789.30	53.26%	67,030.97	56.86%	42,120.65	46.22%
美洲	1,861.87	13.86%	44,537.68	33.04%	49,099.63	41.65%	41,685.51	45.75%
大洋洲	3,020.22	22.48%	16,349.08	12.13%	1,730.28	1.47%	1,062.47	1.17%
其他	770.05	5.73%	2,111.82	1.57%	20.94	0.02%	6,255.06	6.86%
<b>合计</b>	<b>13,434.11</b>	<b>100.00%</b>	<b>134,787.88</b>	<b>100.00%</b>	<b>117,881.83</b>	<b>100.00%</b>	<b>91,123.68</b>	<b>100.00%</b>

公司海洋工程业务的客户主要分布在亚洲的新加坡、沙特、印度尼西亚，美洲的美国、英属维尔京群岛、巴拉圭，大洋洲的马绍尔群岛等地，业务分部广泛。公司的客户包括美国的 Tidewater、印度尼西亚的 PT. WINTERMAR、新加坡的 WESTSEA、中石化等世界或区域知名的海洋工程装备运营商或油气公司。

### (二)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454.83</b>	<b>135,235.51</b>	<b>118,118.02</b>	<b>91,615.19</b>
减：营业成本	11,851.96	112,287.61	98,068.65	77,17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87	950.17	102.36	123.82
销售费用	124.01	3,409.29	2,420.00	2,220.80
管理费用	1,260.27	6,602.08	6,279.41	5,376.49
财务费用	275.79	421.21	245.27	-1,116.92
资产减值损失	-52.71	364.34	22.02	-6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2.42	-60.54
投资收益	303.18	1,123.28	1,113.02	405.12
<b>二、营业利润</b>	<b>199.83</b>	<b>12,324.10</b>	<b>12,050.92</b>	<b>8,243.97</b>
加：营业外收入	247.34	426.50	436.30	428.04
减：营业外支出	3.40	23.26	71.23	26.70
<b>三、利润总额</b>	<b>443.77</b>	<b>12,727.34</b>	<b>12,415.99</b>	<b>8,645.30</b>
减：所得税	107.60	1,824.24	1,505.56	1,330.51
<b>四、净利润</b>	<b>336.17</b>	<b>10,903.10</b>	<b>10,910.43</b>	<b>7,314.80</b>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远期外汇结售汇合

约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收益，投资收益系对珠海太平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当地政府部门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扶持当地优秀企业所给予的企业扶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314.80万元、10,910.43万元、10,903.10万元和336.17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加3,595.63万元，2014年和2013年基本持平，2015年1-3月占2014年全年的3.08%。2013年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毛利增加所致，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26,502.83万元，毛利率较2012年增加1.22%，造成2013年毛利较2012年增加5,613.70万元。2014年销售毛利虽然较2013年增加了2,898.53万元，但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311.97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增加847.8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加342.32万元，因而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5年1-3月，受春节放假的影响，部分生产员工节后未完全到岗，导致一季度销售收入仅占2014年全年的9.95%，因而净利润水平也相应较低。

### (三) 利润表项目分析

#### 1. 营业收入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 营业收入情况”。

#### 2. 营业成本

##### (1) 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11,846.54	99.95%	112,058.37	99.80%	98,055.24	99.99%	77,162.71	99.98%
其中：海洋工程 辅助船业务	10,889.18	91.88%	107,197.08	95.47%	92,155.92	93.97%	73,398.87	95.10%
船舶配套 产品销售业务	887.11	7.48%	4,227.25	3.76%	5,169.00	5.27%	2,730.32	3.54%
修船业务	70.26	0.59%	634.04	0.56%	730.31	0.74%	1,033.52	1.34%
其他业务成本	5.41	0.05%	229.24	0.20%	13.41	0.01%	16.80	0.02%
<b>合 计</b>	<b>11,851.96</b>	<b>100.00%</b>	<b>112,287.61</b>	<b>100.00%</b>	<b>98,068.65</b>	<b>100.00%</b>	<b>77,179.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占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的成本分别为73,398.87万元、92,155.92万元、107,197.08万元和10,889.1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10%、93.97%、95.47%和91.8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 (2) 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按成本类别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009.18	64.37%	72,246.29	67.40%	62,867.69	68.22%	46,382.43	63.19%
其中：主要设备	5,258.25	48.29%	51,785.53	48.31%	45,009.64	48.84%	27,760.91	37.82%
直接人工	885.69	8.13%	9,249.72	8.63%	7,349.55	7.98%	6,831.46	9.31%
外包外协	413.38	3.80%	11,187.02	10.44%	10,237.14	11.11%	6,097.89	8.31%
专项费用	1,328.82	12.20%	7,068.09	6.59%	5,242.35	5.69%	7,918.37	10.79%
制造费用	1,252.12	11.50%	7,445.96	6.95%	6,459.19	7.01%	6,168.72	8.40%
<b>合 计</b>	<b>10,889.18</b>	<b>100.00%</b>	<b>107,197.09</b>	<b>100.00%</b>	<b>92,155.92</b>	<b>100.00%</b>	<b>73,398.87</b>	<b>100.00%</b>

### ① 直接材料

报告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各年均超过60%。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专用设备、钢材等材料。专用设备包括主机、舵桨、侧推、锚机、定位系统、消防系统等，一般单价较高，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主要设备成本分别为27,760.91万元、45,009.64万元、51,785.53万元和5,258.25万元，占比分别为37.82%、48.84%、48.31%和48.29%，除2012年占比较低外，其他期间占比约50%。2012年主要设备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2012年公司完工并交付的一组顶推驳船由于驳船没有主机等动力设备，其设备成本占比仅10%左右，造成2012年设备占比较低。与普通船舶不同，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成本中钢材成本占比不大，仅为总成本的约6%-8%。

### ② 专项费用

报告期内，专项费用金额分别为7,918.37万元、5,242.35万元、7,068.09万元和1,328.82万元，占比分别为10.79%、5.69%、6.59%和12.20%。专项费用系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过程中发生的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各项专门费用，主要包括融资费用、设计费用、船检费用等，2012年专项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发生项目管理费和设计费等费用较高所致。2015年1-3月专项费用占比较大，主

要系当期融资费用和设计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 ③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6,168.72万元、6,459.19万元、7,445.96万元和1,252.12万元，占比分别为8.40%、7.01%、6.95%和11.50%。制造费用系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过程中发生的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成本、生产性维修支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和物料消耗等。2015年1-3月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固定性间接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等较大所致。

### ④ 直接人工和外包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6,831.46万元、7,349.55万元、9,249.72万元和885.69万元，占比分别为9.31%、7.98%、8.63%和8.13%，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成本中外包外协金额分别为6,097.89万元、10,237.14万元、11,187.02万元和413.38万元，占比分别为8.31%、11.11%、10.44%和3.80%。2013年和2014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整船外协和贸易业务下发生的整船采购成本较高所致。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7	58.33%	554.26	58.33%	57.12	58.33%	66.10	58.65%
教育费附加	41.19	41.67%	395.90	41.67%	40.80	41.67%	46.60	41.35%
营业税	-	0.00%	-	0.00%	4.44	4.54%	11.12	9.87%
<b>合 计</b>	<b>98.87</b>	<b>100.00%</b>	<b>950.17</b>	<b>100.00%</b>	<b>97.92</b>	<b>100.00%</b>	<b>112.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112.70万元、97.92万元、950.17万元和98.87万元，其中2014年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较高，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因而较大。

## 4. 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金额	占 2014 年比例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124.01	3.64%	3,409.29	40.88%	2,420.00	8.97%	2,220.80
管理费用	1,260.27	19.09%	6,602.08	5.14%	6,279.41	16.79%	5,376.49
财务费用	275.79	65.48%	421.21	71.73%	245.27	-121.96%	-1,116.92
<b>合计</b>	<b>1,660.07</b>	<b>15.91%</b>	<b>10,432.58</b>	<b>16.63%</b>	<b>8,944.68</b>	<b>38.03%</b>	<b>6,480.37</b>
<b>营业收入</b>	<b>13,454.83</b>	<b>9.95%</b>	<b>135,235.51</b>	<b>14.49%</b>	<b>118,118.02</b>	<b>28.93%</b>	<b>91,615.19</b>
销售费用费用率		0.92%		2.52%		2.05%	2.42%
管理费用费用率		9.37%		4.88%		5.32%	5.87%
财务费用费用率		2.05%		0.31%		0.21%	-1.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480.37 万元、8,944.68 万元、10,432.58 万元和 1,66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7.57%、7.71% 和 12.34%。201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等固定管理成本较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佣 金	-	1,462.36	1,376.97	615.71
质保费用	-36.56	1,021.04	127.57	742.63
职工薪酬	59.65	336.64	267.49	219.69
广告展览费	16.27	166.69	183.06	204.43
报关手续费	37.18	144.93	163.98	90.98
差旅费	3.91	124.34	127.63	174.46
办公费	10.52	40.12	52.58	42.09
业务招待费	15.13	27.06	29.23	29.88
其 他	17.91	86.11	91.49	100.92
<b>合计</b>	<b>124.01</b>	<b>3,409.29</b>	<b>2,420.00</b>	<b>2,220.8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2%	2.52%	2.05%	2.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20.80 万元、2,420.00 万元、3,409.29 万元和 124.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2.05%、2.52%和 0.92%。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末在质保期内的海洋工程辅助船的销售额相对较低，导致当期计提的质保金较小。2015 年 1-3 月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佣金和质保费用金额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佣金、质保费用、职工薪酬、广告展览费、报关手续费等组成，其中佣金和质保费用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至 2014 年占

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16%、62.17%和 72.84%。① 质保费用主要系海洋工程辅助船交付时，按照合同金额计提（一般为合同金额 1%）的质保金。2013 年和 2015 年 1-3 月质保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末在质保期内的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合同额较上期末没有重大增加，所以当期需要计提的质保金较小所致。② 佣金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业务介绍费，比例通常为合同额的 1%-5%，并按照主合同的收款进度支付。

##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783.74	4,007.79	3,347.13	2,988.87
折旧和摊销	184.57	743.94	652.55	394.33
办公费	96.53	436.42	560.99	555.68
税费	60.58	312.28	359.61	244.21
汽车费用	17.12	250.34	264.50	216.82
业务招待费	21.04	185.73	307.42	363.46
中介服务及咨询顾问费	3.93	169.96	311.86	83.93
差旅费	10.82	136.92	99.51	110.80
维修费	9.60	58.13	80.43	71.80
劳动保护费	0.27	40.88	35.84	29.08
租赁费	24.94	39.64	17.25	25.08
人力资源费	8.20	39.37	15.76	16.09
会议会务费	4.06	31.58	53.08	41.42
保险费	1.90	18.53	14.82	12.09
其他	32.96	130.56	158.65	222.83
<b>合 计</b>	<b>1,260.27</b>	<b>6,602.08</b>	<b>6,279.41</b>	<b>5,376.49</b>
占营业收入比重	9.37%	4.88%	5.32%	5.8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中介服务及咨询费、办公费、税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76.49 万元、6,279.41 万元、6,602.08 万元和 1,260.27 万元。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902.92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22.67 万元，2015 年 1-3 月占 2014 年全年的 19.09%。

2013 年管理费用增加 902.92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服务及咨询顾问费、折旧和摊销、税费增加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 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增加 358.25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

根据行业及当地工资水平变化适当调高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所致；② 折旧和摊销增加 258.22 万元，主要系粤新科技购置的土地摊销所致；③ 中介服务及咨询顾问费增加 227.94 万元，主要系支付荣日海事退税服务费所致；④ 税费增加 115.41 万元，主要系粤新科技购置的土地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322.67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平均工资上调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此外，公司 2014 年开始实行办公费用定额管理制度，办公费用有所减少。

###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56.07	313.43	323.50	115.75
减：利息收入	7.95	143.82	53.08	441.49
汇兑损失	109.69	136.91	-119.71	-821.79
手续费支出	17.98	114.68	94.56	30.61
<b>合 计</b>	<b>275.79</b>	<b>421.21</b>	<b>245.27</b>	<b>-1,116.92</b>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16.92万元、245.27万元、421.21万元和275.79万元。公司大部分借款用于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对应的利息资本化并计入各个项目的建造成本，因此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少。2012年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质押借款到期后对应的保证金利息收入较大所致；2012年汇兑收益较大，主要系2012年交付的两艘69.9米三用平台工作船首期款收于2008年，当时的美元汇率较高，造成汇兑收益较大所致。

### 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52.71	364.34	22.02	-67.91
<b>合 计</b>	<b>-52.71</b>	<b>364.34</b>	<b>22.02</b>	<b>-67.91</b>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坏账损失。2014年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所致。

###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	-42.42	-60.54



合 计	-	-	-42.42	-60.5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持有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产品因各年末标的货币汇率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

## 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2.21	121.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18	1,123.28	1,060.81	283.42
合 计	303.18	1,123.28	1,113.02	405.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05.12万元、1,113.02万元、1,123.28万元和303.18万元，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珠海太平洋的投资收益。

## 7. 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47.34	277.43	436.30	412.60
拆迁补偿	-	147.84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5	-	3.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5	-	3.83
其 他	-	0.18	-	11.60
合 计	247.34	426.50	436.30	428.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和拆迁补偿。因广中江高速公路建设，公司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支付的厂房拆迁补偿款 530.06 万元，扣除土地房产账面价值以及重建成本后的余额在营业外收入核算。政府补助系当地政府部门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扶持当地优秀企业所给予的企业扶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① 2012年度

项 目	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穗中小企函[2012]29 号	8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程项目)			
2012年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穗外经贸技函[2012]70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1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贴息)	穗财工[2011]266号	42.00	与收益相关
2011年广东省进口贴息资金	粤财外[2011]174号	41.55	与收益相关
2011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穗经贸函[2011]1170号	41.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广东省进口贴息资金	穗财经[2012]94号	29.2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128.82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	<b>412.60</b>	-

② 2013年度

项目	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粤经信创新[2012]720号	179.00	与收益相关
2011年番禺区获得市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配套资金	番禺区人民政府 [2012]255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动力定位型船舶侧向推进器控制系统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2C26214405272)	49.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穗经贸函[2013]756号	47.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穗外经贸技[2013]42号	22.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美柯——动力定位型船舶侧向推进器控制系统配套项目“高新补贴”	《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点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69.3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	<b>436.30</b>	-

③ 2014年度

项目	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扶持项目	穗南开经贸函[2014]506号	75.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扶持企业发展专项项目	穗经贸函[2012]733号	66.6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135.76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	<b>277.43</b>	-

④ 2015年1-3月

项 目	文 号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	粤经信创新[2014]421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30.68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扶持企业发展专项项目	穗经贸函[2012]733号	16.67	与资产相关
<b>合 计</b>	-	247.34	-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8	11.79	33.63	0.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8	11.79	33.63	0.57
对外捐赠	-	5.95	12.40	22.28
其 他	0.03	5.52	25.20	3.85
<b>合 计</b>	<b>3.40</b>	<b>23.26</b>	<b>71.23</b>	<b>26.7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等，金额较小。

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1.50	2,089.02	1,531.09	1,428.50
递延所得税	-13.90	-264.78	-25.53	-97.99
<b>合 计</b>	<b>107.60</b>	<b>1,824.24</b>	<b>1,505.56</b>	<b>1,330.51</b>
<b>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b>	24.25%	14.33%	12.13%	15.3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39%、12.13%、14.33%和24.25%。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低于15%，主要系对珠海太平洋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而调减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海洋工程辅助船	1,264.74	79.67%	21,184.88	93.20%	18,014.50	90.86%	12,958.18	92.82%

业务								
其中：订单建造业务	1,264.74	79.67%	11,721.27	51.57%	11,037.59	55.67%	11,386.79	81.56%
自主建造业务	-	0.00%	8,914.58	39.22%	6,741.67	34.00%	1,571.39	11.26%
其他	-	-	549.04	2.42%	235.24	1.19%	-	-
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295.61	18.62%	1,238.13	5.45%	1,371.43	6.92%	583.62	4.18%
修船业务	27.22	1.71%	306.51	1.35%	440.66	2.22%	419.17	3.00%
<b>合计</b>	<b>1,587.57</b>	<b>100.00%</b>	<b>22,729.52</b>	<b>100.00%</b>	<b>19,826.59</b>	<b>100.00%</b>	<b>13,960.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960.96 万元、19,826.59 万元、22,729.52 万元和 1,587.57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 1-3 月受春节放假的影响，部分生产员工节后未完全到岗，导致一季度销售收入仅占 2014 年全年的 9.95%，因而毛利金额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海洋工程辅助船订单建造业务和自主建造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占比均在 90%左右。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有一艘海洋工程辅助船贸易业务和整船外包业务，分别获得毛利 235.24 万元和 549.04 万元。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主要系海洋工程辅助船自主建造业务增加所致，该业务下由于客户从签订合同至交船的时间相对较短，价格通常相对较高，因而毛利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加大了自主建造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分别交付 1 艘、4 艘和 6 艘，分别实现毛利 1,571.39 万元、6,741.67 万元和 8,914.58 万元。

## 2. 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	10.41%	-6.10%	16.50%	0.15%	16.35%	1.35%	15.01%
其中：订单建造业务	10.41%	-3.15%	13.55%	-0.47%	14.02%	0.09%	13.93%
自主建造业务	-	-	25.71%	-2.54%	28.25%	-5.86%	34.11%
其他	-	-	7.61%	4.51%	3.10%	-	-
船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24.99%	2.34%	22.65%	1.69%	20.97%	3.36%	17.61%
修船业务	27.93%	-4.66%	32.59%	-5.04%	37.63%	8.78%	28.85%
<b>综合毛利率</b>	<b>11.82%</b>	<b>-5.05%</b>	<b>16.86%</b>	<b>0.04%</b>	<b>16.82%</b>	<b>1.50%</b>	<b>15.3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2%、16.82%、16.86%和

11.82%，2012年至2014年略有上升，2015年1-3月较低。海洋工程辅助船自主建造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订单建造业务毛利率，而海洋工程辅助船贸易业务和整船外协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 ① 海洋工程辅助船订单建造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93%、14.02%、13.55%和10.41%，2012年至2014年基本稳定，2015年一季度略有下降。2015年一季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一季度新开工的项目较多，尚处于开工初期，公司未确认毛利，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 ② 海洋工程辅助船自主建造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自主建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11%、28.25%和25.71%，2015年一季度没有该类业务。自主建造业务由于客户从签订合同至交船的时间相对较短，节约了船东的等待时间，减少了市场波动风险，价格通常相对较高，因而毛利率也相对较高。自主建造业务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船型、性能差异较大，而且受市场情况、汇率、原材料价格、与客户的谈判情况等因素的影响。2012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从签订合同到交船的时间较短，仅4个月左右，因而价格较高。

### ③ 其他海洋工程辅助船业务

海洋工程辅助船贸易业务和整船外协业务系公司整船采购后销售或整船外协后销售，需承担的建造风险较小，因而毛利率较低。

##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项 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	-10.74	-33.63	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7.34	277.43	436.30	41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79	61.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136.55	-37.60	-14.54

<b>小 计</b>	<b>243.94</b>	<b>403.24</b>	<b>374.86</b>	<b>462.50</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6	60.77	55.97	6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7	2.56	10.68	8.45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93.01</b>	<b>339.91</b>	<b>308.21</b>	<b>384.0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20.13</b>	<b>10,327.09</b>	<b>10,132.99</b>	<b>6,762.79</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系当地政府部门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扶持当地优秀企业所给予的企业扶持资金。

###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是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建造和销售，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没有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三家国外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其中Vard和Nam Cheong系新加坡上市公司、Coastal系马来西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财务数据与指标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Vard	Nam Cheong	Coastal	平均	粤新海工
综合毛利率	7.58%	19.62%	25.58%	17.59%	16.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13%	62.51%	31.65%	58.10%	56.08%
流动比率	1.11	2.08	2.88	2.02	1.38
速动比率	1.08	1.26	0.94	1.09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6	9.52	5.39	7.29	16.30
存货周转率(次)	28.17	1.73	0.59	10.16	1.81
财务数据与指标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Vard	Nam Cheong	Coastal	平均	粤新海工
综合毛利率	11.19%	21.03%	25.74%	19.32%	16.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88%	56.93%	35.05%	54.95%	61.92%
流动比率	1.14	2.87	2.73	2.25	1.31
速动比率	1.10	1.67	0.93	1.23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8	9.13	6.29	7.00	15.25
存货周转率(次)	26.00	1.65	0.64	9.43	1.98
财务数据与指标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Vard	Nam Cheong	Coastal	平均	粤新海工
综合毛利率	18.17%	21.53%	16.63%	18.77%	15.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71%	54.65%	28.02%	52.46%	58.52%
流动比率	1.18	1.60	3.42	2.07	1.26
速动比率	1.14	0.97	0.87	0.99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4	9.75	12.01	9.23	9.99
存货周转率(次)	24.75	2.13	0.79	9.22	2.52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Nam Cheong、Coastal的自主建造业务比例相对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该三家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均超过50%。公司流动比率高于Vard，低于其他两家，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该三家公司，存货周转率与Nam Cheong持平，高于Coastal，低于Vard。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7,961.19万元、3,115.47万元、9,471.44万元和4,598.75万元。2012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系购置粤新科技土地的相关支出，2013年至2015年3月的支出主要系粤新科技生产设施建设等支出。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未来几年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立足于海洋工程辅助船领域，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综合制造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未来，公司将凭借品牌的影响力、扎实的业务基础和灵活的经营机制，在今后的经营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粤新海工依据公司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通过对内外部环境的分析，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确立了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即“海洋工程辅助船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的战略，确定了“以海洋工程辅助船整合技术、机电一体化为核心，以满足客户可靠性、便捷性、舒适性为根本，依托长期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经验积累，在产品充分满足个性化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实现产品系列化”战略路线，开创海洋工程辅助船领域卓越的民族品牌。通过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使企业成为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增长、可持续发展并具有高度创新能力的行业领袖。

粤新海工未来三年的中期发展目标为：

- 1、进入全球海洋工程辅助船市场领先品牌行列；
- 2、完善和丰富产品系列，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研发制造能力，适时开发新的海洋工程装备产品，包括大型挖泥船、海洋防务船等；
- 3、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升级公司现有技术中心；
- 4、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网络平台的建设，全面导入研发、生产、营销信息化系统，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对公司现有的研发和建造系统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
- 5、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秉承公司“先学做人，后学做事”的企业文化理念，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的创新精神与协作精神，将员工的愿景与企业远景目标有机结合在一起，保持企业高速成长，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

####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围绕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特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



实施为有效手段，在保持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2人。粤新海工的研发是深入到海洋工程辅助船设计、生产、运营全生命周期过程的研究，包括海洋工程辅助船生产设计、详细设计、机电技术、生产技术、推进技术等，涉及海洋平台三用船、海洋平台供应维护船、拖轮等各个品类。公司在广州建立了国内领先的海洋工程辅助船技术中心，成为业内具有最强研发实力的中国本土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企业之一。

粤新海工未来三年内计划将技术研发的重点放在装备标准化、生产流程优化和装备大型化三个方面。

公司在未来3年内拟采取的研发与创新计划如下：

(1) 由于粤新海工技术中心的升级扩建，公司引进国际化高素质研发人员，实现规模化扩充。同时提高研发团队的待遇和研发经费支持，更好的稳定研发团队和为团队创造更好的开发条件。

(2)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优化海洋工程装备项目管理体系，将平行的部门技术开发与垂直的项目过程开发相结合，实现网络化的管理体系，实现研发设计、采购、财务、生产、质量控制等信息化管理相对接，使研发与创新真正与生产过程相结合；

(3) 通过加强与上游厂商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提升研发的技术优势，通过与国际领先的海洋工程辅助船设计公司开展战略技术合作，迅速从上游厂商获得权威的技术支持，从而在技术上保证国际领先的竞争优势；

(4)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于生产规模，为充分满足战略客户的需求，产品主要集中于个性化产品，积累了各类型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建造经验。未来三年，公司产线技改完成建成之后，将重点推进海洋工程辅助船系列化的开发，提升单一船型开发的附加值；

(5)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针对现有生产流程进行现代化生产线的多工序优



化研发。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生产流程优化项目的开发；

(6) 公司将更加注重深海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研发，逐步提高新一代海洋工程辅助船定位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绿色推进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力度，同时强化装备可靠性、便捷性及舒适性的设计开发。

## **2、对生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拟通过“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实现信息化管理对公司业务全流程的覆盖，提高公司建造系统的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生产设备的制造精度、效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和人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标准，适应客户日益增长的技术高端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

## **3、深化公司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

继续深化覆盖全球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采取随机抽样、电话回访等办法，从不同方面衡量消费者对服务的满意度，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

## **4、品牌经营计划**

致力于成为中国海洋工程辅助船领域的标杆企业，开创海洋工程辅助船卓越民族品牌，公司将逐步塑造行业领袖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的美誉度。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营效益进一步确立公司整体形象。

## **5、人力资源计划**

人员扩充是公司未来极为重视的工作之一。募投项目的发展要求公司在未来三年每年增加大量高素质人才。人员扩充主要集中在技术、销售、生产三个方面。在技术人才方面，公司将加大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力度，逐步形成一支由博士、硕士、学士组成的层次合理的技术开发队伍；在销售人才方面，公司将加强销售人员的专业技术和销售水平，强化相关技术知识的学习，打造一支销售能力出众的市场开拓队伍和服务意识强烈的客户服务队伍；在研发人才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每年的校园招聘机会为公司吸纳新鲜血液，同时与国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专业机构展开合作，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

## 6、组织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和市场发展的需要，适时对整体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运行方式进行调整，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一体化和高效化。公司将坚持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模式，精简管理层次，强化执行力，加大科学管理水平。通过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内部激励机制建设，最大限度地挖掘每一位员工的潜力，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建立一个高速增长、充满活力的、和谐发展的高科技企业。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 国民经济保持增长态势；
- (二)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四)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五) 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七) 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 资金方面

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生产对资金需求量大，同时资金周转速度受到了产品建设周期等因素限制，需要较大的垫资。另外，公司在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中，资金成为最主要的瓶颈。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将对上述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 （二）人力资源方面

人力资源方面的困难主要体现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管理、市场推广人才的需求将随着公司发展而愈发迫切。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素质人才，但数量和质量可能还无法满足今后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将积极通过每年的校园招聘，为公司吸纳更多的新鲜血液，补充公司的人才储备；第二，通过包括猎头公司在内的渠道引进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管理人才也是公司缓解人力资源紧缺的一个重要途径。

## （三）生产能力方面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饱和，特别是多用途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生产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随着中山基地的建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实现生产基地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的升级，将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以满足高性能、高技术含量的海洋工程辅助船建设的要求，进而满足船东日益增长的技术高端化、个性化的需求，实现深海海洋工程辅助船销售的快速发展。

#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 （一）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

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现有的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是公司目前研发、生产和销售延伸的延伸，有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在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方面进一步改进与提高，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 （二）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公司现有业务仍然存在着发展速度受制于研发中心的规模、制造能力不足等问题，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可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前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



将使本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得到全面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同时，发展计划的实施还将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	/	/
2	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760.50	12 个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 15000336121002193	中(炬)环建表 [2015]0079 号
3	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研制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3,103.60	22 个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 15011537541002138	穗南开环管影 [2015]185 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375.90	12 个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 15011336121002137	中(炬)环建表 [2015]0074 号
合计		52,240.00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综合制造实力，显著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 补充营运资金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经营的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洋工程辅助船

建造业务，海洋工程辅助船具有建造周期长、单船造价高的特点。通常来说，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采用行业内普遍适用的分期付款结算方式，即合同签订、开工、上船台、下水、交船五个节点结算，但实际上，目前大部分海洋工程辅助船船东在交船前只能付约 20%-30% 的资金，导致开工后公司实际建造进度明显高于船东结算进度，公司在建造过程中通常要垫付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来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91 亿元、4.21 亿元、3.70 亿元和 5.00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折算人民币为 4.72 亿元，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折算人民币为 1.64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融资结构亟待改善。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2) 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6 亿元、11.81 亿元和 13.52 亿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3% 和 14.49%，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的开拓，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加大。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融资满足建造过程中持续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支出、人工和建造费用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8.52%、61.92%、56.07% 和 55.59%，在 60% 左右。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所需的运营资金，将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3) 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3.4 亿美元。根据合同约定，上述订单中的大部分将在未来两年内执行，公司需要为之筹措配套流动资金。同时，随着中山基地的建成，公司有能力承接功率更高、尺寸更大、技术要求和附加值更高、单船造价更高的新船型。当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海洋工程辅助船制造商的综合实力尤其是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成为了船东选择制造商的重要参考因素。因此，为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提升自身的资金实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测算**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系综合考虑全球海工辅助船的发展趋势、发展格局以及公司承接订单的情况，同时考虑中山基地的扩产情况分析，根据审慎原则测算。本项目的投资主要来自于新增销售收入导致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包括新增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与新增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上述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各项目的周转次数按照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平均水平测算。2014 年公司营运资金为 2.78 亿元，预计 2015 年至 2017 年营运资金需求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 目	周转次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b>1、流动资产</b>	-	<b>10.05</b>	<b>11.05</b>	<b>12.16</b>
其中：应收票据	30.00	0.50	0.55	0.60
应收账款	17.17	0.87	0.95	1.05
预付账款	13.26	0.97	1.04	1.14
存 货	1.61	7.74	8.51	9.37
<b>2、流动负债</b>	-	<b>4.34</b>	<b>4.77</b>	<b>5.25</b>
其中：应付账款	43.60	0.29	0.32	0.35
应付票据	5.28	2.37	2.60	2.86
预收账款	8.82	1.69	1.86	2.04
<b>3、营运资金需求</b>	-	<b>5.71</b>	<b>6.28</b>	<b>6.91</b>
<b>4、营运资金增加额</b>	-	<b>2.93</b>	<b>0.57</b>	<b>0.63</b>

根据上表估算，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共需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合计 4.12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 亿元，约占未来三年新增投入营运资金总额的 73%，其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3、补充流动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使用。

###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建造业务日趋紧张的资金压力，也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可以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的



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资金基础。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具备更强的海洋工程辅助船承接及建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二) 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实现信息化管理对公司业务全流程的覆盖，提高公司建造系统的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生产设备的制造精度、效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和人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标准，适应客户日益增长的技术高端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① 购置满足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工艺需求的先进设备，对管件加工、分段装焊以及总装的生产线进行升级，调整优化生产布局，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 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数字化支撑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为公司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建立良好的外部环境。

③ 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数字化管理平台，从物流管理、电子采购、数字化仓库、集成化项目管理、数字营销及服务、安全环境及工务保障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管理能力，保障生产制造的有序开展。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建造效率和质量，并全面提升公司的智能化制造水平**

海工装备产品的开发和建造是技术、劳动力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技术开发、消化应用能力和产业工人的熟练水平和操作经验对产品的建造效率和质量有较大影响。近年来，产业工人的劳动力供应出现了一定的结构性短缺以及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这对本行业的制造效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引进各类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应用在重复性以及劳动力数量需求多的制造工序上，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对人工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劳动工人的

劳动强度，提高制造效率；在一些精密度要求较高的工序上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有利于保障产品的质量，同时可以减少返工等产生的物料浪费。

通过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可以保障公司建造系统的效率和质量稳定并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竞争优势。

## **(2)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海工装备制造领域是多门学科、多种技术集成的行业领域，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又是组织结构复杂的综合性企业，需要管理的各类设备、配套零部件多，建造期间交叉作业工序多、生产周期较长，属于典型的离散型制造业，过程控制更为复杂和多变。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员工数量的增多，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公司迫切需要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

因此，公司开展内部综合信息化数字平台的建设，有利于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运行效率，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对提升制造水平的推动作用，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应用，为员工高效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使得海工装备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信息获取、信息交换等关键环节更高效、更便捷。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销售、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数字化管理模块的综合利用，有利于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快采购效率、保障物资供应、提高仓储运转效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资金占用，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3) 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投产后，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的专业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将具备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制造生产能力，能够帮助公司有实力承接更多系列的海洋工程装备订单。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得到提升，人工成本、单位产值能耗得到降低，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单位产品的建造成本，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指出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尤其是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于2011年8月5日联合下发了《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将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未来十年要重点发展主力海洋工程装备、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2012年2月联合制定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海洋工程装备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处于海洋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是发展海洋经济的先导性产业；2020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年销售收入达到4,000亿元以上。国务院2015年5月印发《中国制造2025》，将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作为未来的发展重点之一，其中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政策的大力扶持，将促进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行业的快速发展。

#### (2) 海洋工程辅助船市场的巨大空间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海洋工程辅助船作为海洋工程装备的重要领域，也是我国海洋工程装备行业具有明显竞争力的领域，在未来的保有量将会持续递增，根据美国船级社的预测，到2021年，全球海洋工程辅助船保有量达到9,919艘/座。鉴此，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面临战略性发展机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3、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及市场容量分析”。

#### (3) 公司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完备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海洋工程辅助船产业是一个跨行业、跨专业、多学科、高度密集的产业，涉及船舶、机械、电子、通讯、材料、力学等多个行业，对跨行业之间的协同性、创新性要求非常高，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的特点，是先进制造、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的综合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在海洋工程装备总装集成、动力分配技术、动力推进技术等关键应用技

术领域取得了突破，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内部营造了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近年来一直大力引进研发设计、经营管理方面的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实现了从生产设计一直到现场生产安装等服务节点的全覆盖，公司不断优化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创新型研发人才、高级营销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不断扩大公司海洋工程装备高端人才队伍。多年的技术沉淀以及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行业竞争格局和竞争对手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760.5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010.00	95.24%
2	基本预备费	750.50	4.76%
合计		15,760.50	100.00%

#### 6、项目设备投资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管子自动生产线	3	600	1,800
2	分段加工流水线	3	500	1,500
3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3	300	900
4	企业云平台	1	800	800
5	硬件及网络基础设备	1	800	800
6	数字化仓库	1	800	800
7	船台全自动焊接设备	10	80	800
8	数控外板油压机	1	650	650
9	总段三维调整机	4	160	640
10	集成项目管理平台	1	600	600
11	型材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3	200	600
12	统一信息安全管理	1	500	500
13	安全视频自动报警监控系统	2	250	500
14	数字营销及服务系统	1	500	500
15	数控弯管机	10	50	500
16	数字化动能源设备	1	500	500
17	无码装配工夹具	10	40	400



18	精益物流管理系统	1	300	300
19	安全环境及工务保障管理平台	1	300	300
20	综合管理平台	1	300	300
21	数控焊接变位机	10	24	240
22	数控肋骨冷弯机	1	210	210
23	电子采购平台	1	200	200
24	发电机负荷试验装置	1	200	200
25	数控管子相关线切割机	2	80	160
26	数字化变频岸电电源系统	1	100	100
27	精度管理系统	1	90	90
28	液压安装工具	1	80	80
29	数控电缆裁线机	1	40	40
<b>合 计</b>				<b>15,010</b>

## 7、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1) 项目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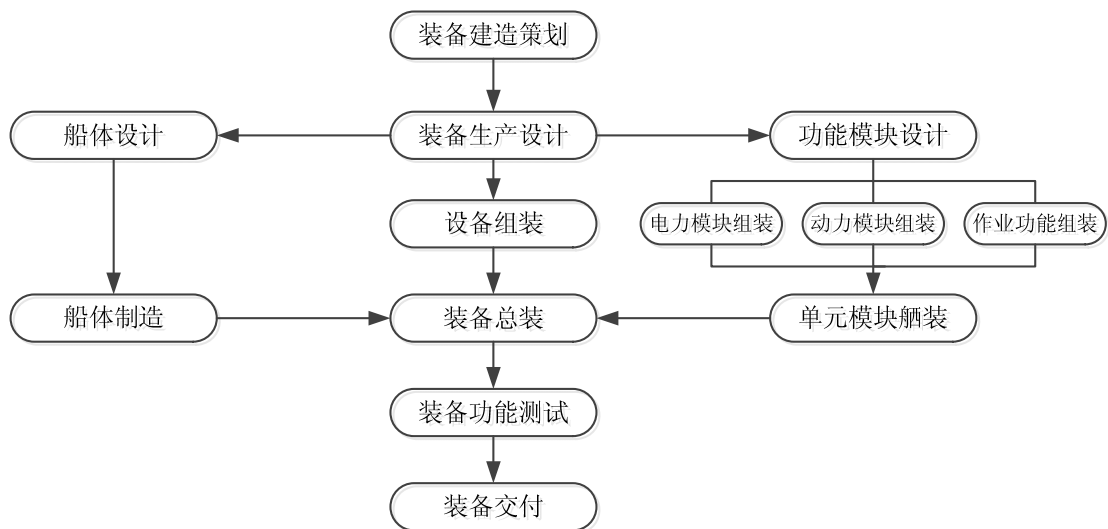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新科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前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粤新科技。

###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粤新科技厂区内实施。

### (3) 工艺流程

公司海洋工程辅助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4) 原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焊材、涂料、电器设备和电气配件，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动力为电能，供应充足。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 9、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通过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关于〈广东粤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5]0079号）。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 目	指标值
1	达产年销售收入	约 3.5 亿元
2	达产年净利润	约 2,800 万元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17.99%
4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6.86 年

### （三）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研制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目前我国海事装备的操控系统尚处于较低水平，精度差、可靠性低、对船员的技术经验要求较高，船员的工作环境较差，劳动强度较大，无法满足船东日益增长的管理高效化需求。随着海洋开发逐步向深远海发展，深海、海况复杂化对海工装备上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先进程度、易操控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对海工装备上各类电气设备的自动化、集成化程度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研制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通讯、管理等效率和效果，降低船厂的设计和安装成本，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系统集成产品的业务种类和规模。项目主要包括：

① 本项目拟在控股子公司广州美柯现有土地上建设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生产车间 2,500 平方米，同时对厂区内的道路配套进行相应建设。

② 本项目拟对广州美柯经过多年研发掌握的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核心技术研制能力进行技术改造，购置先进生产及辅助设备共计 4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 65 船套。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全球对海洋资源经济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开采利用程度的进一步扩大，满足复杂海况工作需要的船舶上面的各种设备也越来越复杂，对船舶的自动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的大部分海事装备上面的集中操控系统尚未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船舶上各系统与各设备之间的信息资源在共享方面没有完全畅通，导致船舶在运营过程中的操控性对船员的技术经验要求较高，且船员的工作环境较差，劳动强度较大，而且也无法满足船东日益增长的对船舶实时动态的监控需求，不利于船东的精细化管理。

针对这一市场现状，公司通过本次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研制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通讯效率、满足船东远程监控船舶的实时动态的需求，加强船东对船舶的管理效率和效果，同时也有利于船东加强船舶的安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除此之外，本次海事智能集控系统建成后，还将有效降低船厂的设计和安装成本，促进整个海工辅助船行业的技术进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 **(2) 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生产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 65 船套，大幅提高公司在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加高端、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海洋工程装备订单，减少其在船舶电气设备方面的设计和安装工作量，协同效应明显。

本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降低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的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 **(3) 适应未来高端、新型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的需求**

未来海洋产业的开发,智能化以及多样化的特点逐步成为海洋工程辅助船的核心,而作为海洋工程辅助船重要组成部分的集控系统智能化以及多样化的特点是海洋工程辅助船发展的关键。随着海洋工程装备中各类新型现代化设备的不断涌现,需要船舶上各系统与各设备之间共享信息资源,因此在现代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中迫切需要运用自动化集中控制技术,以满足海洋工程装备运用和用户的使用需求。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发展,意味着需要针对不同区域的气候环境,不同的智能化需求结构以及多样化的定制电气设备产品。

本项目的产品海事智能集中控制系统采用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和集成化的控制系统对海洋工程辅助船的整体资源进行综合监控和管理,以保证各项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同时还能够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可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拥有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从而使公司有能力和下游客户提供技术含量更高、更加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巩固公司在相关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本项目有效的促进了整个海事装备集控系统的技术进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尤其是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指出“将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未来十年要重点发展主力海洋工程装备、新型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海洋工程装备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处于海洋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方向,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资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等特点,是发展海洋经济的先导性产业。

从当前国家对海洋工程装备的规划及相关鼓励措施来看,本项目为海洋工程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我国未来积极发展战略,项目



实施后也将从中持续受益。

## **(2) 海事装备的巨大发展空间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是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物质和技术基础,是我国当前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的重要方向。随着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等各种条件的不断优化,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将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将进入行业发展的快速成长期,市场需求和行业规模也将会快速放大。海事装备集控系统作为海洋工程装备的必备部件,将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发展趋势将会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3) 多年的技术实施经验和技术积累、对市场的分析能力和和完备的研发团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广州美柯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船舶电气设备技术领域,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积极在船舶侧向推进器控制系统、船舶集成驾驶室控制台、发电机智能安监系统、船舶舱底阀门遥控装置、舵机控制系统等关键应用技术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并开发了相应的产品,奠定了广州美柯在智能集控系统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地位,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实施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同时,广州美柯在内部营造了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近年来一直大力引进研发设计、经营管理方面的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优化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创新型研发人才、高级营销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不断扩大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丰富的技术实施经验、对市场的精准认知以及完备的技术人才团队,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项目市场需求情况**

### **(1) 船舶智能集控系统市场现状分析**

据 IHS Fairplay Seaweb 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世界新船订单量总计为 2768 艘、1.22 亿载重吨,在上述新船订单中,我国 2014 年总计接获新船订单 1148 艘、5244.9 万载重吨,继续排名第一。其中散货船 2014 年接单量



总计 413 艘、3797.7 万载重吨，分别占世界总量的 54.2%和 57.7%。目前随着船舶功能日趋多样化，对智能化集控的要求越来越高，将更多的采用新型的智能集控系统。

## (2) 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市场容量

详细介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3、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及市场容量分析”。

## 5、行业竞争格局和竞争对手情况

从全球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的技术发展情况看，目前，欧洲、美国等国家及地区在技术研发、设计上占有领先地位，行业主要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生产商有 Rolls-Royce Marine 和 Alphasatron marine 等，其技术领先、系统技术成熟，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从技术上看，国内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技术主要从国外引进，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上基本上经历路线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发展过程。从国内厂商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的产品与国外产品比较来看，国内厂商的产品在集成化、智能化等方面仍相对落后，处于发展的成长期。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03.6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厂房建设装修	400.00	12.8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865.00	60.09%
3	铺底流动资金	838.60	27.02%
合计		<b>3,103.60</b>	<b>100.00%</b>

## 7、项目设备投资情况

### (1) 工程投资明细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1	厂房建设装修	2,500	1,600	400

**(2) 设备投资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产品测试中心	1	400	400
2	半自动传送设备及气动工具系统	1	200	200
3	数控转塔冲床	1	150	150
4	400KVA 变压器增容	1	100	100
5	办公电脑、空调等	1	100	100
6	3T 货梯	3	30	90
7	应用程序开发软件	3	30	90
8	厂房供电	1	80	80
9	服务器	1	65	65
10	厂房、办公消防设施	1	60	60
11	篆刻机	2	30	60
12	电气工程设计软件	1	60	60
13	仿真(模拟)逻辑信号发生器	1	60	60
14	10T 行车	2	25	50
15	生产环保设施	1	50	50
16	数控折弯机	1	50	50
17	调试软件	10	5	50
18	检测、调试仪器及工具包	5	10	50
19	现场总线和以太网通信实验设备	1	50	50
20	工业笔记本电脑	10	3	30
21	三维设计软件	1	20	20
<b>合 计</b>				<b>1,865</b>

**8、项目具体实施方案****(1)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美柯（持股 81.97%）。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广州美柯。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广州美柯的其他两名股东樊帜文（持股 10%）、叶嘉华（持股 8.03%）签署《共同增资协议》，约定按照各方目前的持股比例共同对广州美柯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出资 3,103.60 万元，用于本项目使用；樊帜文和叶嘉华分别出资 378.60 万元、30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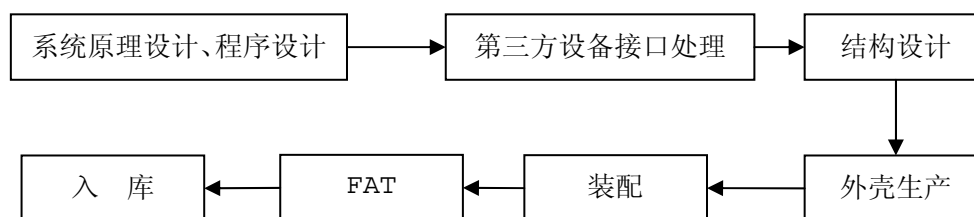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广东省广州市榄核镇广珠路 132 号广州美柯厂区内实施。

**(3) 工艺流程**

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关键结构件的生产、系统的集成均

完全由广州美柯独立完成，以保证产品的整体质量。生产工艺如下：



#### (4) 原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缆、外壳、电气配件等，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动力为电能，供应充足。

###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2 个月。

### 10、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通过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关于广州市美柯船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研制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5]185 号）。

###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 目	指标值
1	达产年销售收入	约 6,800 万元
2	达产年净利润	约 1,200 万元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6.39%
4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5.35 年

#### (四)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是通过购置各种先进的软件、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使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自主研发、设计的效率，增强客户粘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通过对技术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海洋工程辅助船研发、

设计等技术积累和人力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打造全新的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海洋工程辅助装备技术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提高自主研发的效率，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技术储备。同时，技术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还可创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大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升级，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伴随海洋工程产业的发展，市场对能够满足深海及各种复杂海洋环境下作业要求的海工装备需求也在不断加大，由此对下游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吸收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紧密追随市场最新的需求和OSV船型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积极开展大功率、深水、多用途、自动化、智能化、高可靠性、高精度动力定位以及多种绿色环保技术在海工装备上的应用等多个课题的研究，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技术升级，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和提升行业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海洋工程装备辅助船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海工装备辅助船制造领域已经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主要客户涵盖世界或区域知名海洋工程运营商及油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全球各大海洋工程平台。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公司需要紧密追踪海洋资源开发的最新动态，包括各大石油公司的最新开发需求和进度、以及船东对海工装备的最新市场需求动态。从以往的海洋工程装备承包建造向积极、主动的为石油公司、船东等相关各方提供海洋工程辅助作业装备的解决方案进行转变，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同时也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实力。

### **(3) 开展模块化设计和制造技术的研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在建船舶数量和新接订单数量持续增加，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船，公司有必要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缩

短船舶的设计和建造周期。要想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就必须开展模块化船舶的设计研究。

公司有必要对模块化造船开展研究，充分发挥现有集成设计软件的优势，以管舾装模块化为目标，以舾装生产设计为途径，对管舾装模块的划分、结构形式、通用性、系列性、组合性、标准化、设计方法及相应的组织管理等进行研究，实现设计、生产、管理一体化，均衡、连续的总装造船。

模块化造船的核心是模块化设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提升生产设计图纸的信息量，提高与生产计划的密切配合程度，提高现场安装的效率，同时努力提高分段预舾装的完整性，提高总装车间的生产效率，缩短船舶建造周期。还可以有效降低新船产品的设计周期和成本，提高船舶的可维修性，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将对公司新船型、新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的发展后劲，增强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具备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海洋工程装备辅助船制造企业之一，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多年来，公司通过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研发创新相结合的方式，研发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公司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 40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

#### **(2) 公司稳定的研发投入，为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保障**

稳定的研发投入是保障自主技术创新的重要条件。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始终将研发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为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保障。经过多年连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海洋工程辅

助船的研发、生产、设计开发等方面具有先进的技术和完整的开发流程，对海洋工程辅助船相关的工程总装技术上选择性地地进行立项攻关，确保了海洋工程辅助装备研发和制造质量。

### **(3)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队伍，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目前，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的科技人员中绝大部分为高学历人才，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技术团队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深刻理解本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使公司的研发效果能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还设置有由各分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内部专家组。通过配套一流的硬件设施，构架良好的工作环境、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人才培养机制，公司拥有了丰富的人才储备。

为增强公司员工稳定性与凝聚力，提高公司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通过员工持股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安排，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互统一，能够激发创新热情与动力，实现公司持续创新。

### **(4) 积极建设产学研合作开发平台，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共同解决项目研发难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交流，积极与科研院所和各大院校合作进行重大项目的技术攻关工作，多项课题取得了关键性技术突破，或由其担任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组成多学科的综合攻关小组，发挥各自专业优势，选择最佳方案，先后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进步。

## **4、主要研究方向**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专业软件，培育和引进新的研发人才，建立一支实力更强的研发团队，主要开展以下方面的研究：

### **(1) 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系统集成方案研究**



海工装备近年来,应用范围逐步拓展,产品自身也逐步呈现深水化、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功能多元化的特点,在技术上实现多种学科的融合,对海洋工程辅助船的安全、环保和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拟针对海洋工程辅助船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将更多有利于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运行稳定性、产品深水作业能力的技术和系统的应用技术,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应用能力。

具体内容包括结合公司的建造经验和客户的反馈,对推进系统的匹配、船体线性和稳性、配电系统、管路系统、舱室舒适度进行优化设计,对深水作业和恶劣海况高级别动力定位能力、大功率推进装置和船型的匹配进行深入研究,对高性能电力推进系统方案、混合动力推进系统方案、特种设备配置与布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 **(2) 新型高附加值和多功能平台供应船等新产品的开发研究**

随着海洋工程的范畴扩展,海洋工程装备的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扩大。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主力产品研发所积累的经验和数据,开展附加值更高、应用领域更广的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如多功能平台供应维护船、大型海洋挖泥船等产品的总体设计技术、建造技术、安装及调试关键技术的研究。

### **(3) 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研究**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覆盖了海洋、电子、机械、材料、通讯技术、工业设计、精密制造等领域,是沿海国家和地区海洋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本项目将大力开展制造技术如无余量建造技术、精度造船技术、管子智能制造技术、超耐候表面防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舒适减震技术、机器人自动焊接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升制造效率、降低资源消耗,以上有关工艺技术还可以应用到其他制造业,有利于全方位带动制造技术进步。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75.9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软件购置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	------	----------	----------



1	研发中心装修	180.00	5.3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85.90	29.20%
3	软件购置	1,634.00	48.40%
4	铺底流动资金	576.00	17.06%
<b>合 计</b>		<b>3,375.90</b>	<b>100.00%</b>

## 6、软硬件投资情况

### (1)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功率电能标准源	台	1	114	114
2	电工三表检定装置	台	1	100	100
3	火花发射光谱仪	台	1	98	98
4	拉力试验机	台	1	60	60
5	电子电压表标准装置	台	1	60	60
6	非金属夹杂物分析系统	套	1	49	49
7	数据库服务器、License 及应用文件服务器	台	2	23.5	47
8	维氏硬度计	台	1	40	40
9	TOFD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40	40
10	冲击断口图像分析仪	台	1	35	35
11	工业内窥镜	台	1	35	35
12	设计微机	台	20	1.5	30
13	多功能电气安全校准器	台	1	30	30
14	频谱分析仪	台	1	30	30
15	陀螺经纬仪	台	1	30	30
16	激光对中仪	台	1	27	27
17	冲击试验机	台	1	20	20
18	高精度碳硫分析仪	台	1	20	20
19	示波器	台	1	20	20
20	二维测高仪	台	1	20	20
21	多功能校验仪	台	1	20	20
22	磁粉探伤仪 CEW-4000B	台	1	20	20
23	温度传感器自动校准系统	台	1	9	9
24	实验室纯水机	台	1	8	8
25	布氏硬度计	台	1	6	6
26	洛氏硬度计	台	1	5	5
27	电导率仪	台	1	3	3
28	金相显微镜	台	1	3	3
29	磁粉探伤机	台	1	2	2
30	金相试样抛光机	台	1	1.5	1.5
31	高温电阻炉	台	1	1.2	1.2
32	电热干燥箱	台	1	1.2	1.2
33	电热水器	台	1	1	1
<b>合 计</b>					<b>985.90</b>

### (2) 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海工装备三维设计软件	台	1	800	800
2	造船精度测量与管理系统	套	1	228	228
3	三维仿真软件	套	1	150	150
4	稳性计算软件	套	1	120	120
5	海工装备轴系校中计算软件	套	1	96	96
6	有限元分析软件	套	1	50	50
7	焊接变形计算软件	套	1	30	30
8	海工装备水动力分析软件(CFD)	套	1	30	30
9	专业套料软件	套	1	30	30
10	分段吊装模拟软件	套	1	30	30
11	焊接管理软件	套	1	30	30
12	三维线型设计软件	套	1	20	20
13	电力负荷计算/短路电流分析软件	套	1	20	20
<b>合 计</b>					<b>1,634.00</b>

## 7、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粤新科技厂区内实施。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 9、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通过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关于〈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5]0074号）。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系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资产负债率的下降，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从长远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造系统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海事装备智能集控系统研制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能有力支持公司业务扩展，间接为公司创造效益。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并产生效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提高了本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本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的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增加折旧和摊销短期内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相比，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影响较小。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5亿股为基数，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红，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220万元。

2013年6月21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亿股为基数，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红，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520万元。

##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事项。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度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汤明君先生，电话号码为 020-32265068。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借款及相关合同标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采购和销售等合同标的尚未履行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建造标的	船体编号	建造进度
1	Portplus Limited	2013/08/28	86 米平台供应船 (86m diesel-electric platform supply/oil recovery vessel)	YX3233	上船台
2	Good Trait Holdings Limited	2014/08/15	60.6 米三用工作船 (60.6m ASD anchor handling supply vessel)	YX3270A	下料
3	Good Trait Holdings Limited	2014/08/15	60.6 米三用工作船 (60.6m ASD anchor handling supply vessel)	YX3271A	下料
4	Good Trait Holdings Limited	2014/12/19	32 米拖轮 (32m ASD tug)	YX3288T	下料
5	Good Trait Holdings Limited	2014/12/19	32 米拖轮 (32m ASD tug)	YX3289T	下料
6	International Bussiness Solution Limited	2013/07/09	85 米平台供应船 (85m subsea support/maintenance)	YX3205	上船台

			vessel)		
7	Hadi Hamad AL-Hammam Est. Contracting	2013/11/01	60.6 米三用工作船 (60.6m ASD anchor handling tug/supply vessel)	YX3257	下水
8	Hadi Hamad AL-Hammam Est. Contracting	2013/11/01	60.6 米三用工作船 (60.6m ASD Anchor handling tug/supply vessel)	YX3258	上船台
9	Novo Offshore Limited	2014/05/05	32 米拖轮 (32m ASD tug)	YX3238T	上船台
10	Novo Offshore Limited	2014/05/05	32 米拖轮 (32m ASD tug)	YX3239T	上船台
11	Novo Offshore Limited	2014/07/31	60.6 三用工作船 (60.6m ASD anchor handling supply vessel)	YX3253A	上船台
12	Gardline Shipping Limited	2014/07/08	60.6 三用工作船 (67m anchor handling tug)	YX3252S	下料
13	Red Sea Marine Services Co. Ltd.	2014/12/15	浮油回收船 (4,000KW marine multi purpose oil recovery/fifi-tug)	YX3290T	下料
14	Red Sea Marine Services Co. Ltd.	2014/12/15	浮油回收船 (4,000KW marine multi purpose oil recovery fifi-tug)	YX3291T	下料
15	Red Sea Marine Services Co. Ltd.	2014/12/15	浮油回收船 (4,000KW marine multi purpose oil recovery fifi-tug)	YX3292T	下料
16	Maritime Equipment Brokers Inc.	2014/04/25	58 米平台供应船 (58m platform supply vessel)	YX3220P	上船台
17	Maritime Equipment Brokers Inc.	2014/04/25	58 米平台供应船 (58m platform supply vessel)	YX3221P	上船台
18	EMPHOR FZCO	2014/09/14	60.6 三用工作船 (60.6m ASD anchor handling supply tug/supply vessel)	YX3275A	下料
19	Brooke Marine Limited	2013/04/08	65 米三用工作船 (65m anchore handling towing supply vessel)	YX3226	下水
20	International Offshore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Inc.	2014/01/29	22 米拖轮 (22m ASD tug)	YX3266T	上船台
21	International Offshore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Inc.	2014/01/29	22 米拖轮 (22m ASD tug)	YX3267T	上船台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1	Macgregor Norway AS	甲板吊	512 万美元	2014/04/09
2	Eekels Technology B.V.	电推进系统	250 万欧元	2014/11/29
3	The China Engineers, Limited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柴油电力推进主机	212 万美元	2014/03/19
4	POWERMASTER MARINE LTD	舵桨	163.60 万欧元	2014/11/03



5	SCHOTTEL GmbH(肖特尔公司)	舵桨	157.40 万欧元	2014/03/07
---	----------------------	----	------------	------------

### (三) 外协合同

序号	外协方名称	加工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南通东鑫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77.8 米平台供应船分段加工制作	1,839.7	2014/08/26

### (四) 基建合同

序号	基建单位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南通长青沙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吨举力浮船坞	3,750.00	2014/04/21
2	中山市纬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舍、实验大楼等 9 栋单体建筑	1,688.04	2014/12/31

**(五) 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1、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保证担保人
1	粤新海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12,200	2014.05.22-2015.09.13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67,000	2014.12.05-2015.11.30	广州美柯、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
2	粤新海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3,100	2014.12.19-2015.12.19	6.44%			
3	粤新海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2,860	2015.04.01-2017.03.15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4	粤新海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2,860	2015.03.26-2016.05.11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			



					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5	粤新海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4,900	2015.07.13-2016.07.13	4.0%			
6	粤新海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2,100	2013.05.07-2016.04.21	6.97%	3,000	2012.11.21-2015.11.20	粤新投资、广州美柯、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

## 2、保证及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保证担保人	抵押人	抵押物
1	粤新海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	5,100	2015.08.12 -2016.05.16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5%，每季度浮动一次利率	谭伟波、谭伟坚、冼毅仁、谭锐锋	粤新科技	中府国用(2012)第1501206号
2	粤新海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 万美元	2015.08.12 -2016.05.16	按6个月的LIBOR+8.8%计息，机动调整			
3	粤新海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	2015.01.21-2016.01.22	6.30%			
4	广州伟平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2,000	2013.06.13-2018.06.12	7.04%	粤新海工、卢建威	广州伟平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8602号、0210218603号房产

## 3、跨境担保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质押人	质押期间
1	粤新国际	Korea Exchange Bank Hong Kong Branch	800 万美元	2015.02.03-2016.02.02	按3个月的LIBOR+1.3%计息，机动调整	定期存款质押	粤新海工	12个月
2	粤新国际	Korea Exchange Bank Hong Kong Branch	425 万欧元	2015.04.22-2016.04.20	1.50%	定期存款质押	粤新海工	12个月



3	粤新国际	Korea Exchange Bank Hong Kong Branch	420 万欧元	2015. 05. 20-2016. 05. 18	1. 30%	定期存款质押	粤新海工	12 个月
---	------	---	---------	---------------------------	--------	--------	------	-------

#### 4、售后租回合同及相关协议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标的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人
1	粤新海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船台、船坞、设备等	3,000 万元	2014. 12. 23- 2017. 12. 23	7. 38%	保证担保	谭伟波、洗燕红、谭伟坚、周丽霞、 洗毅仁、杨雪梅、谭锐锋、何靖仪

#### (六) 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租金	租赁期间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
1	PT WINTERMAR	粤新国际	1,182.60 万美元	6,480 美元 /日	2016. 06. 19-2021. 06. 19	5 年	船号为 YX3217P 的平台供应船
2	粤新国际	Sea 11 Leasing Co.Limited	1,190 万美元	18.56326 万美元/月	2014. 09. 05-2019. 09. 04	5 年	

### **（七）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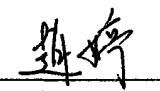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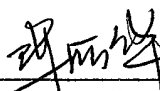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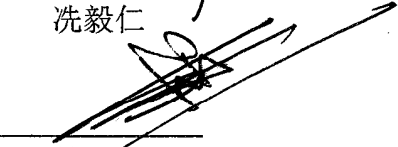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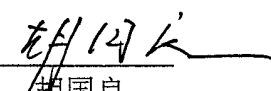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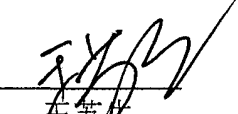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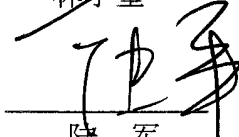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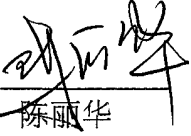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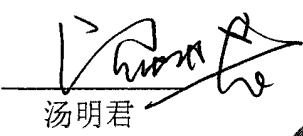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谭锐锋	 谭伟坚	 冼毅仁
 赵婷	 陈丽华	 林小堡
 胡国良	 庄苏生	 陆军

##### 全体监事签名：

 叶菁	 王伟	 梁桂坤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谭锐锋	 林小堡
 陈丽华	 汤明君

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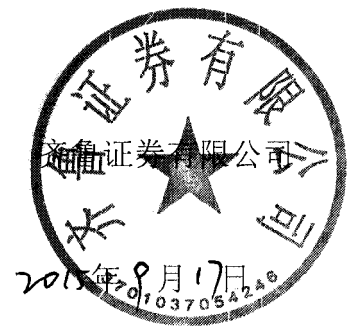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玲玲  
吴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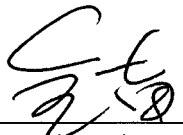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俞建杰      郭湘  
俞建杰                      郭 湘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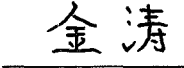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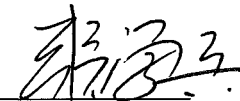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全 奋

  
郭伟康

  
金 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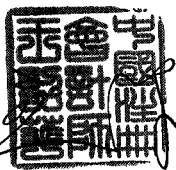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9月17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谭 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信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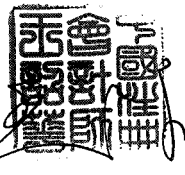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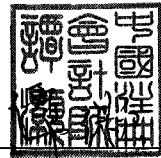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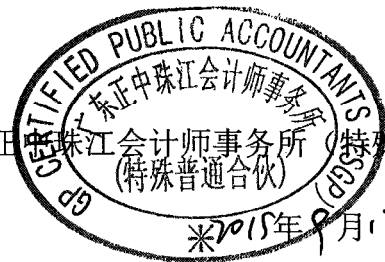


谭 灏

验资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